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

第一版第一次修正



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專案管理廠商: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技術文件審查及回覆意見表

審查日期：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審查(核)文件：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第一版第一次修正	送審版次：第 1 版
承攬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意見表頁數：1/2 頁
送達日期： 113 年 1 月 22 日	送審文號： 2203-0122002

編號	圖說/章節/ 頁次	機關/專案管理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回覆	備註
1	P.3	契約工期:開工完工日期建議空白 (因本案目前主體工程尚未開工)	依審查意見遵照指示辦理	
2	P.19	(一)勞工進場管制未提及每日進場前施工之「工具箱會議」,請增列內容,應包含「作業安全危害告知單」	已增設每日「工具箱會議」 P.21	
3	P.22	依三.實施作業許可管制增訂吊料作業申請表,夜間或假日施工申請許可單、動火作業申請表	依審查意見增設申請表單 P.33、P.34	
4	第五章	增訂侷限空間作業規範	依審查意見增設第五章第五項 P.65	
5	P.79	表 8-1 依業主備查之預算書修正	已修正為第一階段預算書 P.87	
6	P.80	表 8-2 與表 8-6、表 8-7 表頭不一致	已修正 P.94、P.95 與表 8-2 一致	
7	P.89~P.134	缺頁碼	已增加頁碼 P.97~P.142	
8	P.89	表 8-9 與圖 8-1~圖 8-6 表頭不一致	已修正 P.97~105 與表 8-9 一致	

編號	圖說/章節/ 頁次	機關/專案管理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回覆	備註
9	P.91	圖 8-2 重新排版	已修正圖 8-2 P.99	
10	P.81~P95	表 8-3~表 8-8 與圖 8-1~圖 8-6 內容檢視修正	已對照修正圖表內容 P.89~P.103	
11	P.139.140	自主檢查一覽表請檢視增減項目，並將 P.141~P.172 所附表單一併核對增減	已對照修正並核對 P.146~P.170	
12	P.193	保險金額應與營造綜合保險單資訊相符	查詢保險單並修正 P.192	
13	第十二章	請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合格急救人員	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證書於 114 年到期 P.190	
14	P.202	緊急通報系統修正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查詢後修正 P.202	
15	P.203、 207、244	依 P.202 同步修正	查詢後修正 P.203、207、244	
16	第十四章	內容提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皆修正為「花蓮縣文化局」	筆誤已修正	
17	第十六章	增訂統包商稽核管理文件	已增設於第十六章第三項 P.211	
18	第十七章	依統包需求計畫書 6-3-4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計畫作為第三項內容辦理補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核准資料。	詳附件一	
19		依統包需求計畫書 6-3-4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計畫作為第四項內容應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證照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詳附件二	

目錄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
一、前言.....	1
二、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理念.....	1
三、本公司的安全衛生政策.....	2
四、工程內容.....	2
第二章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5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5
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5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5
四、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及辨識.....	6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2
一、實施辦法.....	12
二、實施進場管理.....	19
三、實施作業許可管制.....	25
四、落實勞工安全及安衛措施，維護工區環境整理、整頓.....	38
第四章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44
一、危害通識理念.....	44
二、制定.....	44
三、危險物之標示.....	44
四、危害物質操作與使用之訓練.....	45
五、危險物之定義.....	46
六、危險物.....	46
七、危害通識.....	48
八、物質安全資料表.....	49
第五章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60
一、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法令與策略.....	60
二、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應由下列人員或機構辦理：.....	61
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62
四、通風換氣之實施.....	62
五、侷限空間作業規範.....	65
第六章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68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	68
二、工程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70
三、危害類型.....	76
四、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78
第七章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81
一、採購管理事項.....	81
二、承攬管理事項(工地安全管制事項).....	82

三、變更管理事項.....	86
第八章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87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87
二、各項作業安全標準.....	88
第九章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10
一、目的.....	110
二、若有包商承攬作業責任歸屬.....	110
三、各場所主管人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職責.....	110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
五、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130
六、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133
第十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71
一、依據.....	171
二、目的.....	171
三、對象.....	171
四、實施方式.....	171
五、內訓、宣導.....	171
六、訓練課程及訓練大綱（本公司自辦教育訓練部分）.....	172
第十一章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85
一、選用個人防護具之基本原則.....	185
二、適用時機.....	185
三、防護具種類.....	186
四、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187
五、應用表單.....	187
第十二章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89
一、依據.....	189
二、目的.....	189
三、執單位或人員.....	190
四、醫療設施及急救器材.....	191
五、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實施.....	191
六、健康檢查結果的評估及處理.....	191
七、資料處理運用.....	192
八、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192
九、保險.....	192
十、急救處理.....	192
第十三章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96
一、資訊之蒐集.....	196
二、資訊之分享及運用.....	197
第十四章 緊急應變措施	198

一、依據.....	198
二、目的及方法.....	198
三、適用時機.....	198
四、災害範圍.....	198
五、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198
六、裁決.....	199
七、通報層級劃分及程序如下.....	199
八、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	200
九、緊急應變措施啟動及搶救.....	204
十、警戒措施.....	206
十一、自主檢查.....	206
第十五章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208
一、事故調查.....	208
二、事故調查、檢討及矯正包含下列要項.....	208
三、應變機制.....	208
四、職業災害處理.....	208
五、統計月報.....	208
第十六章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211
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11
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211
三、稽核管理文件.....	211
第十七章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13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13
二、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215
三、人體安全防護守則.....	216
四、手工具工作守則.....	217
五、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221
六、搬運及倉儲安全守則.....	221
七、焊切作業安全守則.....	224
八、機電工作安全守則.....	227
九、施工架搭設作業安全守則.....	229
十、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231
十一、消防守則.....	231
十二、急救守則.....	233
十三、安全管理.....	237
十四、衛生守則.....	238
十五、吊掛揚重管理守則.....	238
十六、發電機感電防護守則.....	239
十七、附則.....	239
第十八章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46
一、墜落災害防止措施.....	246
二、防止自開口部墜落.....	246

三、防止自施工架墜落..... 247

第一章 工程概述

一、前言

營造業由於產品的多樣性、複雜性以及環境的多變性，先天上具有較高之風險，而專業分工形成的層層分包現象，又不利於安全管理，因此，營造業災害一直居高不下。現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對於營造業者及其承攬者從事營造施工所必要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必要措施均有相當詳盡之規定，為了減少營造業災害，政府及業者多年來均依該法之規範努力推動營造安全，惟依各業重大職業災害發生件數比例顯示，營造業災害並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究其原因，除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無法藉公權力發揮他律機制外，事業單位缺乏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無法發揮自律機制當係營造災害偏高之主因。

營造業有意願發展一套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改善企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成效者，必須設法使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企業經營策略、人事制度、分包制度、品管制度..等在內之所有制度相互整合，以達到減少人員傷亡、改善企業經營效率、提昇企業形象之目的。不論企業之規模、組織之大小，也不論企業經營項目為何，成功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應具備的條件。

二、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理念

(一) 尊重生命的理念：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及施工之進行都需要尊重生命的理念，無論何時，企業主在各種利益下仍應堅持人命最優先之原則。

(二) 確認事故可以防止的理念：

工地災害有別於天災，是絕對可以預防的。

(三) 堅定安全政策與決心：

認知施工順利、人員安全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若安全政策允許打折扣，企業經營無異於與運氣賭博。

三、本公司的安全衛生政策

(一) 經營理念應融入安全：

營造業者之經營理念除了品質、效率、成本、信譽之外，應加入"安全"，並以安全為首，藉經營理念之宣示，達成企業經營，人命優先之共識。

(二) 應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遵守法規僅為最低標準，應以損失控制概念持續檢討改善績效。

(三) 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四)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及各項管理規章。

(五) 從最高管理階層到第一線監督管理階層，均將安全管理視為首要責任。

(六) 應有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並確保各階層均能瞭解及執行。

(七) 執行稽核確保政策之執行，並定期檢討評估政策及管理制
度之可行性。

(八) 確使所有各階層員工均能接受必要訓練並能肩負所賦予之
任務。

四、工程內容

本案新建工程「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位在花蓮市美崙地段，基地座落於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園區內，本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包含蓮市民享段 1230、1271、1272、1230-1、1230-2、1020、1019、

1019-1、1019-2 等 9 筆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約 37,396 平方公尺，本基地範圍有 4 棟建築物，分別為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美術館、石雕博物館及演藝堂，基地四周緊鄰西側文復路(人行道路寬 17.5M+7.5M)、北側民權路(側路寬 20M)、南側海岸路 193 線道(人行道路寬 5.5M+8.5M)，東側文苑路(人行道路寬 16.5M+8.5M)為進入本工區主要道路。

本案拆除興建於文化基地西側，拆除原有圖書館後於舊址建置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結構體工程。地上拆除物後的混合結構、框架結構、板式結構、機械設備、管道、電氣線路、施工設施及地下地基基礎開挖等，依法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定運送至合法棄土資場放置及運用，土方施工為配合整體工程進度進行佔堆置或進運利用，以達工區內土方平衡之設計需求。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起造人：花蓮縣文化局

工程主辦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工程監造單位：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許信裕技師

工程地點：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園區內

契約期限：統包商應按契約規定於統包決標日起 350 日內同步完成設計及現址建築拆除竣工(設計須取得本局核定通過)；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報開工，並於開工日起 850 日內竣工。

工程規模：1. 基地地號：花蓮市民享段 1230、1271、1272、1230-1、1230-2、1020、1019、1019-1、1019-2 等 9 筆地號
2. 建築基地面積：3752M²。
3. 總樓地板面積：13,352.76M²。
4. 拆除構造：R.C. 構造，樓層高度為地上三層。
5. 建築構造：興建 R.C. 構造，地下一層，地上四層。
6. 建物主要用途：閱讀區、報紙期刊區、資訊檢索區、

主題特展/藝文展覽區、多媒體視聽室、電腦網路/電腦教室、委外商業空間、多功能展演空間、桌遊區等。

7. 契約金額: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柒拾壹萬肆仟伍佰元整(含稅)(\$424,714,500 元整)

第二章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對工地之各項作業中，持續而主動的鑑別可避免人員傷害與事故危害，並評估其對應之風險與檢討控制管理的效果，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目標，並持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一)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包括承包商及訪客)。
- (二)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人為因素。
- (三)工作場所之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四)工作場所中由公司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原料。
- (五)在組織中或其活動、原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 (六)任何有關風險評估及必要控制方法實施的適用法律要求。

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一)依循「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進行工地環保及安全衛生現況及既有管理措施瞭解。
- (二)查核項目包括一般性因子、化學性因子、生物性因子、物理及機械性因子、等危害特性。

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一)如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不可接受風險時，應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 (二)其他不符合項目，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要求，建立自主管理守則，及建立必要之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 (三)規劃危害預防和風險控制方法：
 1. 適合於組織所面臨的危險/風險；
 2. 有必要以法規為基礎予以審查與修訂；
 3. 符合國家法令規章的要求，並反映有效的實施；

4. 考慮現階段的知識水平，如可行，考慮來自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的資訊或報告。

(四)改善後，應進行改善結果綜合分析，以確保其有效性。

四、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及辨識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¹的整體過程及目的是要辨識和瞭解本工程工作環境及作業活動過程可能出現的危害，並確保這些危害對作業勞工的風險已受到評估及處理，並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為達此目的，本公司在執行風險評估之前，須先建立風險評估管理計畫或程序，明確規定如何推動風險評估工作，包含相關部門及人員在風險評估工作上之權責與義務。

(一)規劃風險評估之實施單位

公司在執行風險評估時，尋求熟悉該項作業的員工參與，使評估結果可符合實際情況，並強化員工瞭解其相關工作的危害、控制措施、異常或緊急狀況等之處理，確保其能安全的執行工作。對於執行或參與風險評估的人員，須藉由教育訓練及案例研討等機制，強化其施工安全技術及能力，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風險評估方法等，可確保風險評估結果的品質及一致性，避免發生同樣作業卻有不同評估結果的情形。

風險評估執行初期必須先辨識出工作場所中所有的工作環境及作業活動，作為後續辨識危害的依據。總公司及工地工務所擁有之資源、管理能力及作業方式不同，為使工作場所能迅速及有效率的從事危害辨識降低施工風險，規劃分工的方式辦理：

1.總公司

總公司對於所經營之承攬項目，應運用相關資源及蒐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以建立風險評估資料庫，俾利提供所承造之營造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安人員依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活動，作為辨識危害的依據。

2.工地工務所

工務所應於施工前蒐集總公司風險評估資料庫、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相關職災訊息危害辨識資料，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集職安人員及相關承攬人，進行風險評估會議，依工程設計內容、施工環境、施工方法、機具設備等從事風險評估，實施方式可運用腦力激盪法及以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及何物（5W1H 分析法）敘述危害辨識結果及決定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如格式三）

(二)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

風險評估執行初期必須先辨識出工作場所中所有的工作環境及作業活動，作為後續辨識危害的依據，營造工程須依其分項工程逐步拆解至第二階作業，如圖 2.1。

分項工程：A 露天開挖作業		
第一階作業 a	第二階作業 i	作業內容 (作業方法、程序、機具設備、工具、材料、安全設施、防護具等)
a01 基礎開挖作業	i01 機具設備進場	01 挖土機進行開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管制區。 挖土機實施檢點，派遣監看人員做好人車管制，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鋼管護欄確保妥善率及強度，作業勞工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02 指派監看人員管制人車進入管制區，並監看挖土機作業狀況，避免危安情事發生。
	i02 鋼筋吊放 鋼筋吊運過程及	03 鋼筋吊掛放置作業場所 物料擺放要整齊，鋼筋墊以 10 公分以上之枕木，並圍圍張貼警示標語，以維護勞工安全。

	加工	
		04 鋼筋加工-施作時注意穿刺危害，燒焊時穿著防護衣，戴防護面罩、防護手套，氧氣乙炔鋼瓶固定，旁邊置放滅火器及防火毯以應不時之需。
		05 需指派監看人員避免機具撞及勞工。
		06 監看挖土機駕駛提醒作業場所地面狀況，避免機具傾倒危害發生。
	i03 土方開挖	07 依據開挖順序進行，做好明開挖邊坡保護措施。 花蓮地區因受地形影響，下午時段經常下雨，為避免開挖區坍方，防範的作為應即立刻執行邊坡保護措施，以防土石方崩塌。 為避免挖土機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故指派監看人員提醒勞工勿私自進入管制區。監看人員隨時注意作業場所狀況，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 開挖區周邊設置警示帶並張貼警示標語-「施工期間. 禁止進入」。
	i04 土方回填	08 土方暫置區做好圍圍並覆蓋防塵網，為避免揚塵影響勞工健康，土方暫置區做好圍圍並覆蓋防塵網，以避免揚塵。

圖 2.1 營造工程之作業拆解參考例—以露天開挖作業為例

(三)辨識危害及危害情境描述

公司依所承攬之營造工程特性、環境或作業的危害特性，界定潛在危害的分類或類型，提供辨識危害之參考。對所辨識出的作業，應蒐集相關資訊，作為風險評估的依據。

風險評估人員針對作業的危害源，辨識出所有的潛在危害、及其發生原因與其後果，應詳述可能導致後果的情境，例如「勞工於電梯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因電梯間開口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有發生墜落之危害。」、「勞工使用臨時用電，因分電盤未設置漏電斷路器，有發生感電之危害。」等。

(四)評估危害的風險

公司對所辨識出的潛在危害，應依風險等級判定基準分別評估其風險等級，風險之定義為危害事件之嚴重度及發生可能性的組合，評估時不必過於強調須有精確數值的量化分析，可自行設計簡單的風險等級判定基準，以相對風險等級方式，作

為改善優先順序的參考。

(五)決定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公司依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及實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時，須考量下列之因素：

1. 訂定可接受風險的基準

- (1)依風險分級針對不同的風險程度，規範須採取的因應對策，如表 2.1 所示。
- (2)事先訂出不可接受風險的判定基準，作為各部門在執行風險評估過程中，判定不可接受風險之依據。
- (3)對所評估出之風險等級進行統計，確認出各風險等級之比率，考量現有人力及財務資源等因素，逐年訂出不可接受風險之值或比率，以達持續改善。例如於管理階層審查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等會議上，依據年度執行結果及可用資源等，定出次年度不可接受風險之基準。
- (4)評估過程如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者，須將其納入不可接受風險的項目，並依法令規定要求進行改善。

2. 採行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之優先順序：

- (1)消除所有危害或風險之潛在根源，如使用本質安全設計之施工法等。
- (2)以取代方式降低風險，如使用高空工作車、構件地面預組或預鑄及施工架扶手先行工法等。
- (3)以工程控制方式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減輕後果嚴重度，如護欄、護蓋、安全網、漏電斷路器、警報系統等。
- (4)以管理控制方式降低危害事件發生可能性或減輕後果嚴重度，如自動檢查、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工作許可、安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實施辦法

- (一) 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其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領班或監工人員。
- (二) 各項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因貪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卸時，應於檢修注油完畢後，立即裝上。
- (三) 施工機械如需調整、修理、清掃或注油檢查時，一定要先停車。
- (四) 確實執行保養工作，並隨時保持施工機械之清潔。
- (五) 施工機械設備運轉如超出運轉範圍時，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是否會發生撞人之可能，並嚴禁人員接近。
- (六) 拔卸電器插頭應拉插頭處。
- (七) 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銅線或鐵絲代替。
- (八) 設備如存漏電現象，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嚴禁擅自修理。
- (九) 不可在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力。
- (十) 電器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 (十一) 電器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 (十二) 電器開關箱應隨時關緊。
- (十三) 在電器開關上勿超額接用電力。
- (十四) 電器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 (十五) 電器設備受潮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 (十六) 電動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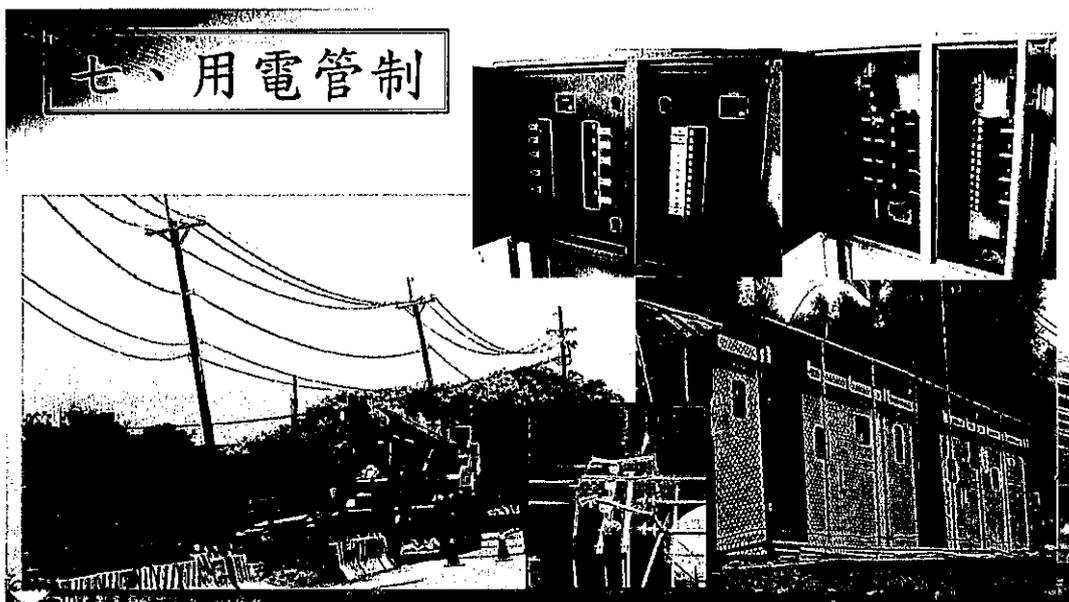
檢修。

(十七) 在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前，應先檢查電線之絕緣是否良好。

(十八)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加裝鐵絲護罩，以防碰破觸電。

(十九) 停電後，應立即將設備電器之開關切斷，以免負電時發生事故。

1. 用電管制措施：



- 7、確認作業主管已進場。
- 8、確認安全帽粘貼「標籤」或入場識別證以茲識別勞工身分、已接受勞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投勞保等個人基本資料。
- 9、每日進場前施工之「工具箱會議」如下：

工具箱會議紀錄暨勞工進場告知及人員管制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商：			作業人數： 人			
主持者：			出席廠商：			工作項目：			作業區域：		
簽名	入場時間	出場時間	簽名	入場時間	出場時間	簽名	入場時間	出場時間	簽名	入場時間	出場時間
<p>今日宣導重點：</p> <p>1. 各項作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各項作業檢查單。 2. 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3. 高架作業須將安全帶掛鈎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4. 新進施工人員會後請填寫<u>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u>以便送業主備查。</p> <p>5. 工區內不得於非吸煙區吸煙。 6. 電氣線路應架高、破損應確實包覆，避免感電。 7. 施工架不得任意拆卸，須先申請核可。 8. 下工前作業環境清理復原。 9. 酒精性飲料不得入場。 10. 施工應兩人以上共同作業，勿單人獨立作業。 11. 高架作業鋼構表面溼滑時，應暫停組配作業。 12. 其他事項說明：</p>											
作業項目	1.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臨時用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能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7. 墜落				
	2.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8. 物料、手工具掉落				
	3. 侷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9. 跌倒					
	4.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4.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倒塌					
	5.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切、割傷					
	6. 一般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危害防止對策											
01. 進入廠區須配戴安全帽(含帽扣)，臂章及施工背心(人員不得飲用及攜帶酒精性飲料及嚼食檳榔)。							0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2. 工作梯作業需夥同作業，人員不可站立梯頂作業，務必配掛安全帶，且勾掛於腰部以上固定處。週邊請圍籬標示(三角錐+連桿)，並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進入，以避免發生危害。							0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3. 用電時，插頭須插在合格的電盤上，電線勿經潮濕地，且應架高使用。							0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4. 吊掛作業須注意現場警示、交通管制、安全圍籬、物體飛落、開口邊緣防護、人員進出管制等。							0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5. 氧/乙炔使用注意事項：須裝設逆止閥、鋼瓶須檢查合格、使用前自主檢查、火花飛濺及人員防護等。							0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6. 施工架作業應注意事項：現場監督人員監督、安全帶鈎掛、開口防護、使用前自主檢查。							0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7. 氬焊機、電焊機使用前請先自主檢查(包含電線須包覆防火布套、電線是否裸露以避免感電...等)，施工人員需配戴眼部及臉部防護具、並且乙組施工人員在使用氬焊機時，1M內需配置一支滅火器。							0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8. 隨時保持施工場所通風正常，若有暈眩之現象立即離場休息。							0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9. 施工中的各項設備機具及材料須擺放整齊不阻礙通道並確實標示，工程廢棄物需分類，並且每日收工後帶離施工現場。							0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高架作業須佩掛安全帶，且須配合防護器具使用(如防墜器、防墜網、安全母索、安全帽)。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各項需要電的機具設備，請每日確實檢查電線無裸露且無感電之虞(不得私自使用廠內電源)。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以上作業確實實施各項作業之自動檢查及檢點，並需有專人督導指揮。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施工機具進場管制

起重機具、電氣機具、工作車、移動式施工架、合梯及營建機械等機具於進場前，建立管制機制由使用廠商向工務所提出申請，經工務所確認安全設施符合法令規定後，核發作業許可證，始得進場作業。

- 1、確認機具安全設施符合法令規定。
- 2、確認操作人員已依法令規定受訓合格，並隨機械進場作業。
- 3、確認機具已依法令規定檢驗合格並貼上合格標籤或已貼有權責單位核發之合格證件。
- 4、確認機具自動檢查後操作及零件能正常使用。

(1) 起重機具管制作為：

危險性機械起重作業安全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

一、起重機具須具一機三證：
檢査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

二、作業前應行檢點起重機下列裝置，包含：

1. 過捲預防裝置。
2. 過負荷預防裝置。
3. 吊鉤防止脫落裝置。

三、起重機使用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四、伸臂傾斜角不得超過規定範圍。

五、起重機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作業。

六、防止吊物通過人員上方或人員不得進入吊舉物下方。

七、吊運作業時，應指定信號指揮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八、如屬大雨(50公釐以上/一次降雨量)、強風(10分鐘內平均風速10公尺/秒以上)等惡劣天候，導致有危險之虞者，應立刻停止作業。

九、作業半徑內架空電線附近作業時，應有安全防護及保持安全距離等措施，並設置警戒人員。

十、建立起重吊掛標準作業程序，並貫徹實施。

十一、移動式起重機行走時，應將伸臂放下。

十二、操作起重機應緩慢圓融，並不得劇烈、斜吊。

十三、進行移動式起重機標準作業程序及操作辦法時，應將外伸構件牢固地穩固於地面。

OSHA

職安法第24條
設施規則87-103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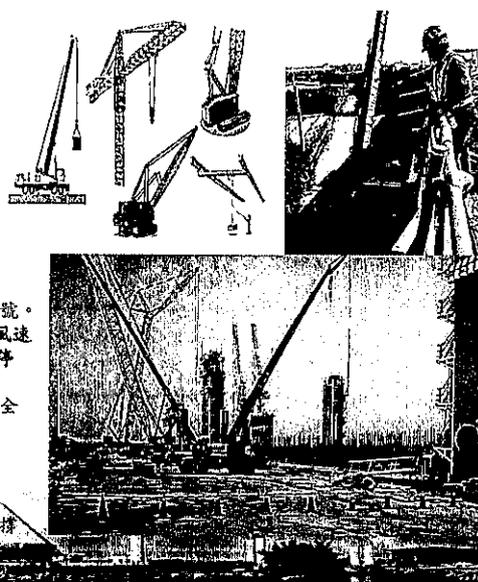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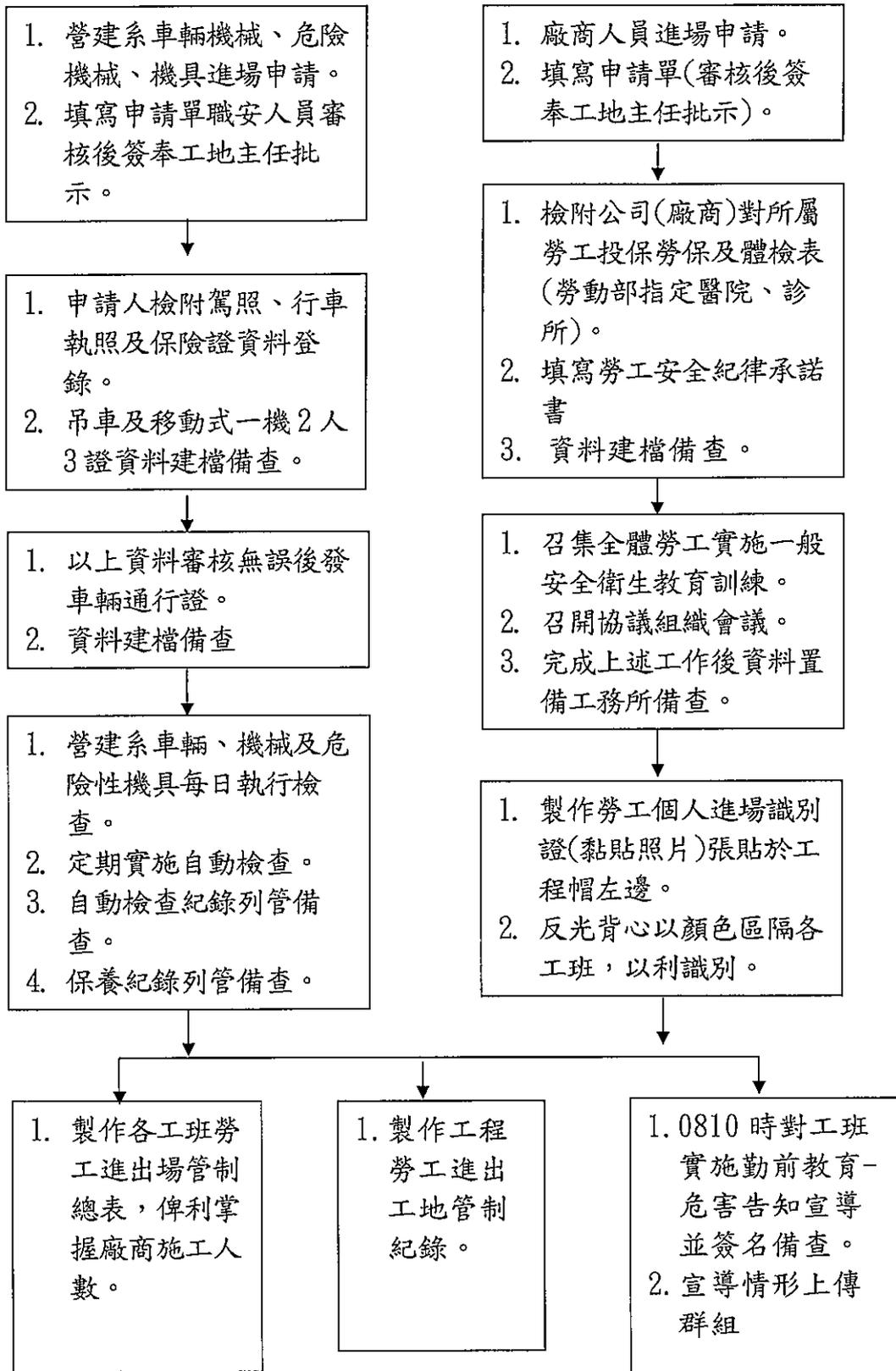


圖 3-2 協力廠商及所屬勞工進場施作管制流程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2 廠商人員進場申請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公司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險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狀況	
進場工作內容			
安衛訓練種類 (右列訓練內容檢附訓練紀錄(課程表、簽到簿、過程相片)、相關證件影本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育訓練(六小時)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作業主管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殊作業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表 3-2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_____號識別證 此致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識別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尚未投保勞保及工程險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健康狀況不適_____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缺乏_____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地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工務所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3 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公司名稱		職稱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地內我絕不戴膠盔；除休息區以外，我會帶好安全帽、扣好頤帶。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者罰鍰三千元，第二次違反者驅離工區，不許再進場施工	
2. 我會遵照識別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絕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上。				
4.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進場工作。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				
8. 電焊時，我決不私自調整電焊機設備開關。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				
12.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工地。				
13.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	
14.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				
15. 我絕對會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規定事項。				
此致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簽章：				

註：本單一式兩聯，承諾人(勞工)簽章後，第一聯交由勞工閱讀(或由工務所人員口述)遵守，第二聯留存工務所備查。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4 車輛進場申請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場車輛種類		車號			
行照號碼		行照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駕駛人姓名		駕照種類		駕照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責任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p>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地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工地指定動線行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准；<input type="checkbox"/>該車輛尚未投保第三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該車輛行照有效日期逾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缺乏此種車輛駕照</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缺乏_____作業危害辨識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駕駛人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地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工務所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5 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機械種類		荷重	
機械編號		合格證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姓名		證照號碼	
吊掛人員姓名	1. 2.	證照號碼	1. 2.
工程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p>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地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請於核定進場日期至工地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准；<input type="checkbox"/>該機械尚未投保工程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該機械合格證有效日期逾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操作人缺乏此種機械操作證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_____人缺乏_____作業危害辨識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_____人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識別證已註銷在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地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工務所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6 用電設備進場申請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設備種類		用電量	
保管人姓名		使用地點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p>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公司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地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准予核發進場用電使用許可，並使用____號分電盤；請於核定進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工地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准；原因_____</p>			
工地主任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審查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發還申請人，於進入工地出入口時向管制人員提示，第二聯由工務所留存，第三聯交出入口管制人員。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7 夜間或假日施工申請許可單

一、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時間：

施工人數：

二、施工單位： 留守監工： 聯絡電話：

三、作業內容：

四、施工區域：

五、可能作業內容：

動火作業：電焊 氬焊 熔接 切割 研磨

活線作業 環境清潔作業其他作業 吊掛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高架作業

油漆 電氣作業 灌漿作業 噴漿作業 _____作業

六、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狀況：

火花 煙霧 粉塵 電壓變化 物體掉落 撞擊 其他

七、環境中可能潛在危害因素：

可燃性物質 腐蝕性物質 毒性物質 其他

爆炸(燃燒) 缺氧 墜落 感電 物體掉落

其他

八、預防措施：

人 員 名 冊					

工地負責人	施工廠商監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夜間施工作業規範
- 一、廠商需於當天 15:00 前提出夜間施工申請單
- 二、夜間施工廠商職安人員需於作業場所進行安全督導
- 三、巨全營造值班及職安人員依據廠商夜間施工申請單區域及時間進行巡查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8 動火作業申請表

作業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作業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作業地點	
申請人		行動電話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		行動電話	
承攬商簡 述作業內 容及安全 防範對策			
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	工地主任	協議組織	

註：請於作業 2 日前提出

動火施工作業規範

- 一、施工作業區域需於前一天標置位置圖，需於作業前與申請表一併附上才可申請並當天由職安人員檢視
施工範圍無可燃、易燃物後才可施工。
- 二、設置現場監火人員於現場作業監視並備妥消防安全設施，確保明火作業之安全性。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3-10 識別證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姓名： 血型： 工作類型： 識別證管制號：	參加教育訓練時間、種類： 1. ___年___月___日參加_____訓練 2. ___年___月___日參加_____訓練 3. ___年___月___日參加_____訓練 緊急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勞工保險	危害告知	勞工紀律承諾

人員識別證

正面

反面

註：承商安衛主管確認核章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車輛通行證	
單	位：
車牌號碼：	
編	號：



棒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危險性機具通行證	
單	位：
機具號碼：	
檢查到期日：	
編	號：



四、落實勞工安全及安衛措施，維護工區環境整理、整頓

一、全力執行假設工程作業項目

施工过程中，為完成主體構造物常常必須採取一些配合主體工程所需之大大小小的臨時措施，這些臨時措施若不妥善處理的話，常會在主體構造物施工过程中產生一些工程災害，而造成施工單位以及施工工地附近鄰房與住戶們生命財產的損失。這些配合主體工程施工所採取的臨時措施，我們統稱為假設工程。假設工程措施係為完成土木建築主體構造物的施工所必須配合的一些臨時性措施。這些措施通常在主體構造物工程完工之後即將予以拆除或撤離。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假設工程的好壞對於主體工程的施工以及安全上的確保，甚至主體工程的品質影響很大，假設工程與主體工程可以說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欲確保有良好的主體工程施工過程與完工品質，就必須要有良好的假設工程措施。因此在施工之前應對該主體構造物施工所需的假設工程加以良好的規劃之。

「安全是為確保合理的工序而生」，假設工程又是為確保主體構造物施工的安全而設置。因此在工程開工前對於配合主體構造物工程施工所需的假設工程加以妥善的分析與計劃是不可或缺的工作。在工程正式施工之前，應將他視為與主體構造物工程計畫一樣，依上述內容謹慎與專業的擬訂出合理的計畫，使所計畫的假設工程能合乎主體構造物工程施工的需求，將來在主體構造物施工之際，才得以使工程適時、安全的完成。

資料來源：假設工程問題對策 1898，編者：陳明華，石正義譯，廣民書局臺灣台北

主體建築構造物

- 土木建築主體單位、警察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工安單位
- 農林單位、地籍單位、地質單位、(排水、通氣、廢棄物、噪音、震動等)環境條件、道路設施、交通、通氣、運輸路線或設施基地環境條件之調查。

相關條件

本體構造物 施工計畫

假設工程 施工計畫

本體構造物之施工方法

假設工程之施工方法

錯字

擬定假設工程計畫之流程

二、勞工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種類

- 頭部防護具：安全帽
- 眼部與臉部防護具：護目鏡、面罩
- 聽力防護具：耳塞、耳罩
- 呼吸防護具：口罩、防毒面具
- 手部防護具：防護手套
- 全身防護衣：全身防護衣
- 足部防護具：安全鞋

安全頭面鏡

安全帽

反光背心

2-1 勞工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四、規劃勞工休息區

勞工休息區

休息區規劃與設置(範例)

1. 為落實人性化管理, 尊重及保障勞工權益, 工地依工進狀況, 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勞工休息區, 以做為勞工休息時段之閒談聯絡交誼...等專區, 除可供勞工中午休息及用餐使用外, 亦可做為勞工教育訓練/勤前教育場地。
2. 休息區內除桌椅及工安圍地公佈欄為必要設施外, 可依需求另為設置: 飲料機、煙灰缸、垃圾分類桶、電風扇、電視機、降溫噴霧系統、書報雜誌、簡易醫藥箱...等。
3. 營建工地勞工休息區一般設置於一樓結構體內、戶外安全遮蔽區或指定專用地點, 以防止勞工休息時被陽光直接照射為原則, 兼具躲避驟雨之功能, 規劃設置時應評估其設置風險及使用安全。
4. 休息區域應明確識(區)別及標示, 由專人隨時維持區域內及週邊環境之清潔, 並應遵守管理使用規則, 禁止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及...

五、設置臨時廁所

臨時廁所

臨時廁所設置規劃(範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9條規劃臨時廁所設置數量及位置。
 - >大便器數目:
 - 男用廁所-每25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最少不得低於60人一個。
 - 女用廁所-每15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最少不得低於20人一個。
 - >小便器數目:
 - 男用廁所-每15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最少不得低於30人一個。
2. 設置標準須符合寬敞、通風、採光、照明良好、蹲式馬桶、地面鋪磁磚, 且必須有良好之排水。
3. 標準臨時廁所設置地點為一樓, 另外每三層樓設置一小便斗, 並於各樓層標示位置。
4. 工期短、小型工地或臨時活動會場可設置環保廁所, 環保廁所採水肥車抽取式、免排放、無污染方式處理。
5. 臨時廁所內應供應衛生紙。
6. 臨時廁所必須每日清潔/每週消毒。

六、做好垃圾分類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垃圾置放區

置放區要求重點

1. 為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持續防制污染改善，減少建築工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各工地必須規劃垃圾管道及垃圾貯存區。
2. 垃圾管道下方儲存區採用密閉式，可達減少粉塵污染之目的。
3. 施作標準：採密閉式活動門，貨櫃式或大型帆布封閉空間，妥為規劃可供垃圾清除裝載機(小山貓)出入為宜，並明確標示垃圾堆置區及警告標示。
4. 各施工區域施工垃圾必須當日清除，垃圾貯存區垃圾不得囤積，三日內必須清運。

◎民生垃圾堆置區

1. 民生垃圾堆置須採密閉式容器堆置，如有滾動翻倒之虞，應予以固定，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2. 做好環保垃圾分類工作，將廢棄物分為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分別區堆置。

七、滅火器定期檢查

滅火器

配置原則(範例)

1. 工地結構體內、組合房屋、工務所、庫房、臨時房舍等處應配置滅火器材。
2. 油品、油漆、稀釋劑或溶劑之儲存地方(火災時此類物質不得以水灌注)，應配置ABC乾粉式滅火器。
3. 動火作業旁、電氣設備旁、施工電梯內應放置乾粉式滅火器(電氣設備不得使用泡沫式滅火器滅火)。
4. 滅火器應固定於牆上或定點放置於固定架內。
5. 滅火器應定時檢查壓力是否失效即藥劑是否過期，標籤上應註明有效期限。
6. 滅火器應設置「檢查表」，每月定期檢查一次。
7. 工地應至少配置一次防...

八、落實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保管措施



九、健全醫藥箱制度，隨時更新藥品以應不時之需

醫藥箱及急救設備!

醫藥箱及急救設備設置目的：
1. 單位應設置醫藥箱/急救設備，於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及新工班進場前進行宣導，讓工區各廠商施工人員能確實了解放置地點及使用方式，倘發生意外事故能對傷者進行初期救護，並速送醫救治。

2. 醫藥箱藥物及急救器材應定期巡視，過期藥物或損壞之急救器材應予以捨棄更新及修復，每季定期檢查並留存記錄表備查，以維持藥物及器材之有效性。

3. 醫藥箱藥物及急救器材依各工程環境特性適當配置。

◎醫藥箱內容物檢查

◎醫藥箱器材自檢表

十、強化緊急應變狀況演練，增進勞工職安意識，防範危安情事發生

救援演練施作

1. 演練施作執行說明：編製工區緊急救通報流程圖及救援編組，並張貼於公務所公告欄上及工區安衛公告欄上，讓所有人員瞭解結通報流程及聯絡方式。

2. 定期實行災害救援急救演練，以因應工程施工期間遇有緊急事件或災害產生時，能井然有序，臨危不亂的依照特定程序處理，並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演練記錄應留存備查。

◎醫療救護站路線圖

A：工區位置
 B：新北區警察局第二分局(110-110)
 分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外：55(110-110)
 電話：04-8952093
 地址：新北區二重路三段110號
 電話：04-8963107
 地址：新北區新莊路110號

第四章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為掌握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管理的現況，使全體員工在工作場所內能得到正確的危險物與有害物資訊，以便能適時、有效的採取預防對策及推動災害防止措施。

一、危害通識理念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險物作業，為避免發生火災爆炸，或危害勞工健康，應使勞工瞭解危險物之特性與安全衛生必要注意事項，即作業勞工有知道的權利。

二、制定

- (一)由安衛組訂定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計畫，並督導運作適用場所執行。
- (二)由安衛組負責調查，並記錄、修訂危害物質清單。
- (三)由安衛組負責就各化學品，備置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適時更新，必要時得請採購人員要求廠商提供。

三、危險物之標示

- (一)採購人員要求廠商於所有化學物質之容器上依法標示。
- (二)危害物質存放地點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由安衛組負責製作、張貼。
- (三)廠商交貨時由請購人員負責檢驗，確認所有容器皆有依法標示後，始可驗收。
- (四)分類圖示:(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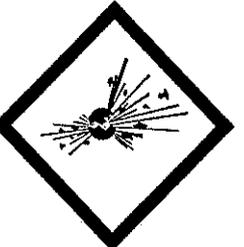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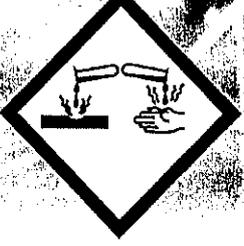
<p>火焰</p>	<p>圓圈上一團火焰</p>	<p>炸彈爆炸</p>
 <p>易然氣體·易然氣體·易然液體 易然固體·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 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 有機過氧化物</p>	 <p>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p>	 <p>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p>
<p>腐蝕</p>	<p>氣體鋼瓶</p>	<p>骷髏與兩根交叉骨</p>
 <p>金屬腐蝕物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p>	 <p>加壓氣體</p>	 <p>急性毒性物質第1級~第3級</p>
<p>驚嘆號</p>	<p>環境</p>	<p>健康危害</p>
 <p>急性毒性物質第4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p>	 <p>水環境之危害物質</p>	 <p>呼吸道過敏物質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致癌物質 生殖毒性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1級~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吸入性危害物質</p>

圖 4-1 危害標示圖

四、危害物質操作與使用之訓練

(一)由工地負責人或安衛組負責規劃，對所暴露危害化學物質之人員，授予如何安全使用危害化學物質之訓練課程。

(二)訓練大綱

1.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2.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特性。
4. 危險物與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防護具管理及使用。
7. 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8.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

五、危險物之定義

- (一) 本規則之危險物，係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

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危險物

- (一)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11條所稱危險物，係指：

1. 爆炸性物質：

- (1) 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 (2)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
- (3) 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過氧化有機物。

2. 著火性物質：

- (1) 金屬鋰、金屬鈉、金屬鉀。
- (2) 黃磷、赤磷、硫化磷等。
- (3) 賽璐珞類。
- (4) 碳化鈣、磷化鈣。
- (5) 鎂粉、鋁粉。
- (6) 鎂粉及鋁粉以外之金屬粉。
- (7) 二亞硫磺酸鈉。
- (8) 其他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3. 易燃液體：

- (1) 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二硫化碳及其他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
- (2) 正己烷、環氧乙烷、丙酮、苯、丁酮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
- (3) 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
- (4) 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

4. 氧化性物質：

- (1) 氯酸鉀、氯酸鈉、氯酸銨及其他之氯酸鹽類。
- (2) 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

(3) 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無機過氧化物。

(4) 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他硝酸鹽類。

(5) 亞氯酸鈉及其他固體亞氯酸鹽類。

(6) 次氯酸鈣及其他固體次氯酸鹽類。

5. 可燃性氣體：

(1) 氫。

(2) 乙炔、乙烯。

(3)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

(4) 其他於一大氣壓下、攝氏十五度時，具有可燃性氣體。

6. 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所稱其他危險物，係指前述危險物外一切易形成高熱、高壓或易引起火災、爆炸之物質。

七、危害通識

(一) 危害通識中標示分類

依據：下列分類之各項定義及圖式依中國國家標準CNS 6864 Z5071危險物標示規定。

1. 分類種類：

第一類：爆炸物。

第二類：氣體。

第三類：易燃液體。

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

第五類：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第六類：毒性物質。

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八、物質安全資料表

表 4-1 氧氣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氧氣(OXYGEN GAS)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氧氣(OXYGEN GAS)
同義名稱: 壓縮氧氣、OXYGEN GAS、OXGEN、COMPRESSED、MOLECULAR OXYG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7782-44-7
危害物質成份(成份百分比): 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 重 要 危 害 與 效 應	象 徵 符		
	危 害 警 告 訊 息: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 緊蓋容器，置容器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易燃品	
主要症狀:			
物品危害分類: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立即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即刻送醫。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支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者, 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選用適合週遭著火的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氧氣本身不可燃但可助燃 2. 火場中有過剩氧氣不易滅火且火勢易擴散 3. 氧氣鋼瓶或容器暴露於火場, 溫度超過52°C會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性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 氧氣濃度超過21%時不可進入, 有嚴的火災和爆炸危性在。4.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 讓火燒完。5. 移除附近所有可燃物質, 特別是油和油脂6.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7. 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8.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9.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 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撒噴嘴。10.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1. 遠離貯槽。12. 貯槽障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3.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 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定是由受訓過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保持洩漏區通風。2. 撲滅所有發火源或可燃物。
清理方法:安全情況下, 減少或停止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氧化性壓縮氣體，會引起嚴的火災和爆炸，需要工程控制及防護設備，工作人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 撲滅所有引燃源。
3. 不可抽菸。
4.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5. 不可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
6. 操作設備避免溢漏油脂或潤滑油。
7. 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採最小量操作與貯存區分開。
8. 若使用氧從事焊接工作必須依標準預防措施。
9. 使用時才開閥蓋。
10. 鋼瓶直立於地板上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
11. 使用適合的壓力調節閥。
12. 鋼瓶使用時應裝逆止閥，避免體倒流進入鋼瓶。
13. 保持鋼瓶清潔，不受污染(水或油)，開啟時小心緩慢釋壓並避免閥座受損。
14. 使用時應保持閥全開，每天至少開、關一次並避免閥“結冰”。
15. 鋼瓶應標示清楚並避免受損，使用時才開閥蓋。
16. 以專用推車或手推車搬運，避免以油污的手操作及鋼瓶碰撞在一起，避免抓蓋舉起鋼瓶。
17. 使用畢，關閉鋼瓶閥，不要僅調整壓力調節閥。
18. 鋼瓶不與設備連接時，儘快更換出口套或塞住。
19. 空瓶保持輕微正壓。
20. 不可將鋼瓶作為滾桶或充填其他氣體。
21. 須備隨時可用於火及洩漏的緊急處理裝備。
22. 定期檢查鋼瓶是否明顯的腐蝕和溢漏。

儲存:

1. 儲存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防火地區，遠離可燃物質、腐蝕性氣體、工作區、飲食區、引火源、之並避免陽光直射。
2. 禁止抽菸。
3.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指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練過的人員進入。
4. 張貼警告標誌。
5. 定期檢查是否受損或溢漏。
6. 貯存區須備隨時可用於滅火及溢漏清理的設備。
7. 壓縮氣體鋼瓶應依據化學危害性分開貯存。
8.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不可超過40°C)。
9. 貯存不可超過6個月。
10. 檢查所有新進鋼瓶是否確實標示並無受損。
11. 鋼瓶出口閥應緊密關閉，並放置閥帽。
12. 檢查鋼瓶閥有無明顯受損、生鏽或不清楚，可能影響操作。
13. 鋼瓶直立於地板且固定於牆壁或柱子。
14. 空氣瓶應與實瓶分開貯存，閥應關閉，蓋上閥蓋並標示“空瓶”或“MI”。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一般稀釋通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Ls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 洗淨後才可在穿戴或丟棄, 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 需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高壓氣體、無色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無味	熔點:-218.4℃
PH值: -	沸點/沸點範圍: -183℃
易燃性-	閃火點: /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 -
自然溫度: /	爆炸界限: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1.105(空氣=1)
密度: /	溶解度: 4.89%(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態下安定

特殊情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可燃性物質、鹼金屬和鹼土金屬:成為自燃性物質。
2. 可被氧化的物質(如鋁、氮、氮化物、矽烷、與化碳氮化合物、鍍化硼烷、氮化鋁、氮化鎂、氮化鈹、聯銨、硫化氫、磷、三溴或三氟化磷、醚類、二級醇、四氟乙烯: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
3. 乙醛:形成爆炸性過醋酸。
4. 鈦:起爆炸性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任何引燃源,如火焰、靜電、火花、焊接電弧、熱、壓縮、摩擦和撞擊。

應避免之物質:可燃性物質、鹼金屬、鹼土金屬、可被氧化之物質乙醛、醚類、二級醇、四氟乙烯。

危害分解物:正在燃燒物質的養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

症狀:胸口壓迫感、強烈灼傷之疼痛、咳嗽不止、噁心、暈眩、心肌衰竭、痙攣

急毒性:吸入:

1. 暴露於氧含量80%以上數小時或50以上24小時,會影響身體健康。
2. 暴露於1大氣壓力以上2~6小時會有中毒現象。
3. 主要影響的是呼吸系統及中樞神經系統。
4. 暴露於1大氣壓力以上2~6小時會影響呼吸系統,主要症狀有:胸口壓迫感、強烈灼傷之疼痛、咳嗽不止。
5. 降低肺功能是早期能測得的中毒現象,其症狀有:發燒、竇炎、結膜炎、嘔吐及極度疲勞。
6. 僅有在高壓(3大氣壓)下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症狀有心情改變、噁心、暈眩、心肌衰竭、痙攣及失去意識。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長期暴露於高濃度或高壓之氧氣下會造成嚴重的肺部組織腫大及結疤。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 EC50(水中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將氣體安全地釋放至大氣 2. 將損壞的容器退回供應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072
聯合國運輸名稱:壓縮氧
運輸危害分類:第2.2類非易燃,非毒性氣體,次要危害為5.1類氧化性物質
包裝類別: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大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 03-9583639
製表人	職稱: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姓名:(簽章): 吳安迪
製表日期	107.3.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須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表 4-2 乙炔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炔(ACETYL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份辨識資料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炔(ACETYLENE)
同義名稱:電石器(ETHYNE、ETHINE、ACETYLENE、NARCYL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4-86-2
危害物質成份(成份百分比):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p>象徵</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警示語: 危險</p> <p>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體, 遇熱可能爆炸 象徵符號:</p> <p>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通風良好的地方、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p> <p>主要症狀: 麻醉、缺氧、協調機能失去作用、失去意識</p> <p>物品危害分類: 2.1(易燃氣體)</p>

四、急救措施

<p>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p> <p>吸入: 1. 此產品為易燃品, 宜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例如移除任何引火源及穿著適當的防護設備及互助支援小組方式或進行搶救。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3. 若呼吸停止, 由受過訓練之人員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復甦術(CPR), 或者給予氧氣。4. 即刻送醫。</p> <p>皮膚接觸: 1. 狀態為氣體則不適用。2. 如果皮膚接觸是從乙炔溶解在丙酮鋼瓶的液體時, 宜立刻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至少 5 分鐘或一直沖到化學品被移除。3. 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 再反覆沖洗。5. 立刻就醫。6. 須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 完全除汗後再使用或丟棄。</p> <p>眼睛接觸: 1. 狀態為氣體則不適用。2. 如果眼睛接觸是從乙炔溶解在丙酮鋼瓶</p>

<p>的液體時，立刻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0 分鐘，或充分沖洗直到化學品被移除。3. 立即就醫。</p>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缺氧效應</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p>
<p>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吸入者，給予氧氣。</p>

五、滅火措施

<p>適用滅火劑: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為極易燃品，若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遇到靜電時會迅速引燃。2. 爆炸界限範圍及寬廣，若與空氣混合會迅速超過範圍形成爆炸。3. 在侷限空間，純乙炔再升高壓力和溫度及容器大小的變化，會引起爆炸。4. 與活潑金屬反應會形成爆炸性乙醯鹽類化合物。</p>
<p>特殊滅火程序: 1. 若無危險，設法將容器自火場移出。2. 阻止氣體流出，否則讓其燃燒至完。3. 隔離現場，噴水霧冷卻周遭環境及暴露於儲槽或容器，以防引燃其他可燃物及保護人員。4. 小心謹慎接近火場，對於大區域之大型火災則使用無人操作之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能，則撤離火場並任其燒完。5. 救火時，若從安全閥發出的聲音提升或儲槽有任何的??色現象，應立即撤離現場。</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p>

六、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 確定是由受訓過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
<p>環境注意事項: 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 除去所有發火源。</p>
<p>清理方法: 1. 若無危險，設法組漏，若無法組漏則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將鋼瓶移至遠離發火源之開放場所: 輕微的將閥打開，並讓乙炔緩慢的釋出，但必須標示警告人員不要接近鋼瓶或動火。2. 用噴水來降低蒸氣量。3. 隔離外洩區，直至氣體完全消散。4. 不可使用明火測試乙炔有無洩漏動作。</p>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物質是易燃壓縮氣體，操作前宜先考慮工程控制及設備的防護，安全正確的使用方法及員工教育訓練。 2. 遠離熱源、明火、發火源、焊接作業、熱表面、及不相容物。 3. 將可燃物從作業區清除，以保持作業區清潔。 4. 儲存區需作業區應分開，並貼上合適之警告標示，如不可吸菸等 5. 轉裝、填充作業時，應將鋼瓶或容器連結接地，防止靜電產生。 6. 處置時，預防氣體釋出於工作場所空氣中。 7. 在大量處置時，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及電氣設備。 8. 保持通道和出口通暢。 9. 考慮加裝洩漏探測和警報系統。 10. 小量處置時，如鋼瓶的量，宜在通風良好下操作鋼瓶，遠離儲存區分開。 11. 鋼瓶需垂直固定於防火地板上並避免遭受碰撞。 12. 避免以油汙的手去處置鋼瓶，使用合適的壓力調整器，保持鋼瓶開閥的清潔。 13. 使用時將閥完全打開且每天至少開關一次，以免卡住。
<p>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之地面或地面上，並避免陽光直射。 2. 鋼瓶之閥須有蓋子，空桶則需標示與滿桶分開。 4. 勿將鋼瓶內氣體完全用完。限量儲存。 5. 避免將乙炔鋼瓶存放超過六個月以上。

八、暴露預防措施

<p>工程控制:1. 整體換氣裝置。2. 局部排氣裝置。3. 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並與其他排氣通風系統分開。</p>			
<p>控制參數</p>			
<p>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p>	<p>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p>	<p>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p>	<p>生物指標 TWA</p>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 少量使用則無特殊需求。2. 處於缺氧或局部高濃度時，則採核可之呼吸護具，如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以正壓式全面供壓型呼吸防護並用輔助正壓式自攜式呼吸護具。</p> <p>手部防護:無特別需求，但建議穿戴耐火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p> <p>皮膚及身體防護:防火防護衣，緊急逃生系統。</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汙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在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汙染物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需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氣體	形狀: 壓縮氣體
顏色: 無色	氣味: 純: 無味; 工業級: 大蒜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84.0°C (昇華點)
分解溫度:	閃火點: 易燃氣體, 在所有正常溫度下皆可引燃。測試方法:
自然溫度: 305°C	爆炸界限: 2.5%~81%
蒸氣壓: 44.2ATM@21.1°C	蒸氣密度: 0.908
密度:	溶解度: 1.7V/V@0°C (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狀態下安定
特殊情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銅、汞、銀: 形成爆炸性化合物。2. ??、氯、氟: 會引起爆炸性反應。3. 氧: 產生爆炸混合物。4. 臭氣: 爆炸反應。5. 硝酸: 存有汞鹽化合物時, 以乙炔接觸會產生三硝基甲烷爆炸物。6. 熔融鉀點燃後置於乙炔終會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1. 銅、汞、銀。2. 、氯、氟。3. 氧。4. 臭氣。5. 硝酸。6. . 熔融鉀點燃後置於乙炔終會爆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p>急毒性: 吸入: 1. 在較高的濃度下乙炔有麻醉作用且是乙烯的 1.5 倍效用, 更高的濃度則是有窒息作用主要的影響因素是乙炔會取代氧氣而引起大氣的氧氣不足而導致窒息。有一個案例, 一個工人在製造的過程, 其將頭深入碳化鈣的供料投入口而導致意識不清至死亡, 之後被認定為有缺氧狀況並且是在一個乙炔高濃度的狀況(在 80% 以上的濃度)一般大氣中的氧容量為 21.5% 氧容量是不可低於 18%, 否則將會發生缺氧狀況, 因為在大氣中每增加 5% 的乙炔, 既有約 1% 的氧容量減少, 上述的案子, 不像是有足夠的乙炔漏光或累積, 開放空間, 而取代氧容量, 而是在狹窄空間中累積積存取代氧的容量, 而導致事件的(用碳化鈣製造乙炔的情況)。</p> <p>2. 缺氧效應; 12-16% 氧濃度: 會引起呼吸及脈搏速率增加, 肌肉協調輕微擾亂。 10-14% 氧濃度: 會引起情緒混亂, 異常疲倦, 擾亂呼吸。 6-10% 氧濃度: 會引起噁心和嘔吐、崩潰或失去意識。 6% 氧濃度以下: 會引起??攣的動作, 可能呼吸衰竭而死亡。</p> <p>3. 在 100000PPM(10%) 或較高的乙炔濃度, 有氧被供應, 會引起暫時性昏迷, 在一自願暴露的實驗中, 在高濃度的乙炔下, 以人工方式維持大氣中的氧容量, 發現有精神中樞的效應。</p> <p>4. 在磷化氫的資料中有提到, 在低濃度的粗製乙炔有些會存有磷化氫和三砷化氫等毒氣。此曾有案例報導過, 因不純的乙炔所引起的傷害和死亡中毒事件。</p>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沒有相關報導。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 不會蓄積性
2. 很多植物及細菌系統可降低乙炔蒸氣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允許氣體安全的消散於大氣中，當燃點使用燒毀時，應在安全處所以安全方法為之，進行中並派人監視。
2. 廢棄之物品，在未處理前，應存放於安全設備中，勿使其流失，並不得任意投入水中。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2.1 類易燃氣體。(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 2.1。(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 2.1。(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1001

國內運輸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一、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8-2 二、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三、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 41. 1999 四、OHS MSDS ON DISC, MDL 出版公司, 2000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大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 03-9583639
製表人	職稱: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主管 姓名:(簽章): 吳安迪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製作,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 尤其須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 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 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五章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經由各種精密儀器、設備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由採樣分析或測定等結果，評估有害因子之危害性程度，並採取預防及管制(改善)措施，以達預防危害之目的。

一、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法令與策略

(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有關法令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適用場所，應檢測之項目及期限整理如下表。

作業場所	檢測週期	檢測項目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六個月	二氧化碳
坑內作業場所	六個月	粉塵、二氧化碳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六個月	噪音
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時	三個月	綜合溫度熱指數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	粉塵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六個月	有機溶劑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六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	六個月	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一年	鉛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一年	四烷基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	依其規定	依其規定

(二)作業環境測定策略

為正確評估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危害程度，因此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前必須事先擬定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之。一般採樣策略有下列幾項步驟：

1. 廣泛收集作業環境的資料。(實施測定前應先瞭解之事項)

- (1)作業場所特性與使用、處理量。
- (2)毒物學資料及物質安全資料。
- (3)作業場所氣流狀況。
- (4)有害物質的發生源與發生源之狀況。
- (5)災害防範措施(如有無防護具、通風設備)。
- (6)作業勞工的人數、位置與作業時間。
- (7)醫務記錄(如某疾病有集中趨勢，均發生於同一作業場所)。

2. 收集途徑：

由現場工程師會同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至現場實施。

3. 選擇危害因素，決定測定優先對象(選擇原則)：

- (1)法令規定應實施測定者。
- (2)危害程度較嚴重者。
- (3)有勞工抱怨者。
- (4)國內外曾發生職業性疾病者。

二、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應由下列人員或機構辦理：

- (一)僱用乙級以上之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二)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 (三)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

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紀錄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應訂定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其測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粉塵作業之測定紀錄需保存十年）：

- (一)測定時間（年、月、日及時）。
- (二)測定方法。
- (三)測定處所（含位置圖）。
- (四)測定條件。
- (五)測定結果其樣本如送經認可實驗室分析者，應附化驗分析報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測定之物質不在此限。
- (六)測定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測定時需包含測定機構名稱。
- (七)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四、通風換氣之實施

通風換氣主要目的是提供局限空間足夠之氧氣，使空氣中含氧量 $>18\%$ ， $<23\%$ 含氧量為原則，並稀釋、降低空氣中危害氣體濃度，使有害物濃度低於容許濃度標準、危險物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下，或以局部排氣方式，有效排除危害氣體。常見危害氣體包括硫化氫、一氧化碳、二氧

化碳、可燃性氣體或蒸氣、惰性氣體及原局限空間儲存殘留物之有毒氣體、蒸氣、粉塵等。

- (一) 以適宜的通風設備、方式進行通風換氣，不可使用純氧。
- (二) 視情形決定通風方式及時間持續通風，可防範意外滲透或由工作引起的危害氣體。
- (三) 需選擇適當的通風設備，如人孔需有通風導管，一端連接地面的風扇(需引入新鮮空氣，風扇位置需遠離其他廢氣排放口)，另一端則深入人孔底部。
- (四) 通風時需注意工作人員所在地之空氣品質，避免通風死角之有害空氣造成工作人員之傷亡。
- (五) 通風後須再測定其氧氣濃度是否足夠、硫化氫及一氧化碳以及其他個別局限空間可能殘存之有害物濃度標準、或無爆炸之虞時方得進入工作。
- (六) 換氣時間與空間大小及送風機有效容量有關。
- (七) 通風量會受導管長度、導管內部表面磨擦損失、彎曲程度而降低。
- (八) 避免因通風引起之噪音影響工作人員之間的通訊品質。

◎如該空間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通風換氣時，須配戴適當之空氣呼吸防護具再進入，如進行特殊作業或搶救時。

(1) 測定範圍：

- A. 人孔
- B. 工作井
- C. 涵洞
- D. 其他局限、密閉空間

(2) 測定項目：

- A. O₂：18%以上
- B. CO：小於 35ppm
- C. H₂S：小於 10ppm
- D. LEL：小於 30%
- E. CO₂：5,000ppm 以下

(3) 測定時間：

- A. 作業前必須確實量測該作業場所有害空氣濃度，自孔口至孔底量測，量測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以做為安全判斷之依據；於作業中儘可能採連續監測或定時量測有害空氣濃度，以利通風換氣。
- B. 初次測定有害空氣，雖符合安全濃度，但為安全考量，仍需先通風十五分鐘後再測定一次，做安全之確認。

(4) 管理：

- A. 測定紀錄保存三年。
- B. 作業場所公告事項。
 - ①有罹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②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措施及連絡方式。
 - ④空氣呼吸器、緊急救援設備、測定儀器、換氣設備、連絡設備等保管場所。
 - ⑤缺氧作業主管姓名及緊急連絡電話。
 - ⑥現場主管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五、侷限空間作業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侷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本規則所稱侷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雇主使勞工於侷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侷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一)侷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二)侷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雇主使勞工於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作業場所。

(二)作業種類。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

(一) 定義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1. 甲類：係指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或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者。
2. 乙類：係指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或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廠。
3. 丙類：係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4. 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六、實行範圍

本工程目前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若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2. 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3.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4. 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5.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6.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8. 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施工安全評估

適當的執行風險評估，可協助施工單位建置完整且適當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控制危害及風險，預防或消滅災害發生的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並提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進而達到施工零災害之目的。風險評估主要包含「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三部分。

1. 工作內容

本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施工前即需進行施工安全危害辨識，對於施工中可能產生的風險設法予以排除、降低或控制，及研擬相關配合措施。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勞動部有關法規進行施工風險管理。

依施工方式之潛在風險因子進行施工風險評估，並針對施工方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危害提出因應對策。

施工風險評估應包括具體之施工安全評估，如主要工程之施工方法、施工模擬（必要時以矩陣表列）、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報告依據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與緊急應變措施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2 月 1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101006349 號函修正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二、工程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

工程施工風險管理，係將工程起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經由風險傳遞，於各階段工作過程具體納入考量，以確保施工安全。

(一) 工程風險管理流程

工程施工風險管理流程，係自設計方案之風險資訊傳遞，對於施工中可能產生的風險設法予以排除、降低或控制，

並研擬相關配合措施。整個風險評估管理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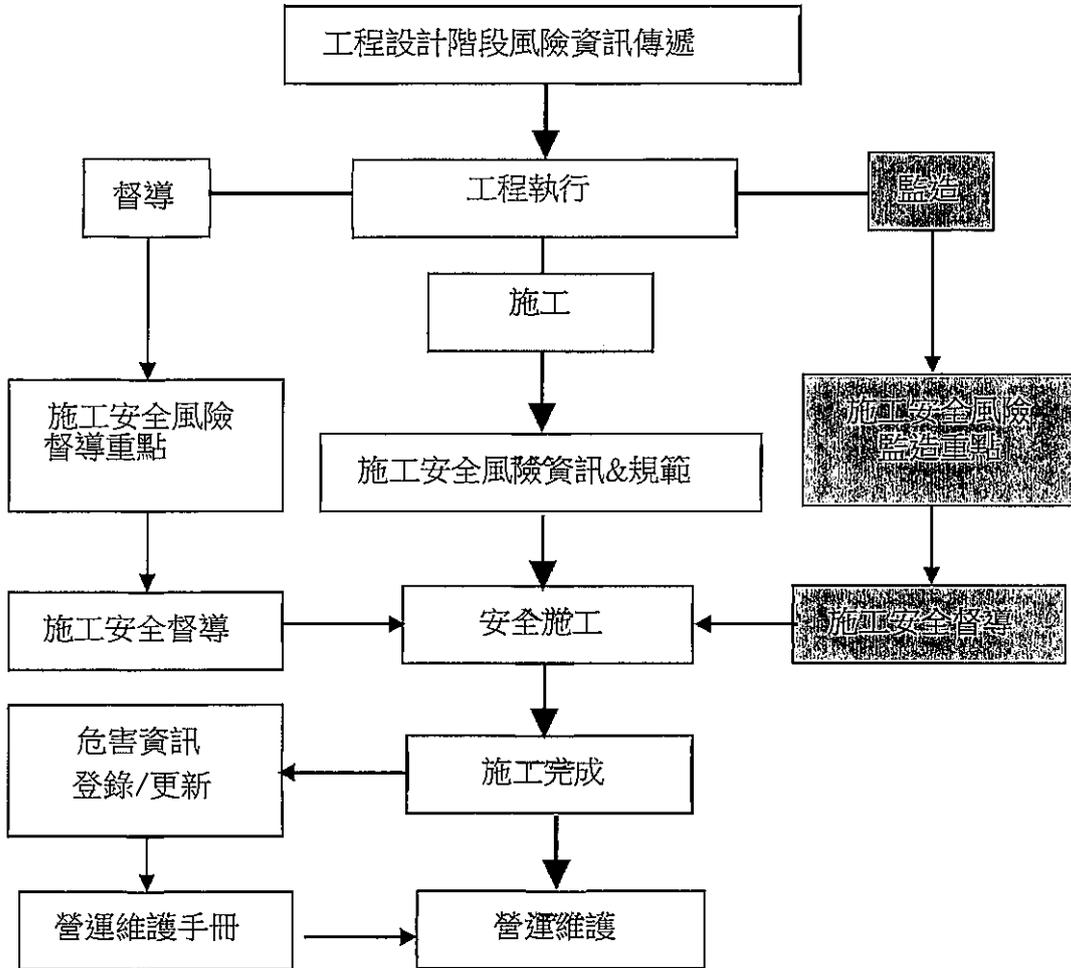


圖 6-1 風險評估管理流程圖

(二) 施工階段之安衛風險管理

依據施工方式，探討施工過程可能出現之危害狀況，評估可能之風險，研擬風險對策，於施工計畫中規定安全施工作業及防護設施之設置需求，繪製安全設施圖說及施工圖說，以量化原則編訂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1、工程施工作業項目

依設計圖說分別自拆除、新建工程等分項工程進行作業，拆解製成作業流程圖。據以實施安全評估辨識潛在之危害，並規劃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作業拆解的詳細程度，必須是能掌握作業內容、方法、使用之機具設備工具等，在風險評估階段，以拆解至第二階作業為主，以露天開挖工程作業為例，其作業內容拆解，如圖 6-2 所示。

表 6-1 分項工程作業拆解表

分項工程：A 露天開挖作業		
第一階作業 a	第二階作業 i	作業內容 (作業方法、程序、機具設備、工具、材料、安全設施、防護具等)
a01 基礎開挖作業	i01 機具設備進場	011 挖土機進行開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管制區。 挖土機實施檢點，派遣監看人員做好人車管制，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鋼管護欄確保妥善率及強度，作業勞工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
		022 指派監看人員管制人車進入管制區，並監看挖土機作業狀況，避免危安情事發生。
	i02 鋼筋吊放鋼筋吊運過程及加工	03 鋼筋吊掛放置作業場所 物料擺放要整齊，鋼筋墊以 10 公分以上之枕木，並圍圍張貼警示標語，以維護勞工安全。
		04 鋼筋加工-施作時注意穿刺危害，燒焊時穿著防護衣，戴防護面罩、防護手套，氧氣乙炔鋼瓶固定，旁邊置放滅火器及防火毯以應不時之需。
		05 需指派監看人員避免機具撞及勞工。
		06 監看挖土機駕駛提醒作業場所地面狀況，避免機具傾倒危害發生。
	i03 土方開挖	07 依據開挖順序進行，做好擋土支撐。 花蓮地區因受地形影響，下午時段經常下雨，為避免開挖區坍方，防範的作為即立刻執行擋土支撐措施。 為避免挖土機作業時發生意外事故，故指派監看人員提醒勞工勿私自進入管制區。監看人員隨時注意作業場所狀況，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 開挖區周邊設置警示帶並張貼警示標語-「施工期間，禁止進入」。
	i04 土方回填	08 土方暫置區做好圍圍並覆蓋防塵網，避免揚塵。 為避免揚塵影響勞工健康，土方暫置區做好圍圍並覆蓋防塵網，以避免揚塵。

2、危害辨識

檢討評估工程實施方式可能出現之危害，並參酌過去施工經驗及曾經發生之災害案例，以發掘辨識潛在之危害，辨識可能出現之災害類型，包括衝(被)撞、交通事故、開挖面崩塌、地盤下陷、湧水(砂)、感電、物體倒(崩)塌、物料飛落、墜(滾)落、營建機械翻落、被夾捲切割擦傷、噪音、物體破裂、粉塵危害、污廢水及溺水等等…可能危害項目，並據以規劃各項安全防護設施。評估對策詳表列資料。

工程項目	工程分項	作業內容	施工可能危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衝撞、被撞	交通事故	開挖面崩塌	地盤下陷	湧水、湧砂	感電	崩(倒)塌	物料掉(飛)落	墜落、滾落	營建機械翻落	夾捲切割擦傷	噪音	物體破裂	粉塵危害	污廢水	溺水

圖 6-2 評估對策表

3. 風險分析及風險評估

(1)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 年 2 月 17 日勞職安 2 字第 1101006349 號函修正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風險評估指標依「可能性分級基準」、「嚴重度分級基準」得出風險值，再依據「危險等級區分表」，最後依據「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區分危險等級，分別詳表 6-1~表 6-4。

表 6-2 可能性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 1 次 (含) 以上;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5 次以上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 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 1-10 年 1 次以上;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2 至 5 次以上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 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 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 10-100 年 1 次以上;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 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每 100 年 1 次以上;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 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 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

1. 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求予以調整(包含等級之增減)。
2. 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6-3 嚴重度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傷亡	危害影響範圍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危害影響範圍擴及工區外，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立即及持續衝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危害影響範圍除工區內外，對環境及公眾健康有暫時性衝擊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危害影響限於工區局部區域
S1	輕度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危害影響限於工區局部設備附近，或無明顯危害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包含等級之增減)。

表 6-3 風險控制規劃等級區分表

風險等級區分及基準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等級	備註
5— 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 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 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 例如：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 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 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度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4、風險減輕之處理對策

經風險評估篩選出一定風險值以上之危害狀況必須處理者，應採行適當之風險控制方法。風險減輕之處理對策包括：

- (1) 消除風險：修正或改變施工方法，消除可能之危害狀況。
- (2) 降低風險：採用安全的施工方法及程序，以降低風險程度或風險影響範圍。
- (3) 工程控制：以防護設施及個人防護具等攔阻或中斷危害之作用過程，阻絕隔離風險以消除或降低風險。防護安全設置適當機械設備防護設施，作業人員佩戴必要之防護具，作業場所設置安全防護及警告設施，危險及有害物質做好存放、取用管理，並予適當標示，以將風險予以「隔離」。
- (4) 管理控制：訂定作業程序、作業標準、查核計畫、實施教育訓練、資格管理等以維持安全狀況。依據法規及相關規範訂定施工計畫、設置管理系統，以控制、管理施工過程之安全。
- (5) 個人防護具：施工人員須配戴防火手套、絕緣手套、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護目鏡等，以避免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接觸後之嚴重後果度。

三、危害類型

為利於辨識危害，本風險評估報告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列舉勞工安全衛生之危害類型詳表 6-4。

表 6-4 勞工安全衛生之危害類型一覽表

編號	危害類型	說明
1	墜落/滾落	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
2	跌倒	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
3	衝撞	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
4	物體飛落	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

5	物體倒塌/崩塌	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
6	被撞	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
7	被夾、被捲	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摺挫
8	被刺、割、擦傷	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
9	踩踏/踏穿	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
10	溺斃	墜落水中而溺斃
11	與高低溫接觸	1. 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 2. 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
12	感電	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
13	不當動作	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14	職業病	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
15	交通事件	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
16	熱危害	勞工作業中因曝曬而大量流汗致使鹽分大量流失而發生之熱痙攣、熱衰竭、熱中暑等。
17	生物危害	作業中遭飛蟲(毒蜂)、爬蟲(蜈蚣)、蛇類等叮咬。
18	其他	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件，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退伍軍人症、被針刺感染

四、風險評估作業流程

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圖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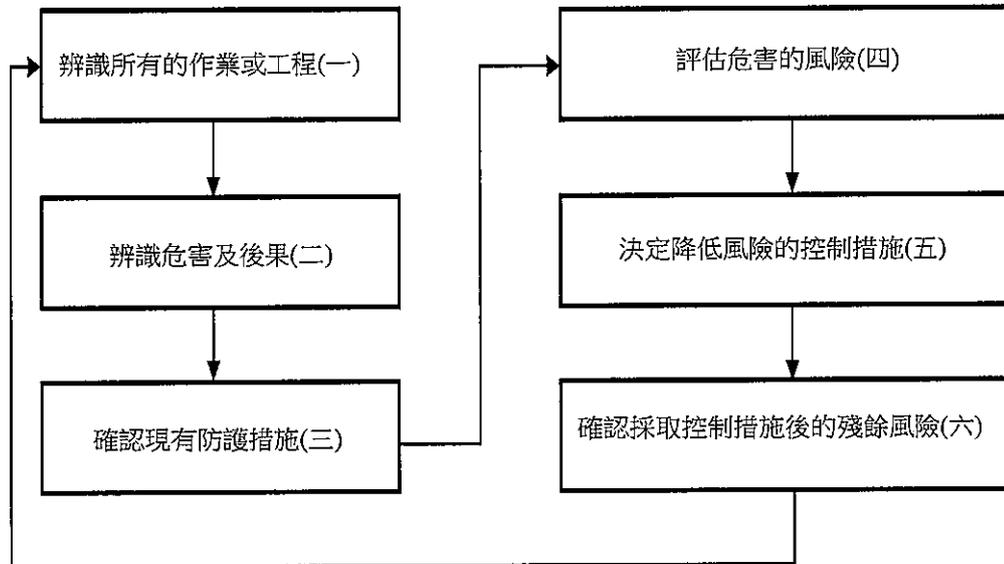


圖 6-3 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圖

本案為營建工程，執行風險評估之基本原則及考量分述如下：

1、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施工項目

- (1)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風險評估管理計畫或程序，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的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工作環境或作業(包含製程、活動或服務)的規模與特性等因素，選擇適合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明確規範執行及檢討修正的時機。
- (3) 本公司執行或檢討風險評估時，召集有熟悉作業的員工參與。
- (4) 對於執行風險評估的人員均施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 (5) 風險評估範圍應涵蓋本工程所有的工作環境及作業，且須考量以往危害事件的經歷。
- (6) 本公司依工程之製程、活動或服務的流程辨識出所有的相關作業或工程(以下簡稱為作業)。

- (7) 前述作業涵蓋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作業，亦包含組織控制下可能出現在事業單位及其組織控制下之人員(如承攬人、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等)所執行的各項作業。

2、辨識危害及後果

- (1) 本公司事先依工作環境或作業(製程、活動或服務)的危害特性，界定潛在危害的分類或類型，作為危害辨識、統計分析及採取相關控制措施的參考。
- (2) 對所辨識出的作業，應蒐集相關資訊，作為風險評估的依據。
- (3) 針對作業的危害源，辨識出所有的潛在危害、及其發生原因與最嚴重的後果。

3、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 (1) 依所辨識出的危害及後果，確認現有可有效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原因之可能性及減輕後果嚴重度的防護設施。
- (2) 必要時，對所確認出的現有防護設施，得分為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以利於後續的分析及應用。

4、評估危害的風險

- (1) 風險為危害事件之嚴重度及發生可能性的組合，評估時掌握有精確數值的量化分析，及自行設計簡單的風險等級判定基準，以相對風險等級方式，作為改善優先順序的參考。
- (2) 對所辨識出的潛在危害，應依風險等級判定基準分別評估其風險等級。
- (3) 執行有害物和有害能源暴露之健康風險評估時，須參考作業環境測定及監測的結果。

5、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 (1) 訂定不可接受風險的判定基準，作為優先決定採取降低風險控制措施的依據。
- (2) 不可接受風險的判定基準並非持續固定不變，依實際風險狀況及可用資源等因素，適時調整不可接受風險判定基準值，以達持續改善的承諾。
- (3) 對於不可接受風險項目，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

風險的控制措施。

- (4) 風險控制措施確認後，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規劃及實施，並定期追蹤其執行狀況。

6、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 (1) 對預計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應評估其控制後的殘餘風險，並於完成後，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以確認風險。
- (2) 可被消滅至預期成效。對於無法達到預期成效者，適時予以修正，必要時應採取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
- (3) 對已執行或所採取之風險控制措施，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與量測，以確保其遵循度及控制成效。

7、其他相關事項

- (1) 明確規定風險評估結果的記錄內容及保存年限。
- (2) 風險評估的結果應適時傳達給相關部門及人員周知。
- (3) 本公司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確保已將這些安全衛生風險與其控制措施納入考量。
- (4) 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風險評估結果、事件案例、作業變更程度等因素，定期或適時的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餘詳閱本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報告書)

第七章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一、採購管理事項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上之需求納入考量；使用前，確認機械、設備和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之危害及風險。

(一)安全規範索取與專業資格確認

1. 採購單位應協助機械設備之使用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單。
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並定期更新。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3. 權責單位若裝設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具設備竣工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型式檢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上之需求納入考量；使用前，確認機械、設備和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之危害及風險。
4. 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應提供採購單位環安衛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5.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工地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6.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相關之安全管制規定。

(二)採購管理

1. 請購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應包含環安衛需求。
2. 採購單位應將相關單位提出之安全衛生意見，完整納入採購程序中。
3.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供應商環安衛績效考核結果納入，並作為必要的考核條件之一。

(三)驗收

1. 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環安衛要求是否一致，如無異常方可驗收。

二、承攬管理事項(工地安全管制事項)

為防止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管理承攬商遵守環境、安全與健康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如下：

- (一)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需檢附安全衛生工作規則、安全衛生承諾書，知會承攬商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要求切結。
- (二)施工工程若有動火施工作業時，應依動火工作安全許可申請表規範由發包場所負責人及承攬商負責人簽章，並由發包單位會勘核簽後始可施工。
- (三)施工工程若有吊掛施工作業時，應依吊掛作業安全許可申

請表規範由發包場所負責人及承攬商負責人簽章，並由發包單位會勘核簽後始可施工。

(四)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固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發包單位監工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五)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具設備，發包單位應於作業使用前確認符合法令及工地規定方可允許使用。

(六)承攬作業執行時，發包單位應每日執行巡查，以確認作業之安全。

(七)承攬商於工區發生意外事件，發包單位應通報單位主管及工安組，並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八)若發現承攬商有危害工區安全、環境污染之異常、緊急事故發生時，立即停止各項作業之施工，並通知單位主管做立即處理，若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配合採取緊急應變等必要措施。

(九)承攬商責任：

1. 承攬商就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承攬之工作環境、危害

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可指定承攬商之一為負責人，並使其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法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b.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c.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事項。
- d.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管制。
- e.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f.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g. 變更管理事項。
- h.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i.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

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j.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4. 二個以上承攬商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5.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6.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7.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實驗場所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之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8.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三、變更管理事項

為保障工區員工或工區外民眾之安全，確保避免造成財產或設備損失，及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所有之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因製程、設備、實驗流程或使用之化學品變更時，所可能引起之不可接受環安衛風險發生。變更管理事項如下：

- (一)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 (二)應確保製程變更之安衛風險與環境衝擊已充分鑑別及評估。
- (三)應監督控制環安衛風險及衝擊之措施、對策，已涵蓋風險鑑別評估之結果。
- (四)若發現有未依變更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時，則應立即通知變更作業單位主管進行矯正。
- (五)變更有關之人員均應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
- (六)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應檢討修正

第八章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表 8-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肆.一.2	職業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	式	1.0	247,053	247,053
肆.一.3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安全衛生設施費	式	1.0	750,000	750,000
肆.一.4	安全防護措施費		1.0	1,891,480	1,891,480
肆.一.4.1	施工輔助設施，高空作業費	式	1.0	620,000	620,000
肆.一.4.2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安全護欄(含工地移設)	式	1.0	200,000	200,000
肆.一.4.3	職業安全衛生，基礎上下設備(含工地移設)	式	1.0	80,000	80,000
肆.一.4.4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母索(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辦理(含安裝、移設及安全母索錨定費用))	式	1.0	50,000	50,000
肆.一.4.5	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背負式安全帶(1.含緩衝包，應符合 CNS14253 Z2116 規定(含雙掛鈎)。2.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3 條規定辦理)	具	10.0	1,200	12,000
肆.一.4.6	職業安全衛生，捲揚式防墜器(1.高強度 PP 材質，包含一體成型懸掛握把，長度 10m 重量 7.5kg 以下 2.鋼索直徑 4.5mm，材質為鍍鋅鋼索，破斷強度達 130kg，具保護套筒設計)	式	1.0	90,000	90,000
肆.一.4.7	職業安全衛生，電梯防護措施	式	1.0	100,000	100,000
肆.一.4.8	職業安全衛生，安全防護網	式	1.0	180,000	180,000
肆.一.4.9	職業安全衛生，鋼筋防護措施	式	1.0	80,000	80,000
肆.一.4.10	職業安全衛生，其他安全防護設施與維護費	式	1.0	479,480	479,480

二、各項作業安全標準

為積極尋找不符合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及時著手預防意外事故發生，確保工作人員安全，使工程順利進行，特訂定此全工期的各項作業安全標準。

表 8-2 各項作業安全標準一覽表

項次	作業安全標準項目	備註
表 8-3	交維作業安全標準	
表 8-4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標準	
表 8-5	鋼管施工架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表 8-6	鋼筋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表 8-7	模板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表 8-8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標準	
表 8-9	各項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一覽表	

表 8-3 交維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交維作業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或雨鞋、反光背帶、防塵口罩、哨子

使用器具：卡車、交維器材

工作步驟	工 作 方 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準備	1. 確認氣候及工區道路之交通狀況。 2. 確認工區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完善。	1. 氣候不良、交通繁忙易生交通事故。 2.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故障致交通混亂。	1. 注意氣候預報。 2. 所有標示牌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確實配置。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二、進入現場前準備	先確認現場管制之危險區域與作業狀況。	現場因施工致使環境時有變異，且常有多項工作或機具併行作業，而潛在碰撞、物體掉落、刺傷或墜落等危險因子。	遵照管制規定並確認作業現況，避免擅自進入危險管制範圍。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三、現場工作	1. 確實配戴安全帽與手套、穿著安全鞋或雨鞋等個人護具。 2. 引導車輛動線。 3. 警示燈維持正常。 4. 指派引導人員管制無關人員進入管制區。	1. 安全護具未穿戴齊全易生危險。 2. 未指派交管人員易生交通事故。 3. 警示燈及交通號誌妥善率維持正常。	1. 個人防護具應確實穿戴。 2. 用交通錐或活動式紐澤西護欄設置警示區域。 3. 道路兩端立即派人指揮交通。 4. 平時注意維護道路安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表 8-4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基礎開挖作業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或雨鞋、反光背帶、防塵口罩、哨子

使用器具：挖土機、運土車

工作步驟	工 作 方 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準備	1. 施工測量與開挖放樣。 2. 確認機型及開挖方式 3. 查驗用品如施工圖、技術規範、資料、量具或相機等應以背包攜帶。	1. 人員至現場未注意坡面鬆動崩塌。 2. 機具老舊或施工人員睡眠不足。	1. 隨時注意土石崩塌或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動。 2. 確定機具性能良好及施工人員狀況正常。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二、安全檢查	1. 預知危險之預防措施 2. 開挖作業需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3. 避免損壞開挖範圍外之既有公、私設施。	1. 未確實做好防護措施 2. 未安置路障或設置指揮人員。 3. 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護具之習慣。	1. 工作區域做好危險標示並禁止閒雜人員進入。 2. 安全護具堪用良好。 3. 訂定罰則確實執行施工人員之安全習性。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三、導線點之檢測	1. 開挖應指派富有經驗人員擔任。 2. 開挖有土石崩塌之虞時，施工位置應有防範措施。	1. 未設警示標示 2. 開挖人員經驗不足	1. 工作區設置危險標示禁止人員進入。 2. 落實監控作為防範土石崩塌。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四、原地面與施工圖示或甲方書面指定開挖線之間所算得之實方體積核計	1. 控制點、水準點應妥為保護。 2. 坡面修飾須平整。	1. 開挖修飾不平整，易造成坍方。	1. 坡面修飾須完整。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五、施工機具之使用	1. 挖方作業依規定坡度向下方開挖並隨時加以整理，同一斷面內因地質有顯著之不同時，應注意施工方法。	1. 同一斷面內，因地質有顯著不同，用同一方式易造成施工困難。 2. 機具耗損及沒有定期保養。	1. 加強開挖人員的專業技術。 2. 機具定期保養。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六、挖方作業於挖至設計標高，整修平順	1. 若發生超挖應依規範規定回填。	1. 開挖超過施工範圍易造成坍方。 2. 工具粗重，搬運人員易受傷。	1. 設置觀測點、定期檢測位移。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七、清理及回填	1. 開挖之廢棄土石渣料，除經甲方認可用於填方外，均應運送至合格之場區妥適處理。	1. 運棄渣料時，土石掉落，影響附近居民行車安全。	1. 注意施工現場人員的安全。 2. 保持機具正常運轉使用，並隨時清理。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八、作業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工作現場、清點工具。 2. 開挖後視需要，使用適當之臨時保護設施以保持開挖面之穩定並保證工作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踩到掉落棄碴廢土易滑倒 2. 工作人員未帶安全器具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施工人員安全。 2. 開挖機具停放位置要不影響施工及人員安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	--	--	---	------------

8-5 鋼管施工架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鋼管施工架組立

適用對象：施工架施工人員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手套

使用器具：鐵鎚、扳手、起子、卡車

作業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作業前) 1-1 地坪整理 1-2 材料準備 1-3 材料堆置	1-1-1 立柱基地地坪整平 1-1-2 地坪夯實 1-1-3 澆 10cm 厚混凝土或鋪 3cm 以上厚木板	1-1 基地地坪未穩固，易生施工架倒塌、人員墜落意外。	1-1-1 地坪須整理平整，不得有雜物 1-1-2 不得有軟弱土質 1-1-3 須能承受施工架之荷重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1-2-1 準備門型架、平行鉤、交叉拉桿及零件	1-2 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易使施工架變形倒塌、人員有遭刺傷或墜落意外。	1-2 禁止使用腐蝕或變形之鋼管架材。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1-2-2 檢查鋼管架是否堪用			
	1-3-1 規劃架料堆放位置 1-3-2 材料堆放須整齊穩固	1-3 材料堆放未穩固將生壓傷意外。	1-3-1 材料堆放不得阻礙通道。 1-3-2 材料堆放不得有傾倒之慮。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作業中) 2-1 基層架組立 2-2 上層架組立	2-1-1 排放調整立柱基座或使用懸臂三角架 2-1-2 將門型架套於調整基座上 2-1-3 交叉拉桿組裝 2-1-4 組裝踏板	2-1 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易使施工架變形倒塌、人員有遭刺傷或墜落意外。	2-1 支柱底部鋪打混凝土。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2-2-1 將上層架經連接管(管頭)插入基層架之立柱內,將鐵線(插銷)穿入支柱及管頭之洞環內連結綁紮,防止上下支柱脫落。 2-2-2 材料吊昇 2-2-3 交叉拉桿組裝 2-2-4 安裝上下設備 2-2-5 組裝踏板 2-2-6 裝設繫牆桿	2-2 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易使施工架變形倒塌、人員有遭刺傷或墜落意外。	2-2-1 上層支柱確實套牢下層支柱內 2-2-2 材料吊昇前確認捆綁牢固 2-2-3 交叉拉桿連繫,應使用扣釘扣牢 2-2-4 確認裝設固定牢固 2-2-5 踏板寬度須 30cm 以上並不得變形或腐蝕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2-2-6 水平方向 7.5m 垂直方向 5.5m 內與建築 物妥實連結	
--	--	--	---	--

表 8-6 鋼筋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鋼筋組立作業

適用對象：施工人員

防護用具：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安全眼鏡

使用器具：吊車、鐵橇、勾子、卡車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不安全因素	預防措施	備註
一、作業前準備	1. 鋼筋加工圖認可。 2. 鋼筋品質需符合規範要求，且具有合格之出廠證明。 3. 決定施工要領及組立步驟。 4. 無幅射污染證明書、切結書，並依規定數量抽驗合格之鋼筋。	1. 充份瞭解設計圖。	1. 鋼筋尺寸規格要合乎標準、充分瞭解設計圖。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二、進場吊料	1. 確認吊運載具安全性及鋼索品質。 2. 設立警示標誌。	1. 吊運載具安全性及鋼索品質不良。 2. 未設立警示標誌。	1. 預先防護危險措施。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三、搬運安全	1. 吊運過程鋼筋捆綁牢固，避免滑落。 2. 定點傾卸，應防止車輛位移滑動。	1. 鋼筋捆綁不牢易造成散落傷及工作人員安全。	1. 派員現場指揮。 2. 枕木墊塊或石頭。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四、鋼筋安全裝備	1. 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合適之安全用具。	1. 未戴安全手套。 2. 安全配備使用。	1. 1. 技能。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五、鋼筋組立	1. 確認鋼筋數量。 2. 鋼筋搭接應注意安全 3. 工作架應牢固。	1. 施工中突出鋼筋及鐵絲彎紮過長易傷人。	1. 過長的鋼筋應適當處理。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六、作業完成	1. 施工零星鋼筋應整理運離工區。 2. 清點工具。	1. 未確實清理施工現場。 2. 工具粗重搬運人員易受傷。	1. 先清理廢棄鐵絲及鋼筋。 2. 注意安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表 8-7 模板組立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模板組立作業

適用對象：施工人員

防護用具：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安全眼鏡

使用器具：鐵鎚、板手、起子、卡車、鐵線

作業程序	作業方法	不安全因素	預防措施	備註
一、作業前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了解作業環境及作業內容方式，領班應與工作人員溝通。 模板應選用足夠強度之材料。 檢查個人防護具是否有足夠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了解作業環境安全狀況易生墜落意外。 損壞變形或腐蝕之材料易斷裂遭刺傷或墜落意外。 安全帶斷裂易生墜落意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班應事先介紹所屬成員了解週遭環境。 選擇新品，品質有保障，適時汰舊換新。 使用經檢驗合格之個人防護具。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二、進入現場前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板支柱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木或墊板，防止支柱沈陷。 模板與模板間之縫隙必須填補平整。 使用機具吊運模板時。 高架作業組立模板時應站立平穩並佩帶安全帶。 各分電盤是否設有 5-30MA、1sec 跳脫之漏電斷路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板支柱基礎部穩固將產生樓版沈陷倒坍，造成人員墜落。 漏漿會使模板倒坍，壓傷作業人員。 應防止鬆脫掉落之危害，砸傷作業人員。 高架作業組立模板時沒有站立平穩將因用力過猛而產生跌倒，如果更未佩帶安全帶，將造成人員墜落。 使用電動工具有感電的危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柱底部鋪打混凝土。 模板間縫隙用白鐵皮補平整，增加強度。 吊運時須有 2 個以上之吊點。 調整自己的重心，站立平穩並時時佩帶安全帶。 裝設功能正常之漏電斷路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三、現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板拆除作業時，必須按順序逐項拆除。 拆模後應將材料整理成堆排列整齊，模板上的鐵釘要拔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模板因擾動而全面掉落將砸傷作業人員。 防止人員刺穿受傷及倒坍壓到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模要依施工順序一一拆解並小心人員安全。 模板材料均需逐一檢查是否殘留鐵釘未拔除。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表 8-8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標準

作業種類：施工作業

作業名稱：混凝土澆置作業

適用對象：施工人員

防護用具：安全帽、安全帶、口罩、充電照明、安全

使用器具：泵送車、預拌車、振動機、拖平耙、延長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含順序、工具、人員)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一、作業前準備	1. 確認澆置位置。 2. 確認工作架位置，決定搭架方向。	1. 檢視澆置位置易造成滑落。 2. 不熟習工作環境。	1. 澆置位置應先標示。 2. 瞭解工作場所現有狀況。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二、安全檢查	1. 預知危險活動。 2. 3 高架作業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1. 登架滑落。 2. 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	1. 安全鞋底應有指滑作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三、工作架固定	1. 工作架搭建應指派富有經驗人員擔任。 2. 搭架材料應先檢查，且需控緊使不致搖動。	1. 工作架未確實固定。 2. 工作架支撐材料損壞變形或腐蝕。	1. 工作架防傾倒之措施。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四、模板支撐固定	1. 模板搭建應指派有經驗人員擔任，且應有人員在旁督導。 2. 模板材料應先檢查，且需控緊使不致搖動。	1. 模板固定不實澆置混凝土時易造成模板爆裂。 2. 工作架支撐材料損壞變形或腐蝕。	1. 加強檢查模板結構。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五、拌合車停放位置	1. 位置不可妨礙交通。 2. 停在斜坡時，應確實煞車，並確實墊穩以免滑動。	1. 易造成事故。 2. 澆置時重心不穩。	1. 注意交通安全。 2. 保持機具正常運轉使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六、混凝土輸送管路	1. 選定輸送管安裝路徑。 2. 輸送管確實固定。	1. 管路彎頭過多輸送管易爆管造成人員受傷。 2. 輸送時易造成接頭脫落。	1. 輸送管線應短並減少轉彎。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七、澆置混凝土	1. 澆置混凝土速度應控制並注意模板變位。 2. 澆置位置之順序。	1. 速度太快易造成接管脫落及模板裂開。 2. 集中載重易使模板坍塌。	1. 安置人員與機械操作人員要時常連繫。 2. 依施工規劃澆置混凝土。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八、作業完成	1. 清理工作現場。 2. 清點工具。	1. 踩到掉落混凝土易滑倒。 2. 工具粗重搬運人員易受傷。	1. 先清理廢棄混凝土。 2. 注意安全。	緊急應變處理及救援

表 8-9 各項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一覽表

項次	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項目
圖 8-1	交維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2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3	鋼管施工架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4	鋼筋組立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5	模板組立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6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圖 8-1 交維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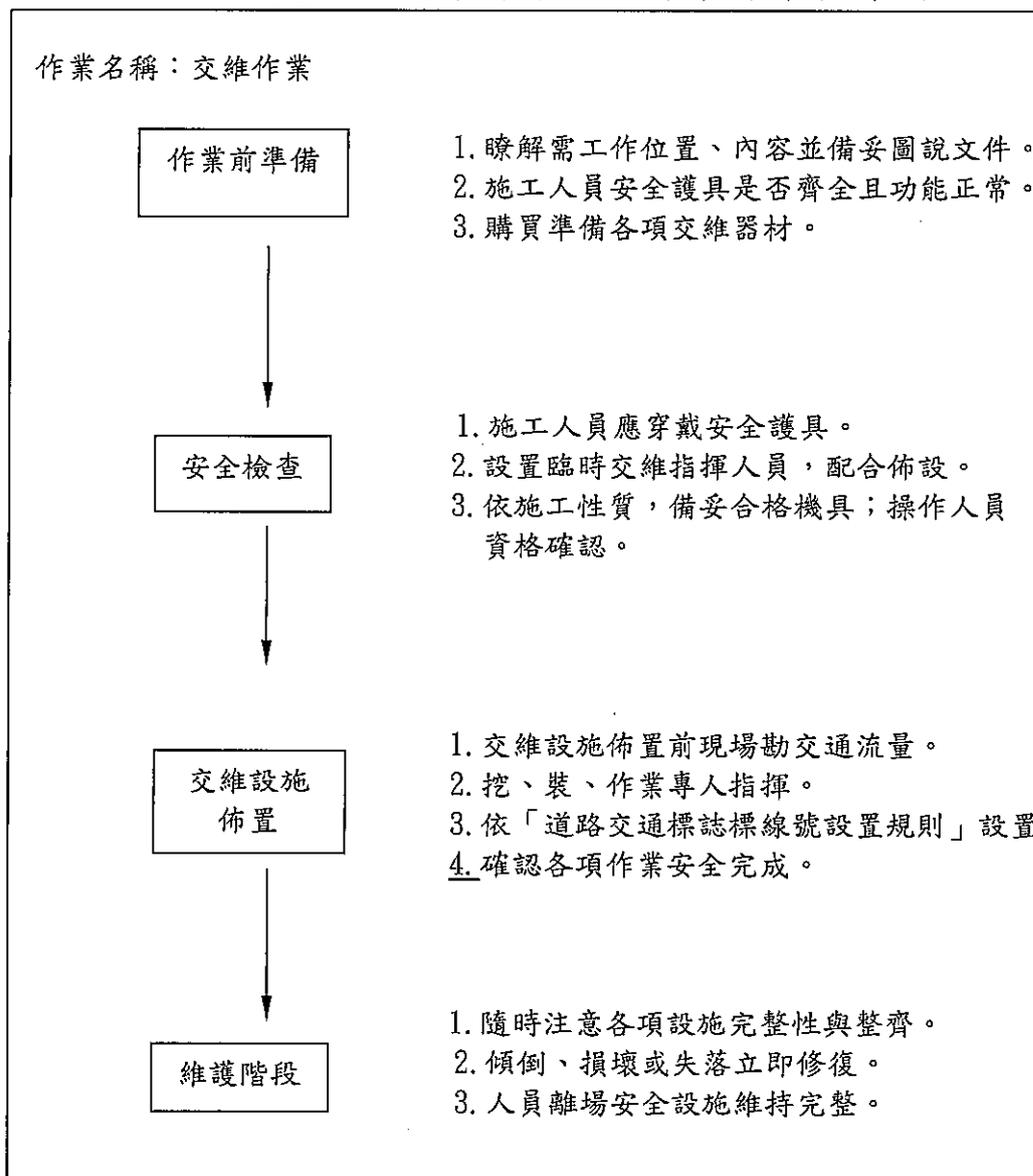


圖 8-2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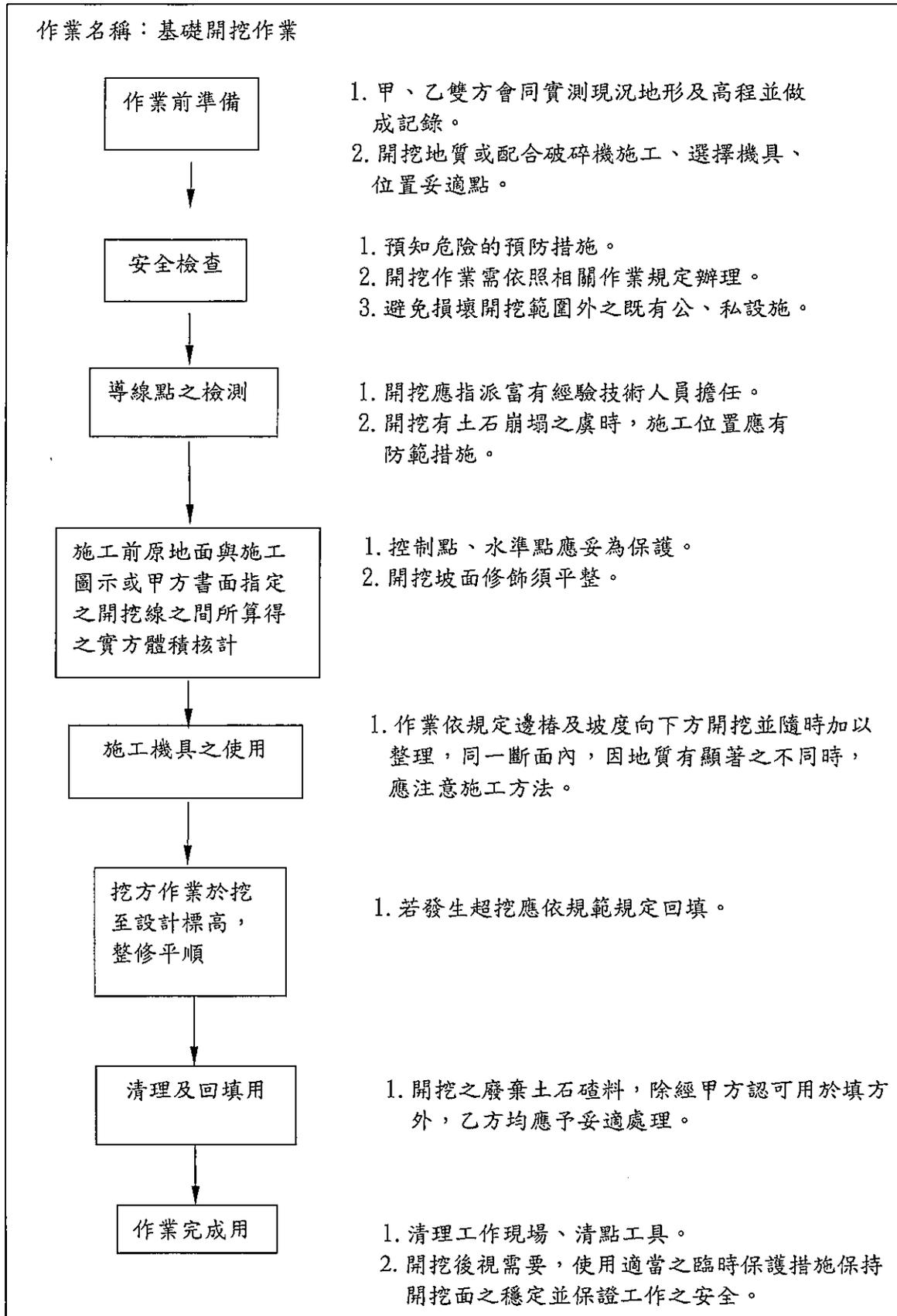


圖 8-3 鋼管施工架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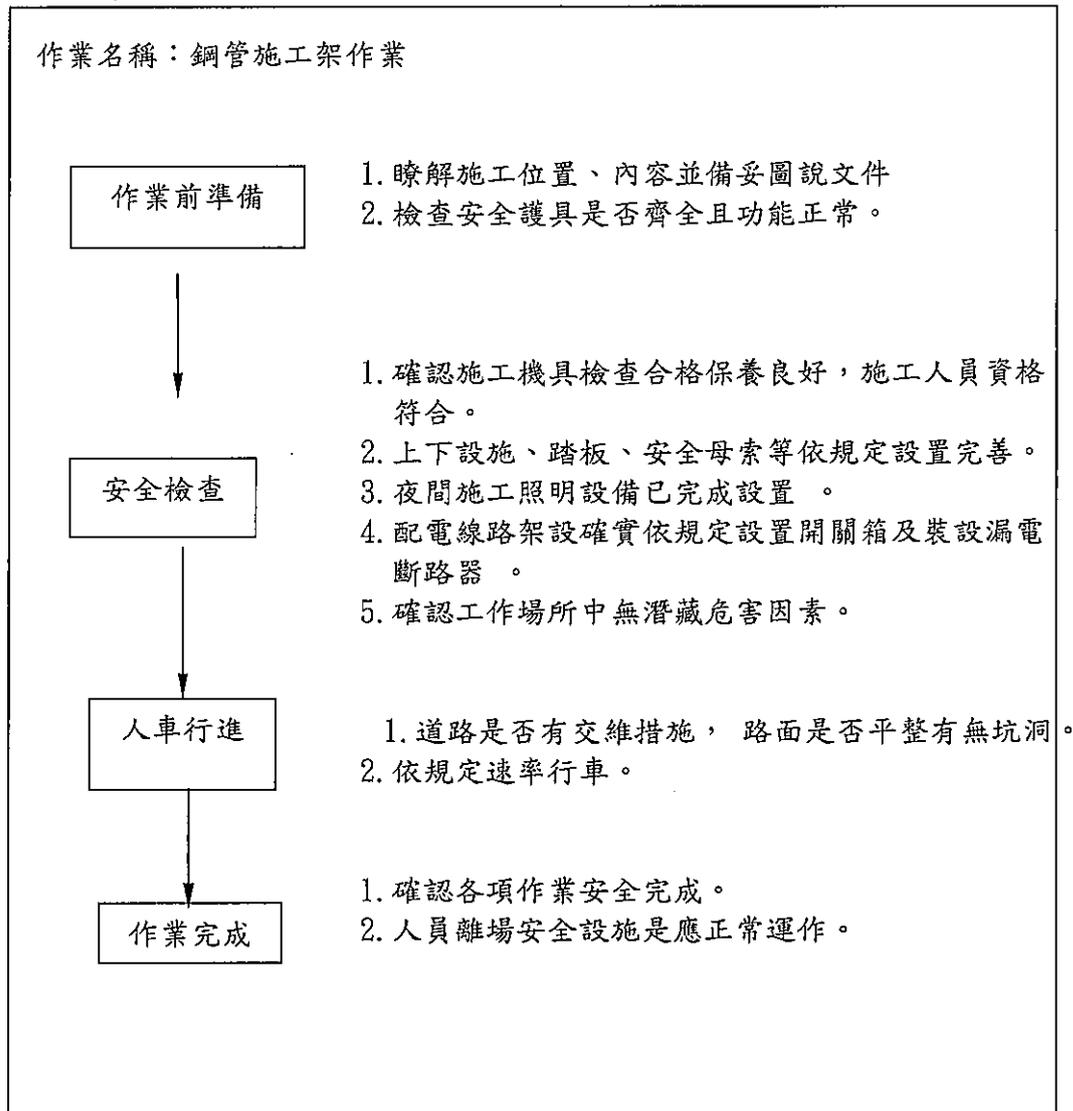


圖 8-4 鋼筋組立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作業工程：鋼筋組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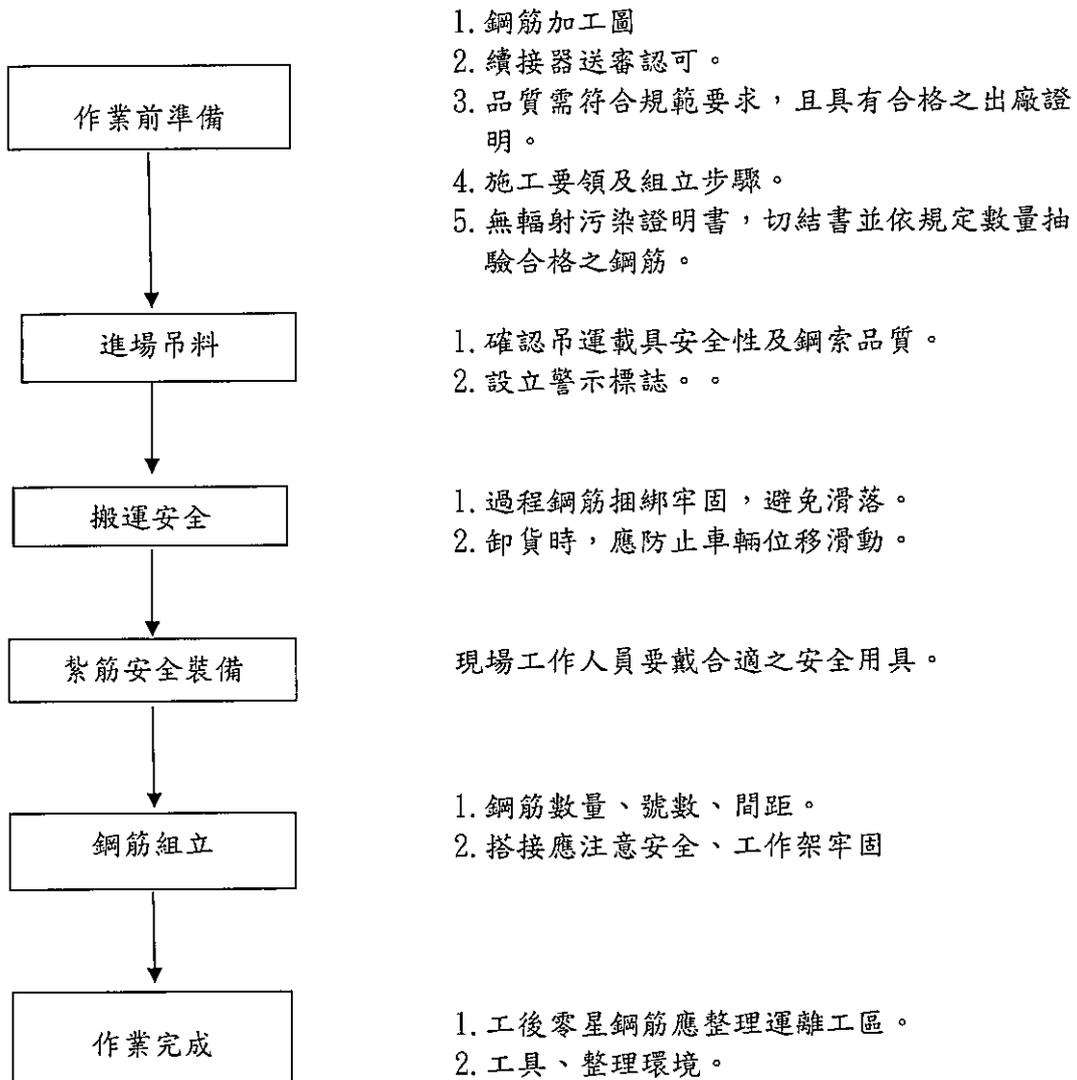


圖 8-5 模板組立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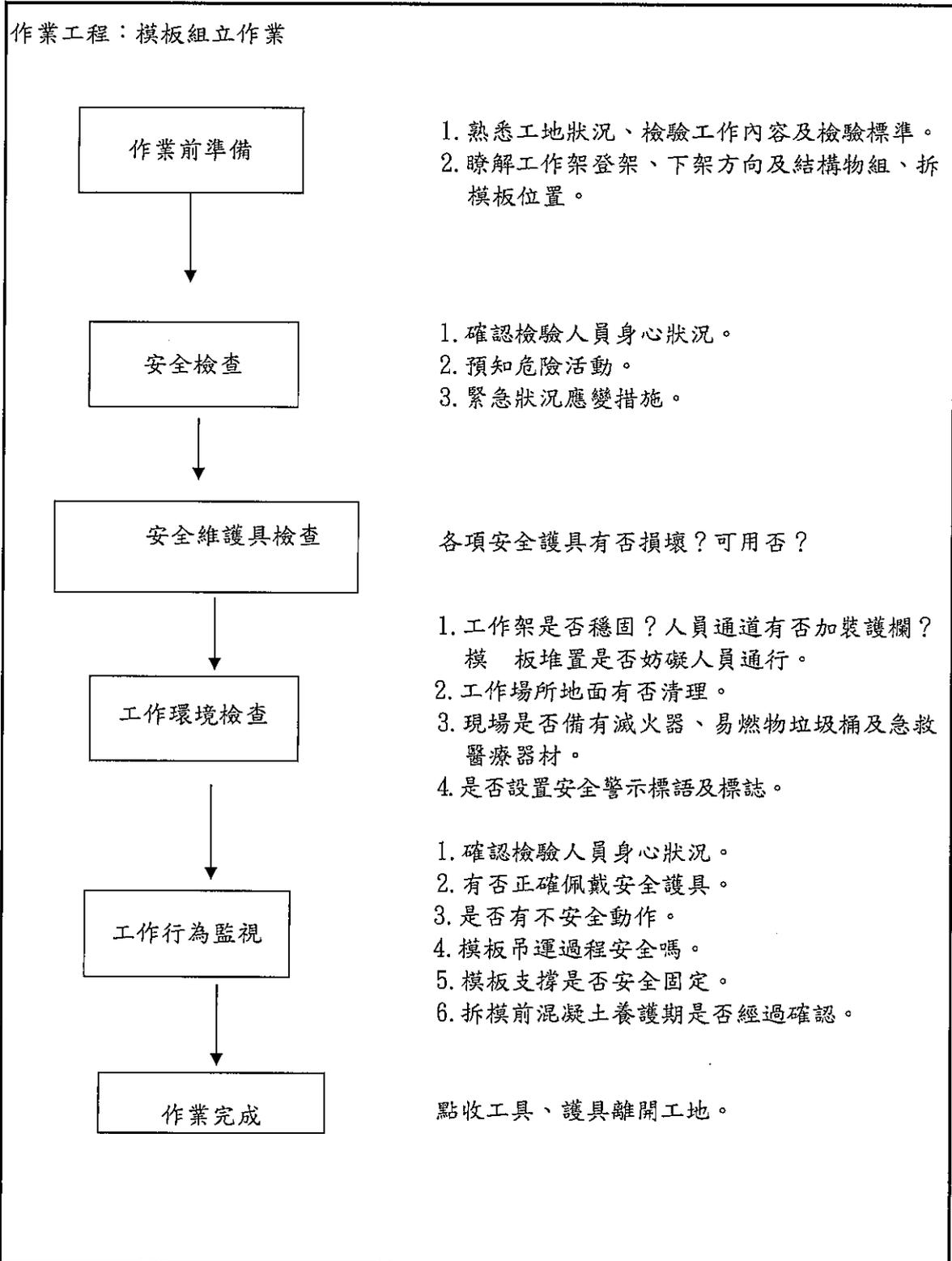


圖 8-6 混凝土澆置作業標準程序圖

作業名稱：混凝土澆置作業施工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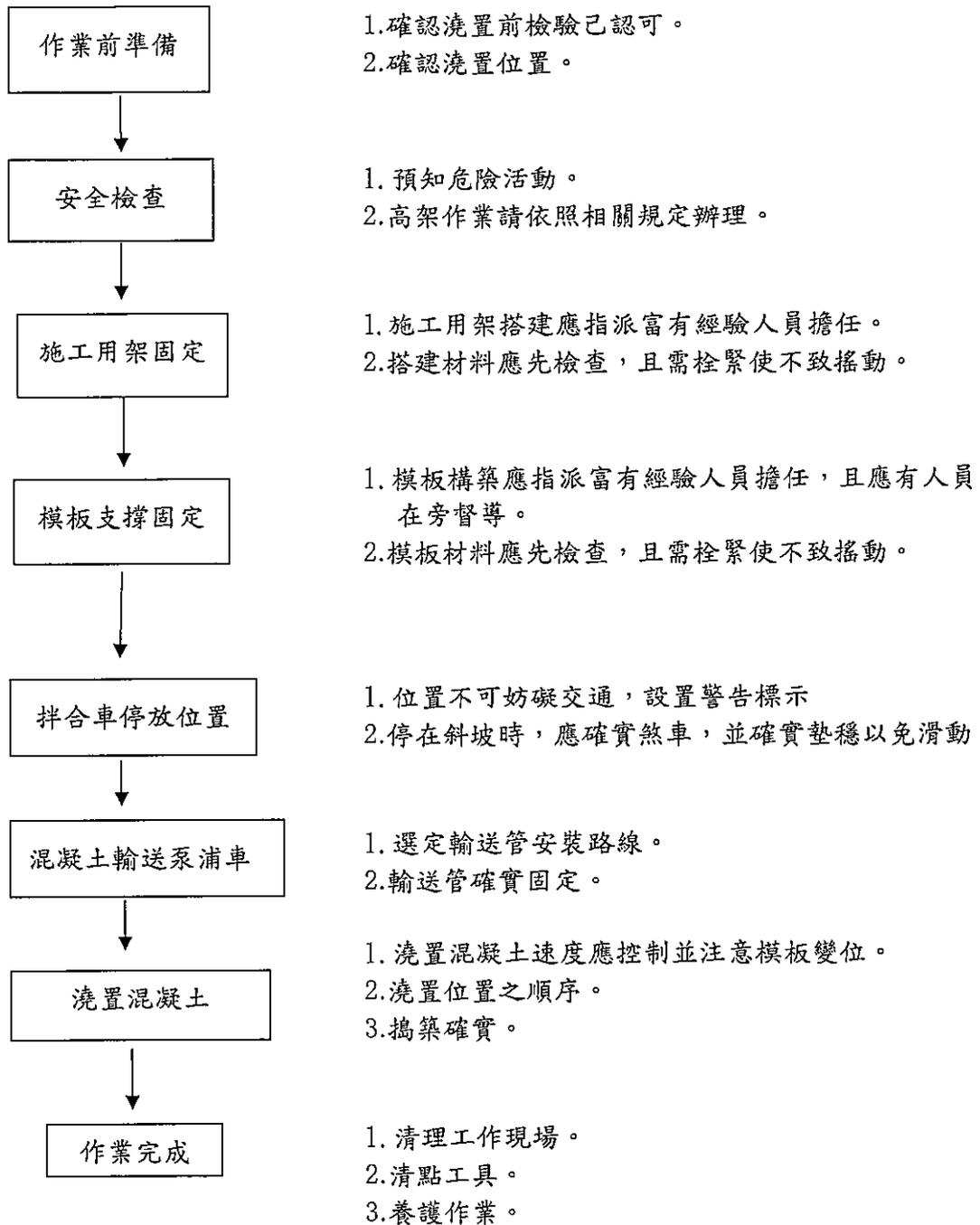


表 8-11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作業名稱：基礎開挖作業

作業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查 項 目	自行檢查結果
1	施工位置、內容，規範資料圖說已備齊	
2	基礎基樁位置測定	
3	施工機具檢查合格	
4	施工機具操作員取得合格操作執照	
5	安全圍籬依規定設置。	
6	夜間施工照明設備已完成設置。	
7	配電線路設置開關箱及裝設漏電斷路器	
8	安全護具齊全及正確配戴使用	
9	挖土機之警示燈及蜂鳴器是否正常	
10	運土車輛沖洗設備、人員定位。	
11	挖、運土機具備妥。	
12	確認工作場所中無潛藏危害因素。	
備 註	1. 基礎開挖作業時即須填此表。 2. 本表檢查項目，可依作業種類、特性予以增減。 3. 有安全危害之虞時，禁止作業，並立即報告工地主任處理。 4. 本表由現場領班檢核，自行檢核結果欄有安全措施時打√，未做安全措施打×，並註明原因作業完成一週內陳核後自存備查，作業日起保存三年。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領班：

表 8-13 鋼筋組立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作業名稱：鋼筋組立作業

作業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查 項 目	自行檢查結果
1	工地環境及結構物組、鋼筋組立位置瞭解。	
2	預知危險活動做要，擬定緊急狀況應變措施。	
3	佩戴及使用安全護具，安全護具功能正常。	
4	施工架穩固，加裝護欄，登架、下架通道安全。	
5	確認模板及支撐無腐蝕，穩固的支撐(含側向連結)。	
6	鋼筋吊運過程安全，並指派專人指揮。	
7	現場備有消防器材與急救醫療器材。	
備	1. 鋼筋組立作業時即須填寫此表。 2. 本表檢查項目，可依作業種類、特性予以增減。 3. 有安全危害之虞時，禁止作業，並立即報告部門主管處理。 4. 本表由現場鋼筋作業領班檢核，自行檢核結果欄有安全措施時打√，未做安全措施打×，並註明原因作業完成一週內陳核後自存備查，作業日起保存三年。	
註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領班：

表 8-14 模板組立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作業名稱：模板組、拆作業施工檢查

作業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查 項 目	自行檢查結果
1	工地環境及結構物組、拆模位置瞭解	
2	擬定緊急狀況應變措施	
3	佩戴及使用安全護具，安全護具無損壞。	
4	工作架穩固，加裝護欄，登架、下架通道安全。	
5	現場備有消防器材與急救醫療器材。	
6	模板支撐穩固性經過確認。	
7	拆模前結構物混凝土養護期經過確認。	
8	模板吊運過程安全，有指派專人指揮。	
備	1. 模板作業時即須填寫此表。 2. 本表檢查項目，可依作業種類、特性予以增減。 3. 有安全危害之虞時，禁止作業，並立即報告部門主管處理。 4. 本表由現場模板作業領班檢核，自行檢核結果欄有安全措施時打√，未做安全措施打×，並註明原因作業完成一週內陳核後自存備查，作業日起保存三年。	
註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領班：

表 8-15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作業名稱：混凝土澆置作業施工檢查

作業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 查 項 目	自行檢查結果
1	了解工作內容及現場狀況。	
2	預知危險活動告知施工人員。	
3	佩帶及使用安全護具，安全護具功能正常。	
4	施工架穩固，有裝護欄，登架、下架通道安全。	
5	無落石、滑倒、墜落等安全顧慮。	
6	工區交維正常運作，泵送車、預拌車進出專人指揮。	
7	施工人員是無不安全動作，瞭解噴凝土澆置順序。	
8	配電線路設置開關箱及裝設漏電斷路器。	
9	檢查振動機無漏電之虞。	
備	1. 澆置作業時即須填此表。 2. 本表檢查項目，可依作業種類、特性予以增減。 3. 有安全危害之虞時，禁止作業，並立即報告工地主任處理。 4. 本表由現場混凝土作業領班檢核，自行檢核結果欄有安全措施時打√，未做安全措施打×，並註明原因作業完成一週內陳核後自存備查，作業日起保存三年。	
註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領班：

第九章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為防止職業災害，加強工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詳細檢查督導改進，以消弭災害之發生，保障施工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一、目的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場所工項自行訂定，並以檢查表為之。

各場所工項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並應擲交至安衛組統一留存備查。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二、若有包商承攬作業責任歸屬

(一)工作交付包商承攬時，如該包商使用之設備係由公司提供者，應由公司主管設施之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二)前項檢查測定必要時，得由包商會同實施；若包商具有實施該檢查測定之能力者，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包商實施。

(三)他人以機械或設備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使用者，應負責該機械或設備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之責。

(四)前項檢查、測定，如其使用單位具有檢查、測定之能力者，得以書面約定由使用單位為之。

三、各場所主管人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職責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協助擬定。

(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執行。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點檢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執行。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八)實施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九)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目的：對工作（或作業）使用之機械、設備、或作業場所環境、防護設施、防護具等實施檢查；藉著「人」的行為態度「誠實的」、「認真的」、「確實的」與動作「檢查」執行自動檢查工作，找出不安全的、潛伏性的危害因子，尋求適當有效的及適時的解決方法予以排除危害因子，使勞工進入或進行作業，不致侵害到勞工生命，以致達到做好預防職業災害之目的。

(三)檢查種類：

- 1.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每日、每月或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指定專人辦理。
- 2.重點檢查：機械、設備於初次使用或拆卸、改裝、修理後開始使用，應實施重點檢查，指定專人辦理。
- 3.作業檢點：實施機械、設備作業檢點，以確定是否良好安全堪用，由作業主管或人員辦理。

(四)記錄保存：自動檢查記錄按檢查日期順序歸檔，並保存三年。

(五)缺失處理：

- 1.作業主管（人員）：發現缺失應立即處理改進，並向上級反應，其有立即危險之虞時，應令工作場所所有作業勞工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同時通知業主及工地主任。
- 2.職安人員：
 - (1)針對各作業主管（人員）之作業檢點發現之缺失，應追蹤督導改善。
 - (2)不定期對各項作業實施缺失複查並追蹤改善。
 - (3)對業主及檢查機構之稽查缺失，追蹤、督導各作業主管（人員）改善，並向公司報告缺失改善情形。
- 3.工地主任：針對作業主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業主、檢查機構等之檢查缺失，應隨時追蹤督導改善，並向公司報告執行改善情形。

(六)自動檢查計畫如下：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自動檢查計畫

壹、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依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依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貳、檢查對象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第十三條至二十六條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第二十七條至四十四-1條設備之定期檢查。第四十五條至四十九條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第五十至六十三條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第六十四條至七十七條之作業檢點。
- 二、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參、檢查項目、檢查時間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法定檢查時間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作業檢點等。
- 二、一般機械設備及設置場所，依檢查項目訂定檢查時間。
- 三、配合勞動檢查方針，提供各工作場所執行自動檢查時之具體參考如下：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如(附表 1)
 2. 機械、設備之定期、重點、作業檢查及作業檢點紀錄表(如附表 2)

肆、檢查人員編組

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伍、檢查紀錄

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陸、實施規定：

- 一、本公司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本公司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本公司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二、本公司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本公司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柒、本計畫經業主「同意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實施自動檢查之設備、機械與作業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	13	定期	每三年	整體檢查	三年	
		定期	每年	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定期	每月	電路、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	13	定期	每三年	整體檢查	三年	
		定期	每年	引擎、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定期	每月	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蒸氣機車	13	定期	每三年	整體檢查	三年	
		定期	每年	氣缸、閥、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定期	每月	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一般車輛	14	定期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5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車輛頂高機	15	定期	每三個月	維持安全性能		
高空工作車	15-1	定期	每年	1. 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2. 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3. 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4. 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5. 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6. 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7. 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8. 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9. 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15-2			定期	每月	1. 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2. 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3. 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50-1			作業前檢點	每日	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2. 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3. 吊斗之有無損傷							
		5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堆高機	17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2. 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3. 頂蓬及桅桿							
		5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18	定期	每年	1. 回轉體 2. 主軸軸承 3. 制動器 4. 外殼 5. 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 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固定式起重機	19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前項檢查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一個月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 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52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2. 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3. 鋼索運行狀況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移動式起重機	20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3	作業前檢點	每日	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捲揚裝置	46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	1. 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2. 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	三年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或修理時	求 3.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51	作業前檢點	每日	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人字臂起重桿	21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3. 鋼索有無損傷 4. 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5. 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6. 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54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2. 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升降機	22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之狀況 4. 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營建用提升機	23	定期	每月	1. 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2. 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3. 鋼索有無損傷 4. 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三年	
	55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2. 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吊籠	24	定期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吊臂、伸臂及工作台有無損傷 3. 升降裝置、配線、配電盤有無異常	三年	
	56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鋼索及其緊結狀態有無異常 2. 扶手等有無脫離 3.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有無異常 4. 升降裝置之擋齒機能 5. 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應實施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檢點
簡易提升機	25	定期	每年	整體檢查	三年	
			每月	1. 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導軌狀況		
	57	作業前檢點	每日	制動性能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	58	作業前檢點	每日	作業前之檢點		對第十六條(車輛系營建機械)、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固定式、移動式、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及簡易提升機)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固定式、移動式、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及簡易提升機)規定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26	定期	每年	1. 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 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 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4. 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 配線及開關	三年	
	59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2. 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3. 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4. 安全裝置之性能 5. 電氣、儀表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27	定期	每年	1. 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 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2.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 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 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3.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 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 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 常 4.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 開口部有無異常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 置有無異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 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份外）	28	定期	每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	三年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	29	定期	每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	三年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地下之部分外)						
高壓電氣設備	30	定期	每年	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低壓電氣設備	31	定期	每年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 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鍋爐	32	定期	每月	1. 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 a. 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b.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c.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d.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e.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f.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 a.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鉞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b.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a.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b.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c.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d.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三年	
高壓氣體	33	定期	每月	1. 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三年	有保溫部分或有高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第一種壓力容器				2. 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 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4. 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5. 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小型鍋爐	34	定期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3. 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4.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定期	每年	1.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45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1. 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 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 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 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小型壓力容器	36	定期	每年	1. 本體有無損傷 2. 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3. 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	37	定期	每年	沈陷狀況	三年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38	定期	每二年	1.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a. 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	三年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原因之物質存在 b.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c. 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d.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e.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f.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g.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2. 配管： a.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b.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c.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49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	1.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a. 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b.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c. 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d.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e.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f.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g.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2. 配管： a.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及腐蝕 b. 凸緣、閘、旋塞等之狀態 c. 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39	定期	每二年	1. 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2. 內部及外部是否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3. 蓋板、凸緣、閘、旋塞等之狀態 4. 安全閘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5.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6. 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7. 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定期	每年	1. 氣置、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設置於局	41	定期	每年	1.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	三年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設備	47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	42	定期	每月	1. 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運作狀況 2. 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運作狀況 3. 電路有無漏電 4. 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	三年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重點檢查		輸氣設備初次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使用時	三年	
		檢點		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撤離，避免危難，應即檢點輸氣設備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年	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時
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	43	定期	每週	1. 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 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 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5. 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6. 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7. 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	三年	當惡劣氣候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實施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傷狀況 8. 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擋裝置之性能		
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	44	定期	每週	1. 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2. 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3.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4. 基腳(礎)之沈陷及滑動狀況 5. 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三年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61	檢點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	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		
		檢點	每日一次以上	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62	檢點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	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		
		檢點	每日一次以上	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工業用機器人	60	作業前檢點	每日	1. 制動裝置之機能 2. 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3. 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4. 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5. 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6. 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7. 動作有無異常 8. 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	66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營建工程	63	檢點	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	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營造作業	67	檢點	作業中	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2. 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3. 露天開挖之作業 4. 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5. 混凝土作業 6. 鋼架施工作業 7. 施工構台之構築作業 8. 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9. 其他營建作業		
危險性設備作業	64	檢點	作業中	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鍋爐之操作作業 2.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4. 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高壓氣體作業	65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2. 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3. 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4. 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68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有害物作業	69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有機溶劑作業 2. 鉛作業 3. 四烷基鉛作業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設備、作業種類	法條依據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	規定事項
				5. 粉塵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70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潛水作業 2. 高壓室內作業 3. 沈箱作業 4. 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	71	檢點	作業中	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1. 乙炔熔接裝置。 2.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72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林場作業	73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碼頭裝卸作業	75	檢點	作業中	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檢點	作業中	實施檢點		

罰則：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罰新台幣 3-15 萬元！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自動檢查及改善

一、自動檢查：

- (一) 目的：為確保施工進行中工作人員之安全，並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使工程順利進行，特擬訂本計畫。
- (二) 自動檢查對象：參加工程之勞工與進入工地之人員。
- (三) 檢查項目與作業規定：
 1. 非本工程之作業人員禁止進入工作地區，並設置標示。
 2. 凡進入工區之全體人員，必須配戴合格之安全帽，並繫緊牢固。
 3. 隨身攜帶之工具應事先注意安全。
 4. 特殊工作地區之工作人員應按規定使用。
 5. 工地臨時用電源一切設備與線路除依照電力公司規定按裝外，其變壓器與電源開關附近四周應設有明顯之危險警告標示牌，並不得堆儲材料與雜物。
 6. 鋼管施工架與支撐不得有變形彎曲與腐蝕等影響強度之材料，並按規定施工。
 7. 施工用各式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查項目按各種檢查方法實施。
 8. 工地通道與出入口應保持暢通，並設置交通標誌，開口部分應設固定柵欄，並標示警語。
 9. 注意施工架與支撐底部基腳之下沉與滑動狀況。
 10. 物料儲存應堆置整齊，不得超過堆放最大安全負荷，高度不影響照明。
 11. 工地置滅火器材。

二、其他安全衛生設施配置檢查標準：

- (一) 滅火器：
 1. 滅火器設置標準：工地出入口、工務所放置滅火器。
 2.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壓力表，有效期限，並清點數量。
 3. 滅火器應直立設置或懸掛明顯處。
- (二) 急救箱：
 1. 藥品須注意使用期限，並保持乾淨。
 2. 急救箱內容物符合規定。

三、自動檢查組織：

- (一) 工地主管負責督導檢查作業之推行，並隨時抽查各項安全措施以確保施工安全。
- (二) 施工架由該負責主管每週檢查一次。
- (三) 工地通道與一般安全設施之安全，由工地工程師每日巡檢。
- (四) 各式機械設備由操作人員每週檢查一次，每月實施保養一次。
- (五) 環境衛生檢查每日執行。
- (六) 各項自動檢查均為書面紀錄，並保持工程結束，紀錄保存三年。

四、自動檢查後之處理：

- (一) 針對各項管制措施，應使廠商分別製作專卷，相關監督管理人員或監造代表經常抽驗、比對是否落實執行。
- (二) 監督管理人員或監造代表如發現工作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協調現場主管人員停止工作，並使施工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三) 監督管理人員或監造代表如發現不符安全衛生規定，應立即糾正改善必留存紀錄。
- (四) 監督管理人員或監造代表發現施工人員違反規定事項，應確實依工程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一)組織與職務

1. 本公司設工地主任一員，為該工程最高負責人，代表雇主指揮監督勞工及從事工程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另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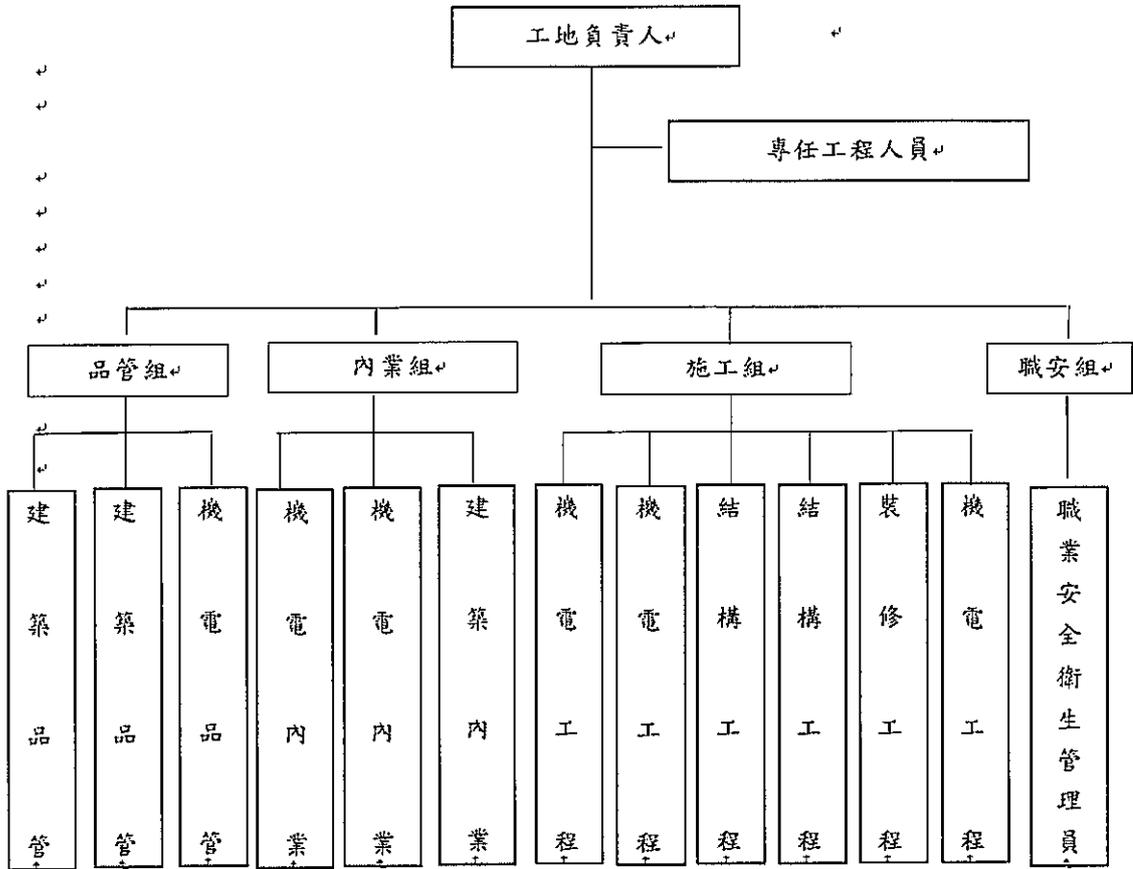
2、會議與記錄

- (1) 於工作檢討會議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優先討論之課題。
 - (2)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檢討會，檢討當月份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3. 每週召集相關人員及相關協力廠商，檢討施工安全衛生事宜，記錄留置備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公司指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執行公司安全衛生制度規劃及政策擬定並進行各工區安全衛生管理之稽核評鑑。另工務所組織架構及作業主管職掌如下圖：

1. 工務所組織架構圖

組織架構



2. 各作業主管工作職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鄭明海	A. 各項安全衛生工作政策及行政工作研擬與督導執行。 B. 各項應變防災計畫之研擬、督導與工作安全分析。 C. 統籌各協力廠商安全衛生配合之業務。 D. 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考核及激勵。 E.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王靜蕙	A.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B. 規畫、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C.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D. 規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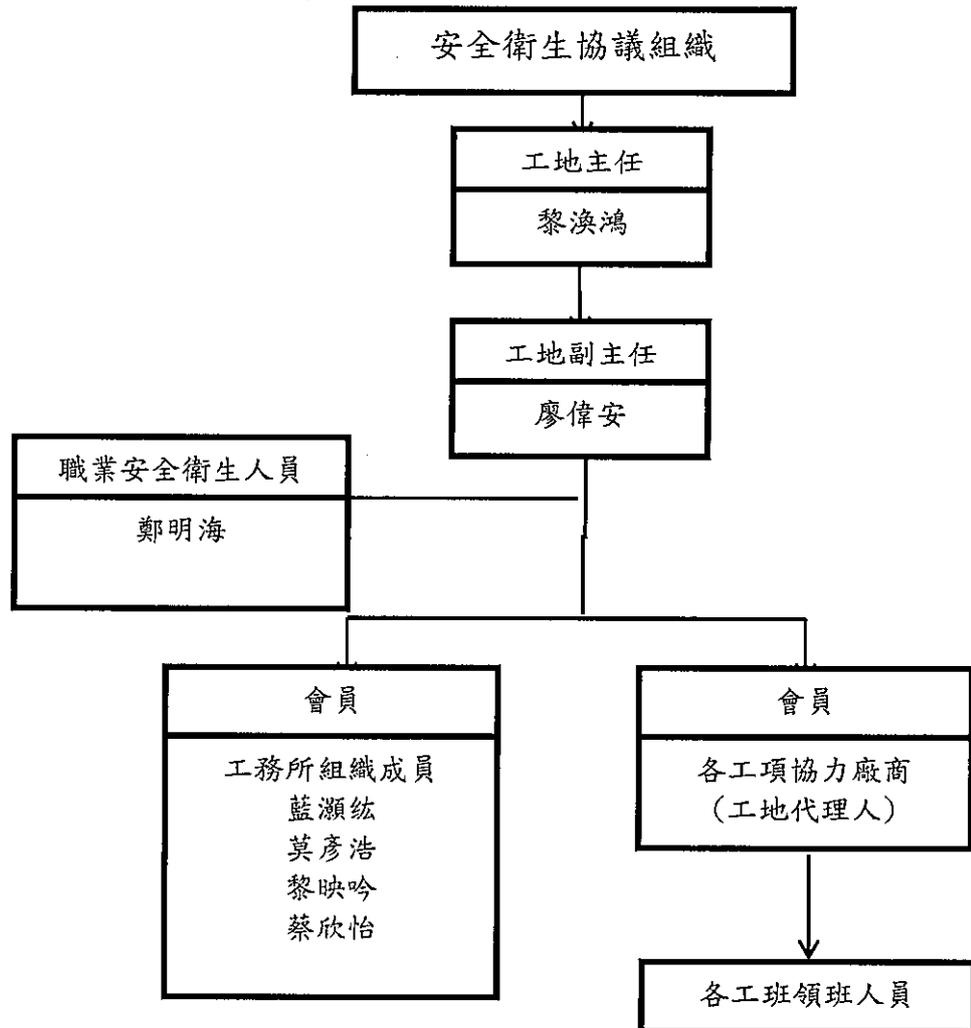
		<p>E. 規畫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F.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p> <p>G. 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H.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I. 安全衛生日誌與自動檢查表填報與查核。</p>
<p>分包商 作業主管 (領班)</p>	<p>協力廠 商人員</p>	<p>A. 各施工人員安全配備檢點及防護具之使用、檢點。</p> <p>B. 執行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有關巡視、定期、重點、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p> <p>C. 接受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員之督導</p> <p>D. 要求所屬參與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p> <p>E. 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守則工作及執行政府公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p> <p>F. 施工場所清潔、衛生、檢點、管理。</p> <p>G. 安全防護網(繩)、護欄之設置、檢點、管理。</p>
<p>施工架組配 作業主管</p>	<p>協力廠 商人員</p>	<p>A.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B.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p> <p>C.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p> <p>D.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p> <p>E.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p>
<p>擋土支 撐作業主管</p>	<p>協力廠 商人員</p>	<p>A.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B.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p> <p>C.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p> <p>D.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p> <p>E.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p>
<p>露天開挖 作業主管：</p>	<p>協力廠 商人員</p>	<p>A.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B.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p> <p>C.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p> <p>D.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p> <p>E.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p>
<p>模板支撐 作業主管：</p>	<p>協力廠 商人員</p>	<p>A.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p> <p>B.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p>

		不良品。 C.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D.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E.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	--	---

六、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每月第四週週二下午 14：00 時假本工務所會議室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



1. 設置協議組織（如格式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1) 協議組織會議召開頻率：本工務所舉辦協議組織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以上。
 - (2) 協議組織：由工地主任或其代理人召集之，得訂定協議組織規章（如格式一）以確認會員權利義務，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如格式三及四）。
 - (3) 協議事項：協議組織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職安細則 25）。
 - ①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②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③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④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⑤對進入密閉空間（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⑥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⑦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⑧變更管理事項。
 - ⑨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⑩使用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⑪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工程安全之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安全巡視

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 (4) 工作場所負責人：本公司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為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如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
- (5) 協議組織規章：本公司就協議組織之組織成員、協議事項、協議組織之會議召開頻率等，加以規定作為協議組織之規章。
- (6)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本工務所就協議組織會議中，重要之決議有關事項作成紀錄，並將會議紀錄分發相關承攬人。
- (7) 協議結果公告周知：本工務所對於協議組織之會議重要決議，於晨會等適當場所通知全體現場勞工周知。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為使本公司、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下列高危險性作業的連繫與調整，特別要落實執行：

- (1) 關於前後作業的工作時間的調整，機械停止運轉，停電及供電，作業人員進入管制等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2) 關於施工架、模板、起重機之組合及拆卸等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3) 關於物料吊升、卸貨作業時，周邊作業人員間作業時間的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的連繫。
- (4) 使用同一施工架進行作業時間之調整，以及作業人員間的聯絡方法。
- (5)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進行作業時與周邊作業人員的連絡與調整。
- (6) 爆破等相關作業時間的預告及其實施時間的連絡與調整。
- (7) 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的統一。
- (8) 有機溶劑等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的統一。
- (9) 工作場所標識(示)的統一。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1) 作業前檢點（如格式五）：原則於上午及下午作業前實施，但有特殊情況時亦須實施，各檢點人員就責任範圍實施，特別注意人或物的不安全狀態。尤其於颱風（強風）、大雨及地震後，須實施檢點。
- (2) 現場巡視：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單位負責人、承攬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確認施工安全設施有無需要加強之處，以檢視協議事項、連繫與調整事項、作業程序、方法是否落實施工安全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及時處理現場狀況，提高作業人員注重工作安全與規律。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予以紀錄備查，參與巡視人員簽章（如格式六）。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格式一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規章（例）

第一章 總則

（依據）

第 1 條：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稱協議組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名稱、所在地）

第 2 條：本協議組織稱○○公司○○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置事務所於工務所內。

（用語定義）

第 3 條：本規章主要用語、意義如下：

- 一、相關承攬人係指與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業務有工程相關事業主及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相關勞工係指原事業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僱用之勞工。

（目的）

第 4 條：協議組織為會員間協議，以使本工程統合管理之順利運作，達到防止相關勞工職業災害之目的。

（會員）

第 5 條：協議組織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與本工程相關承攬人（協力廠商）為會員。

（代理人）

第 6 條：相關承攬人參加協議組織有所困難時，得以代理人為會員；相關承攬人對於代理人應授予必要之權限。

（會員報備）

第 7 條：相關承攬人入會，應向本協議組織提出入會申請。

第二章 協議組織組織

（幹部與會務人員）

第 9 條：本協議組織設置下列幹部與會務人員：

一、主任委員	一名
二、副主任委員	二名
三、顧問	○名（若干名）
四、會計幹事	○名
五、會務幹事	○名
六、幹事	○名
七、職員	○名

(主任委員職務)

第 10 條：主任委員由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代表協議組織，綜理業務，並主持協議組織及幕僚會議之運作。

(副主任委員職務)

第 11 條：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並於主任委員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副主任委員由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會員（相關承攬人）中相互選舉產生。

(會務、會計幹事職務)

第 12 條：會務、會計幹事由主任委員指派原事業單位人員擔任，辦理會員間之連絡、協議會之召開、準備、會議紀錄製作及資料管理、會計等相關事務。

(幹事職務)

第 13 條：幹事由主任委員就會員（相關承攬人）予以指派之。擔任專案業務之推動。

(幹部與會務人員任期)

第 14 條：幹部與會務人員任期自本工程開工起至竣工之期間。

(會員職務)

第 15 條：會員應出席協議組織會議，對於會議決議事項，應與原事業單位一起徹底轉達各自之相關勞工。會員應配合協議組織實施之工作場所巡視，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指導或建議，應即處理並致力探討及反映工作場所各項不安全環境及狀態，並予排除。

第三章 協議組織之運作

(定期會議)

第 16 條：協議組織於每月第○週星期○（○午）召開。

(不定期會議)

第 17 條：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幹事請求主任委員加開臨時會議。

(幹事會議)

第 18 條：主任委員依前條規定召開協議會，於下列情形，緊急召開協議會認有困難時，得召集幹部、幹事進行幹事會議；幹事會議之決議視為協議會之決議。

- 一、次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
- 二、其他緊急不得已之事項。

(協議事項)

第 19 條：協議組織得就下列事項提出協議並決定之：

- 一、徹底轉達本會議及幹事會議之決議事項之方法。
- 二、作業間之聯繫、配合與調度等有關之事項。
- 三、作業區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巡視之改善、建議及要求等有關事項。
- 四、落實作業員、從業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有關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事項。
- 六、本工程全程及月間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安全衛生例行活動有關事項。
- 七、其他災害防止有關事項。

(決議之執行)

第 20 條：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由會員共同遵守，受指派執行決議事項者，應於下次會議中向主任委員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紀錄保存)

第 21 條：會議紀錄應公告周知並保存至工程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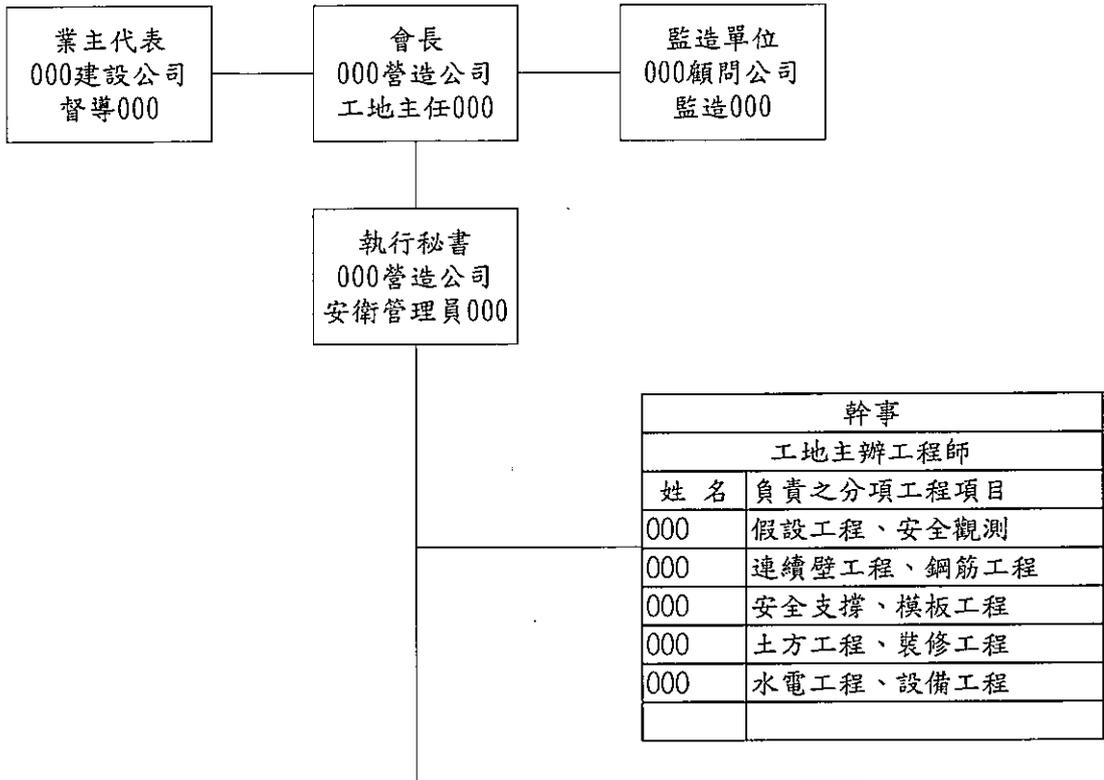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實施日期)

第 22 條：本規章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

格式二

○○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例）



會 員				
平行事業單位及承攬人			再 承 攬 人	
承攬之分項工程項目	公司名稱	姓 名	公司名稱	姓 名
假設工程	0000	000		
安全觀測	0000	000		
連續壁工程	0000	000		
土方工程	0000	000		
安全支撐	0000	000		
鋼筋工程	0000	000		
模板工程	0000	000		
裝修工程	尚未發包			
水電工程	0000	000		
設備工程	尚未發包			
以下略				

格式三

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例）

工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主席		記錄		地點	
廠商名稱參加人員姓名	如附名冊				
會議內容紀錄					

格式五

自主安全檢點表 (例)

事業單位名稱	檢點人員
檢點日期	當日作業內容：
作業地點	

※檢核方法：勾紀為原則 (A→良好 B→部分改善 C→不良)

檢點事項	檢核	檢點事項	檢核	
一般管理	1.每天是否實施預知危險(KY)活動	重 型 機 械 、 一 般 機 械 器 具	1.操作者是否具有該機械操作證照	
	2.作業人員安全帽、安全帶是否正確使用		2.作業前、每月、年度自主檢查是否良好	
	3.安全相關作業書表有無提報工務所		3.重型機械、車輛是否主要用途以外之使用	
	4.是否有指派指揮監督人員、作業主管		4.於負荷狀態下,操作者是否離開操作位置	
	5.作業人員應具資格者是否有符合規定		5.信號是否統一且落實執行	
	6.是否實施作業安全協商並置備紀錄		6.吊掛物下方是否有人進入	
	7.是否參加及出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7.吊掛之鋼索有無異常	
	8.是否整理整頓良好		8.吊鉤防脫裝置、過捲預防是否裝置	
	9.是否新進場作業人員都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		9.危險處所等引導員、監視人員是否配置	
墜落、 跌落、 物體飛落	1.A式梯架是否以三點支持或以橡膠帶繫固		10.外伸撐座是否依規定伸出	11.電動圓盤鋸之護蓋是否良好
	2.於有墜落之虞處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火 災 、 危 險 物	1.作業人員是否有叼著香菸作業	
	3.施工架上是否放置不必要之物料		2.滅火器、消防用水是否依重點處所配置	
	4.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廢棄物燃燒處所是否整理、整頓	
	5.扶手、護欄、開口部安全設施維護是否良好		4.高壓氣體鋼瓶是否採取防止傾倒措施	
	6.作業處所地面是否有突起(4cm)之處		5.氧、乙炔使用狀態、逆火防止裝置等是否良好	
	7.使用合梯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6.高壓氣體鋼瓶之空瓶、實瓶是否區隔、標示	
	8.施工架之支撐、固定是否良好		7.是否指定焚燒處所	
	9.施工架積載荷重是否標示		公 共 災 害	1.車輛出入是否優先禮讓行人
	10.張掛安全網防墜嗎?			2.是否對於第三人防止物體飛落措施
崩 塌 、 倒 塌	1.壁拉桿、斜撐、柱腳橫木等措施是否良好			3.出入口是否清掃
	2.是否選任施工架、模板等法定作業主管	4.是否發出超過規定以上之噪音		
	3.擋土支撐等安裝狀態是否良好	5.車輛出入時,是否配置引導人員		
	4.開挖面傾斜度是否安全	6.是否對於第三人,危險或安全有標示		
	5.有無檢點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安全	7.工程車輛於出入時是否停車後再開		
	6.施工架、模板支撐是否使用專用插栓	8.作業完畢是否設置安全圍籬、照明		
	7.起重機、升降機等狀態是否穩定良好			
電 氣 機 具 、 設 備	1.配電盤是否標示操作負責人			
	2.分電盤迴路是否整頓、及標示使用單位	※檢點事項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行增減		
	3.電焊機是否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焊接握柄是否良好			
	4.電動工具、器具等是否設置接地			
	5.地板(地面)是否溼滑積水			
	6.電氣開關是否不良			
	7.漏電斷路器動作是否正常			
	8.臨時用電之電線絕緣被覆是否破損			
	9.是否使用分歧插座、電線接頭			
	10.工作燈燈泡是否用護罩、網等保護			

※檢點時無該項部分,得以橫線「—」表示

改善事項	改善期限	確認簽署

工地主任：

檢點人員：

格式六

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例）

工程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項目	施工組/承包商	承攬之分項工程名稱	參加協議人員簽名	作業內容								
<p>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p>												
<p>二、巡視結果：（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合巡視人員簽名</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事業單位</td></tr> <tr><td> </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商</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r><td> </td></tr> </table>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原事業單位		承包商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原事業單位												
承包商												
<p>三、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p>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表 9-1 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一覽表

(一)自主檢查一覽表：

自主檢查一覽表					
項目	檢查頻率	檢查人員	不合格之處置	使用表格	備註
1. 安全衛生日誌	每日乙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2	
2. 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自主檢查表	每日乙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3	
3. 一般安全檢查	每日乙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4	
4. 交維作業	每日作業前、中、後及必要時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隨時改善，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5	
5. 基礎開挖作業	每日作業前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6	
6. 模板作業	每日作業前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7	
7. 混凝土澆置作業	每日作業前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8	
8. 鋼筋作業	每日作業前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9	
9. 施工架作業	組裝及拆除時、每週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0	
10. 乙炔熔接作業	每日作業前	協力廠商作業領班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1	
11. 移動式起重機	每日作業前	作業人員及現場監工	要求協力廠商立即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合格，方能進行作業，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2	
12. 電氣安全	每月乙次	電氣人員及現場監工	要求電氣維護人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3	

13. 墜落防止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每日作業前	作業人員及現場監工	要求協力廠商立即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合格，方能進行作業，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4	
14. 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每日作業中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5	
15. 接地系統工程安全檢查表	安衛查驗點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6	
16. 放樣作業	安衛查驗點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7	
17. 防水工程	安衛查驗點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8	
18. 粉刷工程	安衛查驗點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19	
19. 結構性耐磨地坪工程	安衛查驗點	協力廠商作業主管及現場監工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20	
20. 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不合格表單	不合格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21	
21. 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改善追蹤表	不合格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22	
2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期間	安全衛生管理員	要求現場作業主管限期改善，並於處理完成後複查，並報呈工地主管備查。	表 9-23	

表 9-2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衛生日誌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星期() 天候()		(註)檢查結果記入欄內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	檢 查 細 目				
1. 一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工地交維措施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的動作和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眼鏡				
2. 墜 落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欄杆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部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無欄杆之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孔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坑水平網 <input type="checkbox"/> 警戒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人員位置				
3. 火災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焊切殘留煙火的熄滅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掛放位置及有效日期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防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火災的預防				
4. 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絲及自動斷電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送電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有無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搭接電線檢查				
5. 防護架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腳板是否平正 <input type="checkbox"/> 踏板裝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上方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緊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斜屏				
上述不完備的地點、位置及建議改善情形					
1.					
2.					
3. 本日工地安衛缺失改善情形：					
4. 明天工地安衛設施應行整備事項：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4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1	人員進入工地一律配戴安全帽			
2	工地圍籬是否完整無隨意拆卸及損壞維修情形			
3	夜間安全警示措施功能是否正常			
4	工作場所環境整潔狀況			
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墜落防護措施是否設置			
6	人員安全索或安全網是否使用			
7	夜間或黑暗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示標誌			
8	急救箱是否設置及堪用			
9	工地附近環境是否遭受本工程污染			
10	各警告標誌是否設置			
11	露天開挖是否設置安全措施			
12	車輛駛出工地時是否污染週邊道路			
13	工地出入口警示措施是否設立			
14	滅火器有效日期及適用型或與數量是否恰當			
15	橫越通道之電線是否有保護措施			
16	電氣設備或電路有否備用不導體滅火設施			
17	工地出入口是否設立警示措施			
18	交通指揮人員是否指派			
19	急救箱、擔架是否堪用			

說明：

1. 不合格項目必須即時改正，並繼續查核，其改正措施應予填註。
2. 每日檢查，檢查項目連續出現不正常，應即停止施工改進。
3.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5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維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工地出入口警示措施是否設立並維護正常。			
2	供應紅綠燈電源是否穩定、可靠。			
3	工地圍籬是否完整無隨意拆卸及損壞維修情形。			
4	各警告標誌是否維護正常。			
5	必要時交通指揮人員是否有備用人員。			
6	夜間安全警示措施功能是否正常。			

說明：

1. 不合格項目必須即時改正，並繼續查核，其改正措施應予填註。
2. 每日檢查，檢查項目連續出現不正常，應即停止施工改進。
3.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6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開挖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專人指揮監督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深度 ≥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說明：

- 1.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 3.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7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模板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 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混凝土澆築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水平繫條設置情形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一般規定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墜落防止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工作台架設前是否先於下方張掛安全網再予以鋪滿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第一線作業（梁模組立...）是否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於外牆施工架或管道間傳料時，開口邊緣如無法施作護欄，人員應使用安全帶			
	樓梯、電梯、管道間及四周開放邊緣在模板組立後形成之開口，應隨手施作護欄			
	格柵、貫材架設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如梁底模、移動式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支撐排架組立及拆卸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鉤掛安全帶			
倒塌防止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一般鋼管支柱 2 公尺內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 公尺，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鋼管施工架（排架）應於最上層及每隔五層以內於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五架以內，設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模板支撐搭接部份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防止電感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危險機械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從事吊運模板之起重機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模板應有兩處以上之固定，方可起吊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運模板禁止搭載人員			

說明： 1. 本表應於模板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9-8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墜落防止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應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倒塌防止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一般鋼管支柱每 2 公尺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 公尺，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模板及支撐材料應牢固、完整			
	澆置前須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應裝設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危險機械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 說明：
1. 本表應於混凝土澆置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9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鋼筋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規 定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並不得置放於高壓電線下方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不可使用鋼筋作為拉所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墜 落 防 止	2 公尺以上柱筋作業，應設置具安全上下設備之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並妥為固定			
	樓板開口邊緣組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無法設置護欄時，再以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配合安全帶使用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			
感 電 防 止	總受電盤應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於接近高壓線路搬運鋼筋作業，應保持安全距離，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危 險 機 械	從事吊運鋼筋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吊運作業半徑(含鋼筋)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運鋼筋時嚴禁搭載人員			

說明：1. 本表應於鋼筋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10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架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是否鋪設狹長型安全網以防人員墜落		
	總高度 $\geq 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高 1.1M 之 9 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是否置放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之按裝、鬆弛狀況		
	架材是否損傷		
	基腳之下沈、滑動之狀況		
	三角托架螺栓是否固定確實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M$ 、水平向以 $\leq 7.5M$ 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 說明：
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11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炔熔接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施工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使用氧氣、乙炔鋼瓶(含空瓶)是否直立，或置放於手推車上			
2	作業場所是否備置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以防止發生火災			
3	鋼瓶等容器是否有損傷、裂痕或銹蝕、破裂、變形等情形			
4	鋼瓶等容器壓力錶及熔接切嘴、皮管等裝置是否正常			
5	鋼瓶等容器及配管、切嘴上附著之油污、灰塵是否清除			
6	作業前以肥皂水檢查是否有漏氣現象			
7	是否輕輕開啟旋塞或氣閥等裝置			
8	更換鋼瓶等容器時是否檢查該容器之出口及配管口有無漏氣			
9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其產生之乙炔壓力是否低於每平方公分 1.3 公斤之錶壓力			
10	氧氣、乙炔鋼瓶(含空瓶)是否分開儲存，並有通氣及避免日晒之蓬架			
11	工地內氧氣、乙炔鋼瓶(含空瓶)搬運時，是否以搬運車或人力抬移，而非以滾動方式移動			
12	作業勞工是否戴好安全帽			

說明:1. 本表於每次檢查後填報，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存查。

2. 改正措施必須填記。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12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規 定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操作式玻璃窗應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底盤伸縮腳架操作應正常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應良好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應於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易見處，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物 體 飛 落	負載鋼索應良好			
	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應正常			
	過負荷警報裝置功能應正常			
	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吊鉤應正常			
	吊鉤防滑舌片功能應正常			
感 電 防 止	開關器應正常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 說明：1. 本表應於移動式起重機安裝、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13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電氣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1	在發電室、變電室外有否設置「閒人勿入」標示牌？			
2	對導電性較高場所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3	電焊用之焊接柄是否適當？絕緣之耐力及耐熱性是否良好？			
4	停電工作時電源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派人監視是否良			
5	漏電斷路器功能是否正常？			
6	電線開關功能是否正常？			
7	低壓電路作業時有否戴用防護具及活線作業器具？			
8	對接近低壓電路作業有無設置絕緣防護設備？			
9	對接近低壓電路作業有無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10	停電時可能觸及活電處有無加以遮蔽物防護？			
11	各接地線功能是否正常是否良好？			
12	對停電活線作業有無告知員工及派人負責指揮？			
13	絕緣用保護具使用前是否自行檢查？			
14	開關用操作棒是否經常保持清潔、乾燥、高度絕緣？			
15	高壓設備或電路有否設置防止人員感電之圍欄、屏障等設施？			
16	電器設備或電路有否備用不導體滅火設備？			
17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是否正常？			
18	配電盤配線是否清潔，接線處是否正常？			
19	高(低)壓電線路停電是否掛接地線？			

說明：1. 本表於每次檢查後填報，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存查。

2. 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3. 至少，每週檢查二次，每三個月做接地導線通路測試。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

表 9-14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墜落防止作業安全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序號	檢查項目	結果		備註
		正常	異常	
1	高低差大於 1.5m 者，有否裝設安全上下設備			
2	有墜落之虞場所，有否警告標示並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3	安全帶、欄佩帶及使用情形			
4	安全網與母索之裝設情形			
5	工作人員之身心狀況			
6	2m 以上工作場所邊緣、開口部分，有否適當強度之欄杆、護蓋等防護措施			
7	2m 以上工作場所有墜落之虞，應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安全網、安全帶措施			
8	2m 以上工作場所，有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之虞場所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說明：1.本表格應經工地負責人核閱後，由安衛人員製檢存查。 2.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檢查人員：_____ 安衛人員：_____ 工地負責人：_____				

說明：1. 本表於每次檢查後填報，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存查。

2. 改正措施須於備註欄說明。

3. 至少，每週檢查二次，每三個月做接地導線通路測試。

表 9-15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位置				
作業項目	協力廠商	職種	參加協議人員簽名	作業內容
一、協議事項：(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二、巡視結果：			巡視人員簽名	
			巨全營造：	
			協力廠商：	
三、處理情形：			監造單位：	
			專管單位：	
			業主：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表 9-16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地系統工程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工作證。		
	作業區是否有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配戴防護具器(安全帽、安全帶、救生衣、防墜器等)。		
	作業主管是否到場執行相關安檢業務。		
	工作場所高差部份，是否依規定設置上下設備或警告標示措施。		
	2公尺以上高度有跌落之虞之場所是否依規定設護欄。		
	物體飛落災害之防範措施是否依規定設置		
	開口處有無護蓋及警示設施等防護		
	吊掛作業之機具、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一機三證)，吊掛作業前檢點是否依規定執行及留存紀錄		
	吊掛作業範圍是否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吊掛設備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鋼索等功能是否正常。		
	各類材料物料之儲藏井然有序堆置穩固。		
	氧氣乙炔鋼瓶分開儲置，並直立固定及危害標示。		
	電氣設備之漏電斷路器、接地線、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開關箱裝置是否設置正常。		
	夜間施工燈光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營建機具(挖土機等)操作警示燈是否有依規定設置		
	承商自動檢查紀錄是否依規定留存備查。		
	行車動線是否妥善規劃，是否依規定行駛		
	其他危害是否排除。		
	上次缺失是否改善完成		
說明: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表 9-17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放樣作業停留點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工作證。			
作業區是否有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配戴防護具器(安全帽、安全帶、救生衣、防墜器等)。			
作業主管是否到場執行相關安檢業務。			
工作場所高差部份，是否依規定設置上下設備或警告標示措施。			
2公尺以上高度有跌落之虞之場所是否依規定設護欄。			
物體飛落災害之防範措施是否依規定設置			
開口處有無護蓋及警示設施等防護			
吊掛作業之機具、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一機三證)，吊掛作業前檢點是否依規定執行及留存紀錄			
吊掛作業範圍是否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吊掛設備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鋼索等功能是否正常。			
各類材料物料之儲藏井然有序堆置穩固。			
氧氣乙炔鋼瓶分開儲置，並直立固定及危害標示。			
電氣設備之漏電斷路器、接地線、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開關箱裝置是否設置正常。			
夜間施工燈光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營建機具(挖土機、吊車、高空作業車、等)操作警示燈是否有依規定設置			
承商自動檢查紀錄是否依規定留存備查。			
行車動線是否妥善規劃，是否依規定行駛			
其他危害是否排除。			
上次缺失是否改善完成			
說明: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表 9-18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作業停留點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工作證。			
作業區是否有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配戴防護具器(安全帽、安全帶、救生衣、防墜器等)。			
作業主管是否到場執行相關安檢業務。			
工作場所高差部份，是否依規定設置上下設備或警告標示措施。			
2公尺以上高度有跌落之虞之場所是否依規定設護欄。			
物體飛落災害之防範措施是否依規定設置			
開口處有無護蓋及警示設施等防護			
吊掛作業之機具、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一機三證)，吊掛作業前檢點是否依規定執行及留存紀錄			
吊掛作業範圍是否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吊掛設備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鋼索等功能是否正常。			
各類材料物料之儲藏井然有序堆置穩固。			
氧氣乙炔鋼瓶分開儲置，並直立固定及危害標示。			
電氣設備之漏電斷路器、接地線、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開關箱裝置是否設置正常。			
夜間施工燈光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營建機具(挖土機、吊車、高空作業車、等)操作警示燈是否有依規定設置			
承商自動檢查紀錄是否依規定留存備查。			
行車動線是否妥善規劃，是否依規定行駛			
其他危害是否排除。			
上次缺失是否改善完成			
<p>說明：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p>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表 9-19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粉刷工程作業停留點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工作證。			
作業區是否有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配戴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救生衣、防墜器等)。			
作業主管是否到場執行相關安檢業務。			
工作場所高差部份，是否依規定設置上下設備或警告標示措施。			
2公尺以上高度有跌落之虞之場所是否依規定設護欄。			
物體飛落災害之防範措施是否依規定設置			
開口處有無護蓋及警示設施等防護			
吊掛作業之機具、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一機三證)，吊掛作業前檢點是否依規定執行及留存紀錄			
吊掛作業範圍是否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吊掛設備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鋼索等功能是否正常。			
各類材料物料之儲藏井然有序堆置穩固。			
氧氣乙炔鋼瓶分開儲置，並直立固定及危害標示。			
電氣設備之漏電斷路器、接地線、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開關箱裝置是否設置正常。			
夜間施工燈光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營建機具(挖土機、吊車、高空作業車..等)操作警示燈是否有依規定設置			
承商自動檢查紀錄是否依規定留存備查。			
行車動線是否妥善規劃，是否依規定行駛			
其他危害是否排除。			
上次缺失是否改善完成			
說明: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表 9-20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耐磨地坪施工作業停留點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辦理工作證。			
作業區是否有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配戴防護具器(安全帽、安全帶、救生衣、防墜器等)。			
作業主管是否到場執行相關安檢業務。			
工作場所高差部份，是否依規定設置上下設備或警告標示措施。			
2 公尺以上高度有跌落之虞之場所是否依規定設護欄。			
物體飛落災害之防範措施是否依規定設置			
開口處有無護蓋及警示設施等防護			
吊掛作業之機具、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照(一機三證)，吊掛作業前檢點是否依規定執行及留存紀錄			
吊掛作業範圍是否依規定設置隔離及警告標示。			
吊掛設備防滑舌片及過捲揚、鋼索等功能是否正常。			
各類材料物料之儲藏井然有序堆置穩固。			
氧氣乙炔鋼瓶分開儲置，並直立固定及危害標示。			
電氣設備之漏電斷路器、接地線、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開關箱裝置是否設置正常。			
夜間施工燈光照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營建機具(挖土機等)操作警示燈是否有依規定設置			
承商自動檢查紀錄是否依規定留存備查。			
行車動線是否妥善規劃，是否依規定行駛			
其他危害是否排除。			
上次缺失是否改善完成			
說明: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工地主任簽名：

職安人員簽名：

表 9-21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9-21 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不合格表單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工 程 項 目		廠 商 名 稱		表 單 編 號	
		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材 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 他 _____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檢查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不合格情形：			不合格原因分析：		
發生位置示意圖（手繪圖或相片）				責任歸屬：	
				簽收人：	
影響情形：				預定改善完成日	
				年 月 日	
				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採取改善措施：				追蹤結果：	
承攬商		職安人員			

表 9-22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9-22 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改善追蹤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商		檢查日期	
執行改善廠商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缺失事項：			
缺失情形：			
缺失發生原因：			
採取改善措施：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改善複檢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表 9-23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表 9-23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等防救災文件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 1 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p>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p> <p>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 業整合內政部「TGOS 圖台」(http://tgos.nat.gov.tw) 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 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p> <p>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p>			

工地主任簽名：

檢查人員簽名：

第十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施工契約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有計劃持續性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灌輸施工安全，維護身心健康觀念，指導機械設備操作，維護及防護器材使用之正確性，提昇員工安衛方面認知，進而消弭施工中的危害因子達成零災害的目標。

三、對象

1. 全體員工。
2. 新進人員。
3. 協力廠商。
4. 作業主管。

四、實施方式

- (一)職前訓練：新進人員報到後，由人事單位負責一般行政法規，從業人員手冊之解說，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守則、急救、消防等訓練後，再交由用人單位進行工作環境、設備及工具操作介紹，並指派資深工作人員予以專業技術指導及注意事項。
- (二)在職訓練：工作場所主管或相關人員透過日常業務計畫性的針對知識、技能態度等事項而對於所屬勞工實施安全教導之教育訓練。
- (三)委外訓練：訓練內容涉及專業性或訓練成本較高者，委託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團體規劃辦理，其中人數較少者，可派遣至訓練機構辦理。

五、內訓、宣導

- (一)各協力廠商認為其員工，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上，需再加強者，可將其人員資料提送工務所，由本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統一開班授課，並將上課資料陳報業主備查。
- (二)各協力廠商之緊急應變計劃，應對現場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熟練相關技能及認知在應變計劃中的角色及職責。
- (三)各專案工地，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緊急應變演練，以確定其實務運作及應變計劃之可靠度及熟練，

六、訓練課程及訓練大綱（本公司自辦教育訓練部分）

（一）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8 測驗。

（二）相關營造課程：營造業各項危害及預防措施等相關知識課程。

附件 1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紀錄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訓練沉沉目標：使勞工認識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認識工作（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有關規定及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之確實使用要領，以達預防災變之發生，確保勞工生命安全。
- 三、訓練對象：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作業勞工。
- 四、訓練地點：花蓮工務所。
- 五、訓練方式：
 - （一）集中講授說明：由本公司印發講授大綱及訓練教材，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公司各項專業工程師擔任課程講授。
 - （二）示範演習訓練：各種防護器具之使用要領與消防、急救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演練。
 - （三）測驗：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
- 六、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 七、訓練時間：如課程表
- 八、訓練成果：參與訓練之學員認真學習，成效卓著。（訓練情形如照片及測驗卷）

表 10-1 人員簽到紀錄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講師	
訓練地點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工務所會議室		訓練人數	
序號	受訓人員	簽 名	序號	受訓人員	簽 名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15		
15			30		

表 10-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紀錄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所會議室
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所會議室
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表 10-3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訓練課程表

巨全營造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教育訓練			
訓 練 日 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課 目	時 間	講 師
一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介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08:00 至 08: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09:00 至 09:50	同上
三	標準作業程序	10:00 至 10:50	同上
四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11:00 至 11:50	同上
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 (含災害實例介紹)	13:00 至 13:50	同上
六	(一)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器材介紹 (二) 測驗	14:00 至 14:50	同上
七	基本環境保護之認識	15:00 至 17:00	同上

附件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義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義

課目：

講授人員：

內容大綱：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1. 總則：
2. 安全衛生設施：
3. 安全衛生管理：
4. 監督與檢查：
5. 罰則：
6. 附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 總則：
2. 安全衛生設施：
3. 安全衛生管理：
4. 監督及檢查：
5. 附則：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總則：

(二)工作場所：

(三)物料之儲存：

(四)施工架：

(五)露天開挖：

(六)鋼筋混凝土作業：

(七)機電工程作業：

(八)健康維護及管理：

課目：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講授人員：

內容大綱：

一、機械之定期檢查：

- (一)一般車輛：
- (二)高空工作車：
- (三)營建系機械及車輛：
- (四)移動式起重機：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 (一)乙炔熔接裝置：
- (二)低壓電氣設備：
- (三)營造工程之施工架：
- (四)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 (一)捲揚裝置：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 (一)車輛機械：
- (二)捲揚裝置：
- (三)移動式起重機：
- (四)吊掛用具：
- (五)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等：

五、作業檢點：

-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二)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
-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四)混凝土作業：
- (五)鋼架施工作業：
- (六)氧氣乙炔熔接作業：

課目：標準作業程序

講授人員：

內容大綱：

- 一、鋼筋作業：
- 二、預拌混凝土作業：
- 三、高架作業：
- 四、植筋工程作業：
- 五、模板作業：
- 六、灌漿作業：
- 七、臨時支撐架作業：
- 八、露天開挖、回填作業：
- 九、安全設施設置作業：
- 十、埋管作業：
- 十一、夯實碎石級配作業：
- 十二、粗級配瀝青混凝土作業：
- 十三、透層及鋪設作業：
- 十四、安全設施設置作業：

課目：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講授人員：

內容大綱

一、緊急事故處理：一、

（一）事故發現者：

（二）作業主管：

（三）現場工程師：

（四）急救人員：

（五）監視人員：

（六）工地主任：

二、避難事項：

（一）人員：

（二）機具：

（三）設備（施）：

三、災害實例介紹：

四、演練：

課目：一、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二、測驗

講授人員：

一、消防常識：

二、滅火器介紹：

三、滅火原理簡介：

四、急救常識：

五、急性藥品及器材：

六、消防演練（含滅火器使用）：

七、急救演練：

八、測驗：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卷

公司名稱：_____作業項目_____地點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

血型_____勞保字號_____成績

一、是非題：(50%)

- 1.所稱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者。
- 2.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
- 3.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
- 4.女工不得從事坑內工作。
- 5.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6.勞工未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7.勞工未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8.勞工未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9.進入工地一律配戴安全帽。
- 10.本工地之勞動檢查機構為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二、選擇題：(50%)

- 1.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1) 3 小時 (2) 6 小時 (3) 9 小時。
- 2.護欄之高度應在 (1) 70 cm 以上 (2) 80 cm 以上 (3) 90 cm 以上。
- 3.高架作業是指 (1) 2 公尺以上 (2) 3 公尺以上 (3) 4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 4.勞工進入工地前需完成 (1) 接受勤前教育-危害告知 (2) 接受酒精檢測及量測額溫，發燒狀態返家休息(3)以上皆是。
- 5.動火作業之施工現場應置下列何種器材 (1) 滅火器 (2) 抹布 (3) 鐵鎚。
- 6.為防止感電之發生，一般發電機應裝設有 (1) 漏電斷路器 (2) 無熔絲開關 (3) 開刀開關。
- 7.營造工地災害居第一位的是 (1) 感電 (2) 墜落 (3) 物體飛落。
- 8.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雇主應於 (1) 8 小時 (2) 12 小時 (3) 24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9.雇主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勞工 (1) 不得任意拆卸 (2) 保持應有效能 (3) 以上皆是。
- 10.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 (1) 梯子 (2) 合梯 (3) 以上皆是從事作業。

第十一章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勞工在工作場所，不受危險物、有害物、及各種施工所產生之危害因子所影響，應正確使用防護器具，避免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

一、選用個人防護具之基本原則

- (一)應能有效的保護人員，而將危害因素隔絕。
- (二)依不同的危害特性，能提供適當的防護。
- (三)須穿戴舒適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 (四)防護具所採用之材質，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佩帶後不會增加使用人重量負荷。
- (五)符合國家標準（CNS），具相當之強度及耐久性，且維修保養容易。

二、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二)對高架作業，或對作業中有物體飛落之危險者，應置備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

塵或其他有害物質時，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等。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危險者，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飛濺、洩漏或溢流，應使2用適當之防護具。

三、防護具種類

(一)頭部防護（用以防止震盪、撞擊或觸電）包括安全帽、頭巾、防護帽。

(二)臉部防護（用以防止輻射、飛屑或灼傷）包括面部護罩（防災面罩）、熔接面罩（電焊頭盔）、安全面罩、防毒面具等。

(三)眼部防護（用以防止輻射、浮游塵、物理、化學、生物等有毒或刺激性物質濺入眼內）包括防塵眼鏡、防毒眼鏡、遮光眼鏡（電焊熔接用）、安全眼鏡、防風眼鏡。

(四)耳部防護（用以防止噪音暴露危害）包括防音耳護、耳罩、防音帽。

(五)手部防護（用以防止灼傷、割刺傷或化學品腐蝕、化學品經由皮膚吸收或防止觸電）包括一般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電絕緣手套、耐熱手套、工作安全手套、耐酸鹼手套、護腕、護手皮革製品、皮膚保護劑、指套、手墊。

(六)足部防護（用以防止灼傷、壓傷、穿刺傷、化學品腐蝕、化學品經由皮膚吸收或防止感電）包括安全鞋、工作長靴、護腿及其他護足品。

(七)身體防護包括工作衣、防護衣(依處理物質的危害性，而分為一般防護衣和特殊防護衣)、防毒衣、圍裙、肩衣（袖套）。

(八)呼吸防護（防止有害物吸入呼吸系統或供應氧氣）包括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通氣口罩、送風口罩、壓縮空氣面罩、氧氣呼吸器（安全面罩）、輸氣管呼吸防護具、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因防護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種類的防護口罩。

(九)其他防護具，如安全帶、救生索、救生衣。

四、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一)應存放於通風良好，維持一定的溫、溼度，並避免日光直射之固定地點，且須遠離火源。

(二)設置之防護具應定期維修、檢測及更換。

(三)避免與腐蝕性物質置於同處。

(四)個人防護器具檢查表如下：

五、應用表單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防護器具檢查表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符合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N/A	
1	安全帽表面是否曾受到衝擊。				
2	安全帽頭戴是否有損壞情形。				
3	安全帽顎帶是否有損壞情形。				
4	安全帽環扣是否有損壞情形。				
5	安全帽是否經再塗裝或用有機溶劑洗除表面油污。				
6	安全鞋表面損壞情形是否已達需更換之情形。				
7	安全鞋是否撕裂。				
8	安全鞋是否適用於目前之工作場所。				
9	安全帶繩索是否有損壞或斷裂之情形。				
10	安全帶之腰帶是否有斷裂之情形。				
11	安全帶之扣環是否有損壞之情形。				
12	防護眼鏡是否不堪用。				
13	工作手套是否已達不堪使用之情形。				

- 個人每日作業前應自主檢查，本檢查表於每月實施定期檢查。
- 檢查狀況無論「正常」、「異常」、N/A(不適用)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欄「檢查結果」內打「√」；該項為「異常」者，即屬不符合，需於該項目之「不符合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並執行。
- 本檢查表經權貴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認後，送工安環保組存查。

工地主任：

職安人員：

檢查人員：

第十二章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一、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目的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應以達成下列目標為目的：

- (一)依勞工之身體及心理狀況，分配適當工作，避免危害勞工本身及其同伴。
- (二)早期偵測有害作業場所的各種影響，評估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事否適當並提出改善措施。
- (三)藉由教育訓練養成勞工良好之衛生與安全習慣，以保持或增進勞工之健康與幸福。
- (四)減少勞工因傷病而缺工。
- (五)於每次檢查之際，均建立每一勞工的健康資料，並歸納整體趨勢，俾採取對策。

四、醫療設施及急救器材

(一)醫療設施：本公司無醫療設施。

(二)急救藥品及器材：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二之規定，急救藥品及器材計有 1. 消毒紗布。2. 消毒棉花。3. 止血帶。4. 膠布。5. 三角巾。6. 普通剪刀。7. 無鈎鑷子。8. 夾板。9. 繃布。10. 安全別針。11. 優碘。

五、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實施

(一)檢查項目及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之規定實施。

1. 檢查項目：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血壓測量。
-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6)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7)血糖、血清丙氨酸轉氨酶 (ALT 或稱 SGPT)、肌酸肝 (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8)其他必要之檢查。

2. 檢查頻率：

- (1)新進勞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2)在職勞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a.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b.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c.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醫療機構之選擇：全國勞委會指定可以做體格檢查的醫療機構。

六、健康檢查結果的評估及處理

1. 每次健康檢查後，應作整體性評估。

2. 將檢查結果通知勞工，並參照醫師之建議，適當分配勞工工作，通知相關人員。
3. 對於第二、三級管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健康異常之一般工作勞工，應依醫師之建議安排追蹤檢查，並予以妥善處理。
4. 將特殊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第三級管理、管理二以上之勞工報告相關政府機關。

七、資料處理運用

- (一)對勞工實施之體格，定期健康檢查記錄及勞工生病、受傷之記錄均應予以保存，並配合各勞工工作場所之設施，環境測定等資料予以建檔並作分析，以據以執行追蹤、配工、治療及採取對策等措施。
- (二)應考量不損及勞工之隱私權下，指定部門或人員建立並保存勞工健康檢查手冊。

八、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健康促進是健康管理之積極目標，事業單位可選擇適合自己事業單位之項目去推動，如有氧運動、八段錦、戒菸計畫、壓力舒解方式等。另如何推動衛生教育，養成勞工良好之衛生習慣，亦可減少職業病發生。其方式可採個別諮詢，演講會或宣傳海報等方式進行。

九、保險

- (一)本公司工地之作業勞工，除勞保、健保外，公司統一為勞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伍佰萬元。

- (二)依工程契約投保工地意外險：

1. 投保範圍及金額：

- (1)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其保險金額包括合約費用明細表內所列之全部施工項目（不包括包商管理費及利稅與保險費）及局供材料。
- (2)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含甲方人員）：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
 - b.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壹仟萬元。

十、急救處理

- (一)現場傷者急救原則：

1. 火中救人，營救者須先將自己衣褲浸濕，並以濕巾纏裹頭頸部，如營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熄，切勿慌張奔跑，如傷者衣服著火而不

能打滾時，應即取出毛毯之類覆蓋使火熄滅。

2. 救護中毒傷者，如須進入有毒氣體充塞之處所，應佩戴面罩，並使用安全索一端縛住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救護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毒時可立即救出。
3. 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開關近身，可切斷電源，否則應以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隔開。
4. 救護捲入轉動機器之傷者，應先切斷動源，停止機器運轉，然後儘速將傷者移出。

(二)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實施要則：

1. 使患者仰臥，用手指掏出患者嘴裏的異物，一隻放在患者頭下，托起頭部，讓頭部向後仰。
2. 讓患者的下巴向上板。
3. 將嘴緊貼患者張開的嘴，經由病人鼻孔，慢慢用力吹氣，讓他的胸部鼓起，如果患者是小孩，吹氣時應將嘴罩住他的鼻和嘴。
4. 將嘴移開，靜聽患者呼氣的聲音，然後繼續吹氣，如不見患者有氣呼出，複查患者臉部或下巴的位置，並檢視其舌頭或別的東西是否阻塞了氣道，然後再試。
5. 如仍不能使患者換氣，便把患者的身體弄成仰臥姿勢，在他背部兩肩胛骨當中猛拍幾下，讓哽在喉嚨中的東西吐出，如果是小孩，把他的頭垂盪在救護者的手臂上或膝頭上，在他的兩肩當中再用力拍，再把他的嘴拭淨。
6. 恢復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如果是成人，每五秒用力吹一次。如果是小孩吹氣可較淺，每三秒一次。而後反覆實施，切忌中途停止，直至患者恢復自行呼吸為止。
7. 儘速召請醫師或救護車，用毯子或上裝替患者墊蓋保暖等他復甦時，至少一小時不可讓他起身。

(三) 止血法實施要則：

1. 毛細管出血：用棉紗繃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2. 靜脈出血：
 - (1) 用直接壓或棉紗繃帶壓蓋傷口，如出血較多，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須施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

即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2) 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解緊身衣服。

(3)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3. 動脈出血：止血時可用下列數法：

(1) 強屈傷肢法：僅用於肘關節及膝關節以上部份之肢體出血，其法以紗布墊子，置於肘窩，強屈其關節，並以繃帶緊縛之。

(2) 直接加壓法：以棉紗繃帶覆壓傷處止血，此法僅用於小量出血，亦有以手指壓住傷口者，但常無效，且易傳染故極少用。

(3) 應用止血帶法：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的任何物品，皆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須兩吋寬，俾可將壓力均勻分佈於較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用布包裹，以便壓力集中。

(四) 休克(昏厥)急救要則：

1. 設法止血。
2. 使患者仰臥適當位置，臉色蒼白者，頸部放低，臉紅者墊高。
3. 解除頸胸部一切緊著之衣物。
4. 在症狀未消除前，或繼續惡化時，切勿移動或運送。
5.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6. 胸部開放性傷口，儘速封閉。
7. 急速請醫生到現場施救。

(五) 傷口急救要則：

1. 利用有效止血法止血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2. 保暖，供給新鮮空氣。
3. 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4. 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5. 勿濫取傷口之異物，倘傷口表面，沾有污穢泥沙等，而易取出者，可用消毒鑷子取出，否則以不取為佳。
6. 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

7. 從速請醫生治療。

(六) 灼傷急救要則：

1. 有休克症狀者，應先處理休克。
2. 切勿用任何不潔物刺破水泡。
3. 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油膏或其他藥物。
4. 受傷情形不論輕重，均應請醫生治療。

(七) 觸電急救要則：

1.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定電源全斷前，決不可赤手觸拉傷者。
2.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速行人工呼吸。
3.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擦抹全身皮膚。
4.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知覺時，可給予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八) 中毒急救要則：

1. 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膊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散大。
2. 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九) 眼傷急救要則：

1. 用大量水沖洗。
2. 如因鹼液受傷，再用 2% 硼酸水洗滌。
3. 如鈔類受傷，則用 3% 小蘇打液洗滌。
4. 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後就醫。

(十) 骨折急救要則：

1. 四肢骨折的急救：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本」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2. 鎖骨骨折的急救：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3.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確使傷者仰臥平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

椎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務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翻。

4. 肋骨骨折的急救：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發生，並趕緊送醫院醫治。

(十一)結語：勞工健康應確實執行、評估、檢討、修正、稽核，是落實勞工健康管理不可或缺之手段，必需結合醫護人員、職業衛生人員、各部門主管之分工合作及全體員工之配合，才能達成具體之功效。

第十三章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為使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正確取得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法規查詢之相關連結公佈於花蓮施工所內供勞工自行參閱。

一、資訊之蒐集

- (一)安全衛生法規，由政府機關依立法程序制訂頒布公告。
- (二)由安衛組負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蒐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網站，隨時上網查詢最新公告、修改、廢止法規。
- (四)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公函，經收發登錄後轉交相關單位。
- (五)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法規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 (六)發文至主管機關申請解釋疑義。
- (七)訂閱書報刊物及其他管道如網際網路，蒐集國內外環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規定。

二、資訊之分享及運用

- (一)若有需要安全衛生法規資訊，可隨時至花蓮施工所查詢。
- (二)職安署網路查閱。

第十四章 緊急應變措施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目的及方法

(一)目的:為確保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能使工作人員有效的逃離和救援，以減少人員傷亡和財務損失。

(二)方法:  教育訓練及演習: 依據契約規範規定及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九項之規定，為提昇各工項施工人員緊急應變能力，並加強施工人員防災應變意識。

三、適用時機

本所工程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但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規定辦理。

四、災害範圍

本工程所轄工程區域，施工期間事故及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等處理作業。

五、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災害與工程重大事故處理通報單位由施工所負責，再依照災害劃分等級分層逐級向上陳報。

- (一)第三級災害：災害發生時，不影響重點工程施工進行及延誤工象期，或財務損失在 20 萬元以下者。
- (二)第二級災害：災害發生時，影響重點工程施工、延誤工期或造成人員受輕傷害，或財務損失在 20 萬元以上者。
- (三)第一級災害：災害發生時，造成第三者之損失（如民眾權益）或造成人員受重傷害或死亡，或災難現場影響業主及本公司聲譽形象者。

六、裁決

工程事故或災害發生時，權責單位針對災害搶救所作之指示、決定或處置方式。

七、通報層級劃分及程序如下

- (一)電話通報：工區發生災害之虞時，應立即電話通報警、消單位及監造單位、專管公司及花蓮縣文化局，再依序陳報緊急應變小組聯絡人及當地地方政府機關以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辦理後續通報事宜。

各級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時限依規定如下：

1. 第三級災害通報時限：「24 小時內」。
2. 第二級災害通報時限：「8 小時內」。
3. 第一級災害通報時限：「立即」。

- (二)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外，原則上每隔 4 小時傳送通報 1 次，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八、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

(一)本作業要點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任務編組如表 14-1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係工地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獲悉工地災害事件後，指示是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三)工地由施工所成員組成緊急應變小組，以總指揮為召集人統籌指揮災害之處理。

(四)如屬危急事件，即由本工地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先行陳報花蓮縣文化局及監造單位、專管公司並執行應變處置。

表 14-1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任務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姓名	任 務	連絡電話
指揮組	召集人	藍灝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解除警戒狀態，對外說明公佈處理緊急傷病事宜	0912-227430
指揮組	現場指揮	鄭明海	負責工區有關工程事故緊急應變事宜	0925-055773
警戒組	組長	廖偉安	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0936-576131
搶救組	組長	黎煥鴻	負責工區工程事故現場之工程搶救指揮工作	0933-997662
疏散組	組長	莫彥浩	負責工區工程事故現場之勞工疏散事宜	0928-877480
聯絡組	組長		負責執行工程事故報告及救災連繫工作	
救護組	組長	黃俊嘉	負責工區工程事故現場之工程搶救及人員救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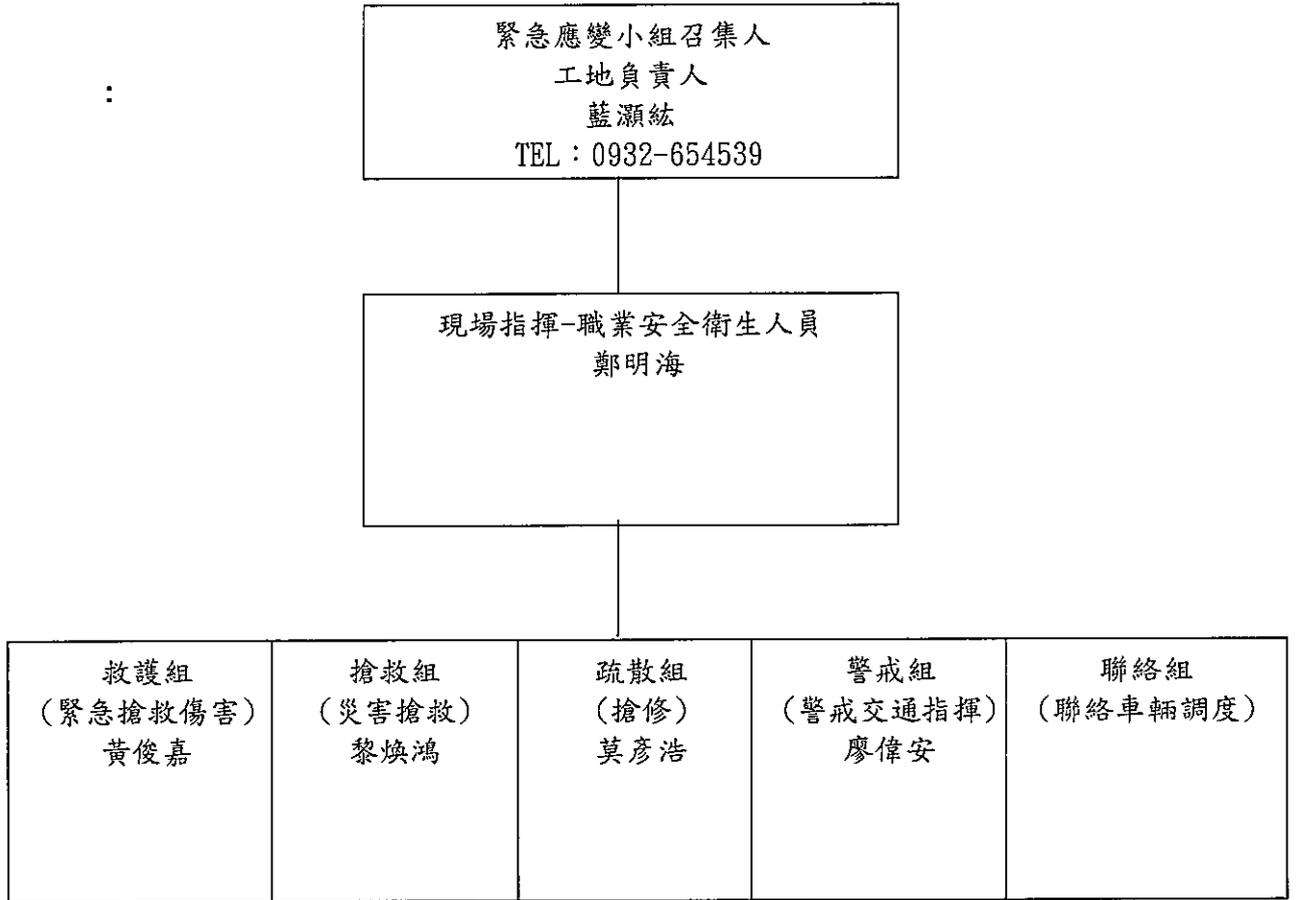


圖 14-1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任務編組組織圖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主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03-8227121
專管單位	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02-27683523
監造單位	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02-27683523
承攬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3-8220572
緊急通報	花蓮縣文化局	03-8227121
	花蓮環境保護局	03-8237575
	消防隊	119
	美崙消防分隊	03-8242119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89956700
	美崙派出所	03-8228341
醫療救護	花蓮縣緊急醫療專線	
	花蓮市衛生所	03-8230232
	門諾醫院	03-824123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協調單位	中華電信服務中心	0800-080123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03-8351141

圖 14-2 緊急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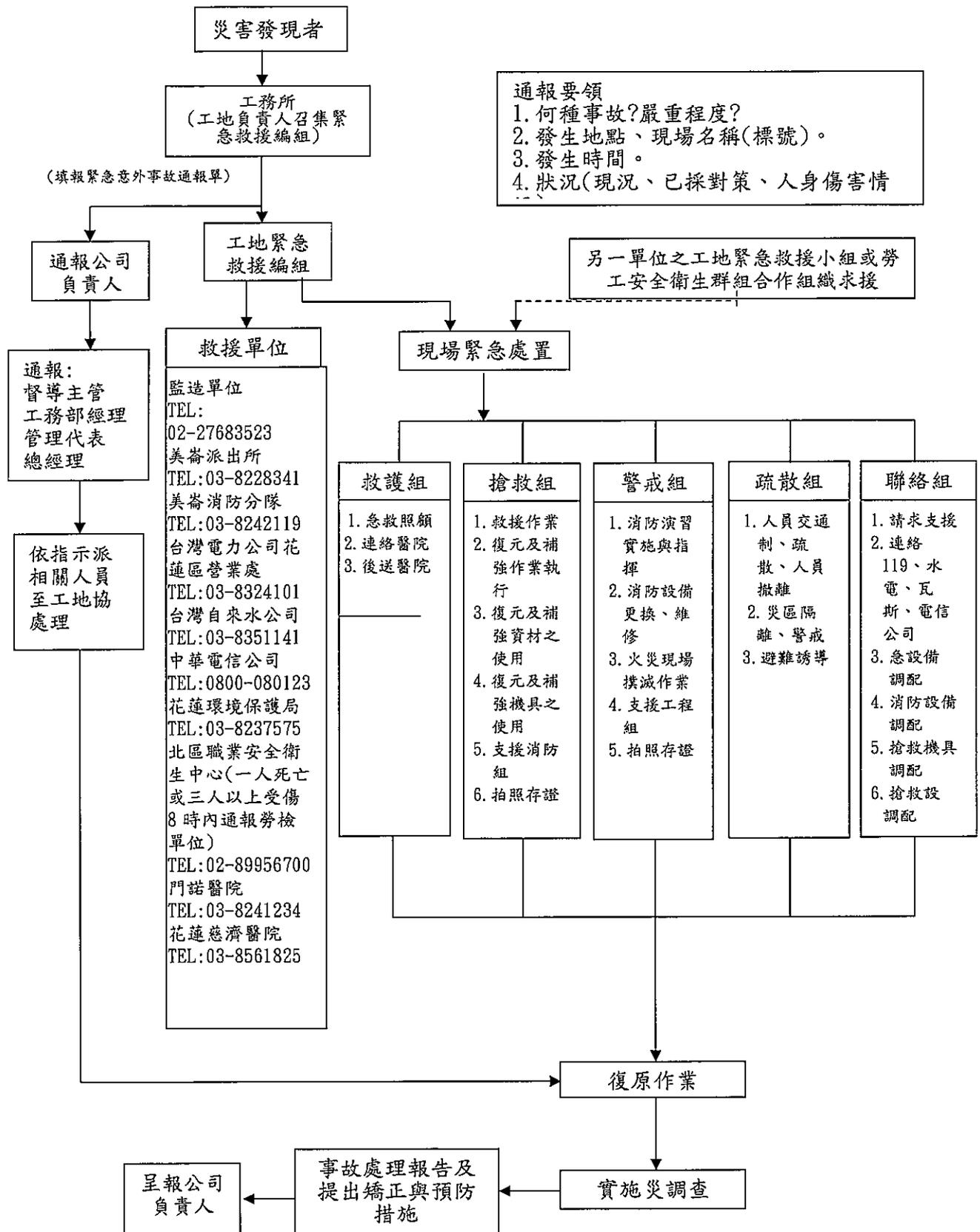


圖 14-3 急應變處理流程

九、緊急應變措施啟動及搶救

(一) 連絡

利用室內電話、無線電或各種通訊及警報用器具，立即向現場作業人員及週遭人員告知發生災害，促使人員離開危險區域，並儘速向總指揮及安全衛生小組報告災害的實情。

(二) 確認

儘量設法瞭解災害的實情。

(三) 避難

災害發生時須迅速地以安全的方法，讓附近所有人員經安全的途徑撤離到安全的處所，同時展開相關救援工作。

(四) 報告

1. 向單位主管報告災害內容時須按 5W1H 之原則(何人於何時在何處從事何種作業，怎樣發生災害，災害情況如何)來報告。(其中何人指某個廠商之某人)
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一次災害的發生，同時有三個人以上罹災或一個人以上死亡)，立即通知業主、監造單位、專管公司及工地主管部門。並由災害發生單位於 8 小時內報告北區職安衛中心及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檢查機關。

(五) 急救處理

請求鄰近人員的協助，救出受災人員，並通知急救人員施以急救處理，如有需要應立即連絡救護車，迅速將傷患送到醫院治療。請派醫師時，應說明下列事項：

1. 傷害事故發生的地點位置。
2. 簡述造成傷害的原因及傷害物的種類(如機具設備、材料、有害

氣體、液體等)。

3. 傷患受傷程度及至目前為止，對患者所作緊急處理情形。

(六) 交通管制及對外說明

1. 災害地點由工地人員負責管制交通，並加警示標誌，以隔絕看熱鬧人潮，並限制非必要人員進入現場。
2. 現場除搶救人員及重要物品等必要行為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以便為業主、本公司及政府有關單位進行職業災害調查所需資料。
3. 總指揮除現場搶救工作外，必要時得負責對外報告，說明有關災害情形。

(七) 緊急救援

1. 工地緊急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
2. 工地緊急連絡電話號碼。
3. 工地緊急連絡電話號碼及工地至附近急救醫院路線詳圖張貼於公佈欄、勞工作業場所、明顯處、進出口及各電話旁。

(八) 緊急救援方案(緊急應變措施)及意外事故通報方案

1.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方案之目的，在對於影響工地安全衛生之緊急或意外事故消息，建立報告程序，規定所需通報之單位，人員及必須通報之條件。
2. 應通報之緊急事故，分為以下三類：
 - (1) 作業方面：人員傷亡、財務損失、火災、開挖。
 - (2) 自然災害方面：地震、颱風、洪水、強風。
 - (3) 公共事故方面：炸彈威脅、蓄意爆破、擅自闖入、惡意破壞

或偷竊、工安擾亂(罷工或其他)、綁架/勒索。

3. 工地緊急及意外事故之通報，其通報原則如下：

事件須於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後，立即通知花蓮縣文化局。原則上在工地負責人與業主代表人聯合認可下裁決後，向花蓮縣文化局報備。

其原則如下：

- (1) 災難發生時，影響重點施工、延誤工期。
- (2) 在工地發生之任何事故，使工作人員須經醫療與工作相關之疾病。
- (3) 本工程人員有任何持續發生之職業病，其肇因相似，可能與工地之工作有關者。
- (4) 本工程發生任何闖入、蓄意破壞或偷竊財物之事故。
- (5) 造成第三者之損失(如民眾權益)。
- (6) 有任何人因本工程進行而造成傷亡。
- (7) 災難現場影響花蓮縣文化局及承商聲譽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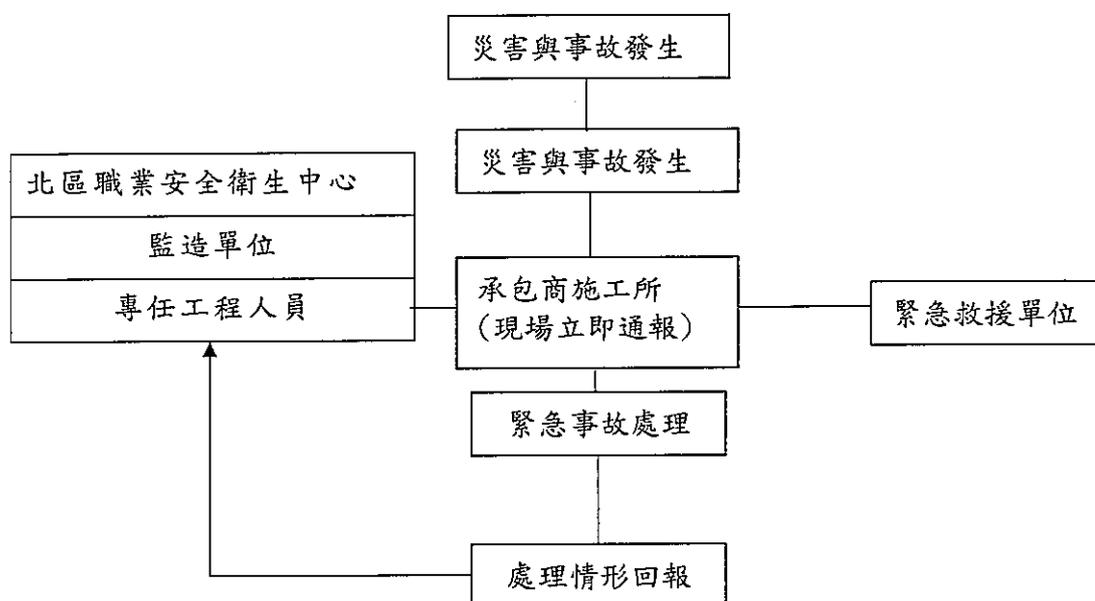
十、警戒措施

- (一) 依據契約規範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三項之規定，人員應警戒。
- (二) 密切注意氣象所發布豪雨特報(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之降雨)，人員應警戒。

十一、自主檢查

契約規範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七項(二)款及十一項(十一)款規定填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



發生右列重大事故須於八小時內
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3. 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8995-6700	門諾醫院 03-8241234
花蓮縣文化局 03-8227121	美崙消防分隊 03-8242119
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 02-27683523	美崙派出所 03-8228341
葉山銘建築師事務所 02-27683523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03-8324101
巨全營造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藍灝紘 手機: 0932-65453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00-080123

圖 14-4 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

第十五章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對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都應展開起因及潛在原調查，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以免重複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

一、事故調查

(一)內部調查

1. 發生傷害事故、意外災害時，場所負責人及事故通報承辦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三天內）召集當事人進行約談，重點調查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作成『事故調查報告表』，並完成後續之檢討分析與追蹤工作。
2. 虛驚事故應納入調查。

(二)外部調查

1. 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2. 工地負責人應依外部通報原則處理，並會同事故通報承辦人協助檢查機構及警檢單位進行事故調查。

二、事故調查、檢討及矯正包含下列要項

- (一)各相關單位之權責。
- (二)各類職業事故災害之性質。
- (三)職業災害損失狀況。
- (四)調查、檢討及矯正之處理流程。
- (五)調查、檢討及矯正之作業方法。
- (六)事故災害之損失。
- (七)宣導、訓練。

三、應變機制

當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涉及人員作業安全時，應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四、職業災害處理

各單位於職業災害發生後，除進行通報處理外，應徹底檢討任何偏離工作標準、程序、規則等，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傷害、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損害或以上各種傷害組合，展開與進行矯正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並修訂其標準作業程序。

五、統計月報

職安組應每月16日依事故通報系統，向檢查機關申報前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如無職業災害可免申報)如下圖。

第十六章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應隨時稽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制度，並依稽核結果實施績效評量，以驗證計畫或制度成效，作為安全衛生政策之修訂及提供安全衛生人員擬定合適計畫依據。

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配合工地自主管理，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傷害發生，杜絕違反法令情事，達到零傷害目標，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藉以進行追蹤及管理。

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一) 安衛稽核發現缺失數

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由指定人員負責統計執行成效，並呈報公司核備。

(二) 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表應依頻率落實檢查，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三) 意外事故發生的件數

應以維持零災害為目標，如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四) 傷害事件的件數(或工時損失時數)與(三)同。

(五) 缺失改善及事故調查未完成件數

所有事故皆需調查，未依時效完成調查之事故，應列入重點管理。

(六) 虛驚事故提報

勞工提供安全改善建議，針對工安虛驚事件予以提報，藉由事件的宣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七) 安衛氣候指標：

依據上述各項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數值予以計算之指數，稱之為安衛氣候指標，藉以評估整體安全衛生績效之良莠。

三、稽核管理文件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1. 承商應依其規模及活動性質，建立並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文件化，以說明管理系統的主要要素及彼此間的關聯，並作為相關作業的指南。
2. 承商應依其需求制定、管理和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紀錄，以展現符合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及結果的達成。
3. 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員工有權獲取與其作業環境和健康相關的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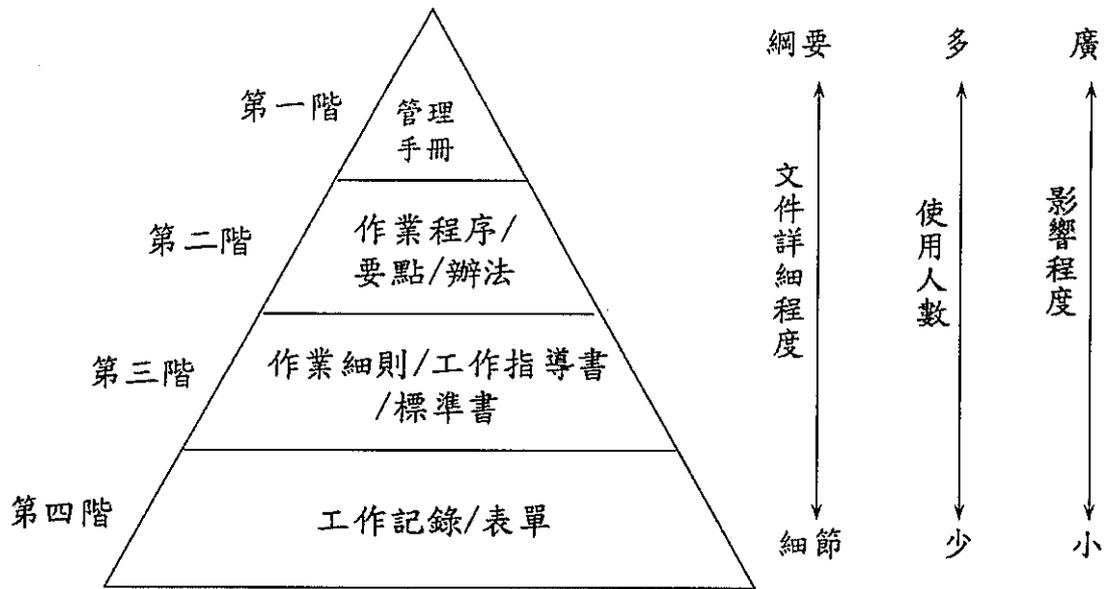


圖 16-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內容層級

(二)應用表單

表 16-1 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置

稽核管理計畫					
稽核事項	稽核人員		稽核日期		備註
	計算書	施工圖說	檢驗紀錄	簽章	
安衛日誌					
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					
稽核紀錄			改善情形		

第十七章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登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署備查。摘錄重點如下：

1. 本守則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本法第卅四條第一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1)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a. 本守則規定事項，本公司員工均有遵行之義務。
- b. 監工、領班（本公司派往工地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均屬之）應共同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c. 監工、領班人員應熟悉所經營工作之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並將其運用於日常監督之中。
- d. 一般作業勞工應隨時把不安全的情形報告領班或監工以為改善安全措施之參考。
- e. 監工、領班人員間應密切配合，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f. 監工、領班人員對於所轄施工地區內，如有危險情形，或足以危及人員及設備時，應負責督促改善，若不能立即改善時，應即報告工地主任處理。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a. 施工機器設備修理完竣時，監工、領班人員應檢查所有安全防护裝置是否裝回原處。
- b. 非本身經管之施工機器設備切勿擅自啟動或操作。
- c. 各種安全設備，必須按照規定檢查及保持完整。
- d. 施工機器之防護設備、應經常保持妥善不得任意拆除或變動。
- e. 監工、領班人員應維護所轄施工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異狀時應即糾正。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a. 監工、領班人員應詳細教導所屬人員在工作上應特別注意之安全事項其防範方法，使其確能熟悉而完全的完成任務。
- b. 新進人員參加工作時，監工、領班人員應考查其智能及體力是否適合與確能勝任其所從事之工作。
- c. 對於安全衛生工作計劃及安全衛生守則應切實督導辦理，並嚴格執行。

- d. 所有作業勞工，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危險。
- e. 不熟悉的施工機器設備必須待瞭解及學會後，始可操作使用。

(4) 教育及訓練

- a. 監工、領班人員對所屬人員應詳細講解關於該工作人員所從事工作之安全守則或有關安全之章則。
- b. 監工、領班人員應對所參加工作人員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c. 監工、領班人員應鼓勵所屬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之意外可能性，並研討分析彼此等所提供之意見，從中獲得可以防止意外之知識及資料。
- d. 對於工作的安全操作方法有所懷疑時，可請領班或監工解說明白或討論改進，切勿暗中摸索進行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a. 健康教育及衛生指導。
- b. 勞工之一般及特別危害作業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 c. 職前之分配適性工作。
- d. 設立專職之健康管理人員。
- e. 設立專職之健康管理人員。
- f. 一般傷病之診治。
- g. 健康複查及追蹤。
- h. 勞工健康管理分級。
- i. 勞工健康資料之管理，統計及分析
- j. 透過上述計畫以達到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的最終目標。

(6) 急救及搶救

- a. 遇有意外發生，不論人員有無受傷，應立即報告領班或監工，如有人員受傷，應立即施予急救。
- b. 工作場所應經常整頓，保持清潔衛生，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休息或求醫。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a. 監工、領班人員對所轄施工地區之地面上，如有挖掘洞穴，工作未完成前，必須派人設置圍籬或警告牌標示，以免傷及行人。
- b. 不得擅自調整或拆除各種施工機具之安全設備。
- c. 監工、領班人員應督責所屬人員，按照規定使用各種人體防護具。

- d. 施工方法及施工機器設備改變時，監工、領班人員應預測可能引發之危險，應儘量利用所有安全設備以防止意外。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 a. 如發生意外事故必須保持鎮靜而作有效之處理，切勿慌張逃避，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 b. 監工、領班人員對經管工作，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調查原因及研討防止辦法。(若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應即報告工地主任)。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a. 監工、領班人員應負責轄內地區環境衛生之整頓。
- b. 同事間應互相勸勉，遵守各項安全守則。
- c.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的注意力。
- d. 隨時隨地提高警覺，勿有疏忽，注意防範意外。
- e. 工作場所不可喧戲或干擾他人。
- f. 通道及樓梯等處，不得堆置材料或雜物，零星廢物應隨時撿除。
- g. 釘子及破碎玻璃應隨時清除，木料或木箱上的釘子，必須打入或拔除。
- h. 有「禁煙」標示區域嚴禁煙火。
- i. 在工地現場行走應注意頭上、腳下、前、後、左、右。
- j. 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物，應倒入有蓋之廢桶。
- k. 不得赤腳工作。
- l. 切勿於走路時閱讀任何書籍刊物。

二、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1. 本工程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全體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任意拆除或使用其失效。

- (2). 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時，應立即報告工地主任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現場作業勞工均應配戴安全帽。

3. 鑿打混凝土、磚瓦、石頭應戴安全護目眼鏡。

4. 於工作場所周圍所設置之圍籬及懸掛禁止閒人進入之警告標示不得任意加以破壞。

5. 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瓦斯管

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情形者，應商請各該主管機關或物主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6. 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地下室等工作場所，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7. 以柴油、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施工機具應先停機後再行加油，嚴禁在發動中加油或一邊抽煙一邊加油。
8.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所設置之照明或反光等措施，不得加以破壞。
9. 凡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地開口部份、牆面開口部份、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或已廢止使用之開口部份及有落水淹沒危險之工作場所，所設置之護欄或護蓋，非經工地主任之許可不得拆卸或移開。

三、人體安全防護守則

1. 工作人員應隨時防範自己身體的安全及維護自己經營機器設備的操作安全。
2. 在可能傷及身體的危險場所工作時，必須切實配戴各種適當的安全防護具，以確保安全。
3. 在有發生塵埃之場所工作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4. 工作服裝應著短袖或長袖緊扣，所有衣扣都必須扣牢。
5. 服裝應保持清潔衛生。
6. 工地現場及高處危險場所，必須戴安全帽。
7. 安全帽之使用要則：
 - (1). 帽襯應牢固，襯帶應均勻地分佈以支承衝擊力。
 - (2). 頭帶不要過緊，以安全帽不發生傾側且感覺舒服為適度。
 - (3). 頭頂與帽殼間應留有空間。
 - (4). 使用安全帽，應使用顎帶。
 - (5). 不得在帽上打孔、鑽洞，以免損失其強度。
 - (6). 電氣工作人員或在有裸線、帶電設備附近之工作人員，不可戴用金屬安全帽。

8. 作業場所中之空氣，含有過量之塵埃，且為長時間之工作，應使用防塵口罩。
9. 防塵口罩使用原則：
 - (1). 必須調整緊密於鼻和嘴上。
 - (2). 罩帶不必太緊，以能維持口罩安穩就可。
 - (3). 時常保持清潔。
 - (4). 若有破損應更換。
10. 施工場所之音量在九十分貝以上，工作人員應配戴耳塞。
11. 在噪音工作場所，工作前應選用大小合適之耳塞入兩耳中。
12. 耳塞應時常消毒或更新。
13. 勿使用紙、棉花、布或其他一時權宜之東西塞入耳中。

四、手工具工作守則

1. 必須使用適當工具工作。
2. 工具應加強檢查保持良好狀態。
3. 必須以正確的方法使用工具。
4. 工具的存放應設置工具收存處所，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並歸還原處排放。
5. 任何一種工具都有它的特殊功能，工作人員未明白它的特性以前不得亂用。
6. 有柄的工具應裝妥大小適合而堅固的木柄，其錘柄頭必須打柄固定。
7. 電動手工具應由電工試驗絕緣良好後才能使用。第一次進場之工班所使用之手工具，應先交由機電工程師測試是否絕緣良好？合格後貼合格標籤，不合格則禁止帶入，以後每半年測試乙次。
8. 銼刀使用安全守則：
 - (1). 工作物必須確實夾緊，固定在檯面。
 - (2). 銼刀面與工作物受銼面，都不可沾染油污。
 - (3). 未裝木柄及木柄已裂、粗糙或鬆動的銼刀，均不可使用。
 - (4). 不可用敲打方式來消除銼刀面內的屑粒，以免銼刀斷裂飛出傷人

或屑粒彈跳傷眼。

- (5). 銼刀面內的屑，可用銼刀刷，刷除之，或用粉筆擦磨銼刀面清除之，如清除仍有困難，可將銼刀泡浸洗水漬油、煤油之類溶劑內，經一夜再用銼刷除之。
- (6). 不可將銼刀當作沖子、鑿子、撬桿或其他工具的代用品。

9. 扳手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配合螺帽（螺絲頭）尺寸的扳手。
- (2). 扳手口變形、有裂痕，扳柄有損裂，或不清潔的扳手，都不可使用。
- (3). 原有扳手柄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超荷而發生危險。
- (4). 不可為增加扭力而用重物敲打扳手柄。
- (5). 不可猛拉扳手柄，施力時須逐步加強。
- (6). 扳手口須與螺帽（螺頭）密切套合，不得在扳手口內加墊片來迎合較小尺寸的螺帽（螺頭）。
- (7). 使用活動扳手時，開口柄擺向自身，操作時應將扳手柄向內拉，不可向外推。
- (8). 裝有扭力表的扳手，應經常檢查扭力表是否準確，不得超荷使用。
- (9). 不得將扳手當作榔頭使用。

10. 螺絲起子使用安全守則：

- (1). 按螺絲上起子後之尺碼適用大小適當之起子。
- (2). 使用時，起子口端須垂直插置於螺帽槽內，不可傾斜，以免口端滑出傷人。
- (3). 不可靠加用扳手，手鉗或其他工具增加起子扭轉力量，以防超荷使起子口端斷裂飛出傷人，或失手因起子損壞，而使身體用力落空，發生滑倒。
- (4). 不可將起子橫插於螺帽槽內，扳轉螺絲。
- (5). 應按規格尺寸，修磨起子頭，切勿磨成尖銳或缺口。

- (6). 避免用起子在手持工作物上旋鬆（緊）螺絲。
- (7). 切勿把起子當作鑿子用，不得用槌打擊起子柄。
- (8). 握柄破裂、桿身彎曲、口端鈍捲起的起子，不可使用。
- (9). 起子金屬桿身穿露握柄端面的起子，切勿使用於電氣工作。
- (10). 旋轉小件上的螺絲，應將裝此螺絲頭的一面向上平置在檯上，或夾固定在檯面上操作。

11. 手鎚使用安全守則：

- (1). 鎚體起毛，鎚柄有裂痕、腐朽或粗糙的鎚，不可使用。
- (2). 使用前必須檢查鎚體與鎚柄契合是否固定，不可使用鎚體已鏽的鎚。
- (3). 打大鎚人員，不可戴手套，以防滑脫傷人。
- (4). 鎚柄與鎚體均不可有油污。

12. 手鉗使用安全守則：

- (1). 直接施壓力於須切斷的橫斷面方向。
- (2). 勿濫用手鉗敲物，或當作扳手使用。
- (3). 當切斷的一端甚短時，應以手遮蓋，以防其飛出。
- (4). 提鉗時要靠近尾端，不可將食指伸入兩柄之間，以防被夾傷。
- (5). 勿使用鐵鎚或他物敲打鉗子企圖剪斷鐵絲或其他物件。
- (6). 電工應使用絕緣的鉗子，絕緣體必須無裂縫或損壞。
- (7). 剪裁時刀口應垂直受剪物平面，不可斜剪。
- (8). 按工作需要，選用大小適用的剪刀，厚材勿用小剪。
- (9). 剪刀手把不得設法加長使用，以免剪刀超荷。

13. 鑿子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鑿子時應戴防護眼鏡。
- (2). 所用手錘須與鑿子大小配合。
- (3). 鑿子刀刃應保持銳利，頭部須保持平整。
- (4). 工作時鑿子方向切勿朝向自己，已淬火之鋼件，不可使用鑿子。
- (5). 鑿切時鐵屑等飛出方向應向牆壁或空曠處以免傷及他人。

- (6). 勿以手指觸摸工作面或取去鐵屑。
- (7). 鑿物時須先檢查工作物是否固定於虎前鉗上。
- (8). 勿將鑿子當作攪棒使用。
- (9). 用畢後應將鑿子插放在穩固的工具架上，以免墜落傷人。

14. 弓鋸使用安全守則：

- (1). 鋸條裝入鋸弓後，應輕輕試鋸調整鬆緊合度，方可使用。
- (2). 鋸割物件時，不可左右振動，心地要平靜，速度要適當。
- (3). 鋸割角鐵時，應從角端開始，鋸割圓鐵時，應先以角錘切逼溝，然後再鋸。
- (4). 鋸至快斷時，應小心輕鋸，並注意另一端掉落時是否會傷及腳部。
- (5). 使用鋼鋸切時，應將工作夾牢於虎鉗上。
- (6). 弓鋸使用迅速，常使鋸條發熱而退火，導致折斷，須用機油潤滑散熱。
- (7). 鋸切時壓力不可過大，如鋸條路彎曲，應從另一方面鋸切，切勿扭轉鋸條改變鋸路。
- (8). 不應在曾使用過之舊鋸條鋸切之處，使用新鋸條，以免彎曲或折斷。
- (9). 視工作物之厚薄、軟硬，選用適當之齒形尺數的鋸條。

15. 千斤頂使用安全守則：

- (1). 使用時，勿超過其規定負荷容量。
- (2). 使用前檢查千斤頂潤滑是否良好，齒牙有無損傷，作用是否正常，有無漏油跡象，如有疑點，不可使用。
- (3). 千斤頂放置地面必須堅實清潔，使用楔子或木塊固定千斤頂底部，以防止滑動。
- (4). 操作人員手部，千斤頂底部及頂部都不可有油污。
- (5). 同時使用兩個或多個千斤頂時，必須每個千斤頂負荷平均。
- (6). 千斤頂的頂面必須與被頂面完全密合，其接觸面間都不可有油污存

在。

16. 木工鋸使用安全守則：

- (1). 工作者站立位置應便於向下直鋸而不碰及人體及其他物件為宜。
- (2). 鋸物動作不可用力過猛，以免鋸斷傷人。
- (3). 存掛木鋸應靠牆壁，掛鋸高度不得超過人體高度，掛鋸鐵釘須結實穩固。
- (4). 木鋸暫時放置時，勿使鋸口朝向易於碰及人體的方向，放在工作檯面上時，勿使鋸身超出桌面。
- (5). 勿將木鋸存放在地面。
- (6). 鋸片上應時常塗抹防銹油。

五、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1.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心臟病、懼高症、四肢無力、頭暈等疾病，及飲酒或服藥後昏昏欲睡者，均禁止攀登高處施工架上從事作業。
2. 凡於離地面二公尺以上而有墜落之高處作業勞工，均應戴用安全帽，並佩戴防護索等防護具。
3. 從事高架作業人員，應著軟底鞋，不得穿著容易滑落之硬底鞋或釘鞋。
4.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拭鞋底之油、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5. 勞工在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鉚釘、螺釘等物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以免滾落傷人。
6. 在高處施工架上禮讓對方來人時，應注意自己踩牢站穩，以免一腳踏空，墜落受傷。
7. 勞工在高處作業，而無其他防護措施，現場監工應考慮實際需要，派人張設安全網。
8. 在高處施工架上，不得使用盒子、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9. 懸吊式施工架，不得同時有二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台上工作。

六、搬運及倉儲安全守則

1. 凡在四十五公斤以上物料，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2. 體積較大之重物，不可獨自搬運，應請人合作搬運。
3. 二人或更多人以上同時搬起一件物品，每人都應面向前方向，每人所負重量須平衡。
4. 二人或更多人以上同時搬起一件物品時，必須聽從領班口令，一同接起或放下。
5. 從地面搬起或放下物品時，勿彎腰用力搬運，應按下述方法操作：
 - (1). 操作前先試找物品能平穩起落的用力處，過大過重的物件，應即請人合作搬運。
 - (2). 操作時身體儘可能接近須搬運物體，身體垂直姿勢蹲，兩腿膝蓋成九十度。
 - (3). 儘可能挺直背部，不要彎曲，利用兩腿慢慢伸直（或彎曲），將物體搬起（或放下）。背部必須彎曲時，應彎曲左臂部不可使腰部吃力。
6. 肩抬長物，如鐵管、角鐵、木桿．．．時，使長物前端稍高，一手握持近肩前端。二人同抬長物時，應將長物放在同一方向肩上，二人面向前進方向，步調一致。
7. 按照貨箱上所載說明與標誌規定，搬運貨箱。
8. 勿用拋擲方法傳遞物品。
9. 滾動圓桶時，勿用腳蹬，滾往高處，工作人員勿站在下方以免被壓傷。
10. 使用手推車應遵守之要則：
 - (1). 車子使用前應檢查，並定期保養。
 - (2). 儘量先裝重的物品，使全車重心在下面。
 - (3). 物品必須堆好，不使滑溜跌落，所堆高度不可妨礙推車人員視線。
 - (4). 利用車子搬運重物，推車人員應注意，保持車子平衡。
 - (5). 推車時不可奔跑。

- (6). 手推車下坡車應在人前，上坡時車應在人後，並拉牢車柄，妥為控制。
- (7). 發現車子把手或架，軸與軸有損害時，應立即停用檢修。
- (8). 車輛停放時，應妥當放置於規定地點，不得放於通道，以利通道暢通。
11. 倉庫內嚴禁任何煙火。
12. 物料應適當且安全地堆積，以免崩落，擊傷行人或工作人員。
13. 堆積的物料不得由其下部抽取。
14. 倉庫須保持整齊乾燥、通風。
15. 存放長型物品時，勿使其突出於通道上。
16. 堆積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且有倒塌的危險。
17. 物料儲存不得影響通道。
18. 儲存物料，不論是臨時或永久性都應整齊存放。
19. 不同的液體應分開放置於不同的架子上或桶子內。
20. 易燃之物料，應儲存於通風良好之處。
21. 物料儲存應不阻礙滅火器材的取用或阻礙安全出入口，電燈開關、電力開關及保險絲盒等。
22. 太平門路徑周圍及倉庫通道或人行道都應暢通無阻，任何時刻都不可堆積物料。
23. 高處貯放或搬運物料時，應使用梯子，不可利用料架攀爬。
24. 物料堆放不可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25. 物料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26. 物料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27. 物料堆放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但不超過其安全負荷者不在此限。
28. 各類營造材料儲存、堆積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不得凌亂散置。
29. 鋼材之儲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束縛固定。

- (2). 儲存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
 - (3). 各類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
 - (4). 鋼材置放地點，應儘量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
 - (5). 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加以標示。
30. 砂石之儲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妨礙進出通道，並避免置於上方有電線通過或接近電線之處。
 - (2). 堆積場於勞工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
 - (3). 清倉時應繫防護索。
31. 材料之貯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並應整齊靠緊，且不得超越地面之容許承載重量。
32. 管料之儲放，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應儲放於堅固、平坦之台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伸展或擠落。
 - (2). 應依規格大小及長度分別排列。
 - (3). 應分層疊好，每層應置一隔板，以減少壓力，並應有效的防止管子滑出。
 - (4). 儲存地點，不得接近上方有電線之處。

七、焊切作業安全守則

1. 氣焊作業安全守則：

- (1). 從事氣焊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用遮光面罩，著防護衣，戴手套。
- (2). 切勿使用未裝壓力調節器之氣體鋼瓶。
- (3). 切勿將油類塗抹於鋼瓶瓶閥及接管上。
- (4). 氧氣、乙炔氣鋼瓶（以下均簡稱鋼瓶）不得與任何帶電導體接觸或作為電流通路之一部份。
- (5). 切勿嘗試修理或改裝氣體瓶閥或其他附件。
- (6). 不得用空的氣體鋼瓶或油桶作為臨時工作檯，在其上面從事焊接工作。

- (7). 氧氣瓶必須放置於冷暗處，不得曝曬於太陽下及溫度高之場所。
- (8). 在高處焊接時，對燙熱鐵物熔渣及焊接頭應有適當處理，勿使散落，以免引起火災或燙傷他人。
- (9). 氣焊作業前先檢查皮管、氧氣瓶、乙炔氣瓶，確無漏氣跡象後，可開始氣焊作業。
- (10). 延放皮管時，避免絆倒行人，更不得放在行車道上免被車輛輾裂漏氣。
- (11). 不要將焊切用之橡皮管，拖越物料之銳邊尖角處。
- (12). 開啟氧氣閥時，須慢慢開啟，不可過速。
- (13). 調節器上之氣壓表如不準確，不得繼續使用。
- (14). 應在耐火之地面從事焊切作業，如在易燃地板上工作時，則須用金屬板或其他耐火材料將地板覆蓋。
- (15). 焊炬之點火須用點火繩或點火器點火，點火焊炬朝外，以防反燃。
- (16). 焊切含有鋅鉛等有毒金屬，應戴呼吸式面罩。
- (17). 焊切作業時不可將火燄對自己或他人，以免灼傷人體。
- (18). 通風不暢或無空氣調節設備之密閉容器內，不得從事氣焊作業。
- (19). 絕對嚴禁將氧氣吹向油類。
- (20). 開啟氧氣瓶時宜緩慢，以免高壓氣體衝擊調節器。
- (21). 儲存或使用乙炔氣時，均應將乙炔氣瓶豎立，切勿平臥或倒置。
- (22). 不得在氧氣瓶上捶擊。
- (23). 不知鋼瓶內為何種氣體時，切勿企圖使用。
- (24). 將鋼瓶吊高時，不得用鐵鍊或繩索直接吊運，以防自高處墜落。
- (25). 氧氣瓶與乙炔氣應分別儲存。
- (26). 鋼瓶儲存庫內不得同時堆放容易著火或有爆炸危險的物料。
- (27). 鋼瓶不得受陽光之直接曝曬，應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處所。
- (28). 貯存氧氣、乙炔氣鋼瓶之場所，應懸掛公司所設之「嚴禁煙

火」之警告標誌。

2. 電焊作業安全守則：

- (1). 電焊工作人員在電焊時，應著防護衣、戴手套及黑玻璃面罩。
- (2). 電焊工作人員，應使用圍屏，以遮陽電焊所發生之高電流白熱弧光。
- (3). 工作前先檢查電焊線，無漏電斷裂跡象者，使可採用。
- (4). 放長電焊用之電線時，應注意避免絆倒行人，及妨礙交通。
- (5). 電焊接地線，不得任意搭接在機械的扶手及鐵梯上。
- (6). 勿將電焊線拖越於金屬物件之銳角利邊，以免割裂漏電。
- (7). 電焊線與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發熱，造成災害。
- (8). 搬運電焊機，須先切斷供電線路。
- (9). 焊切工作儘可能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以防中毒。
- (10). 嚴禁將電焊鉗浸在水裡。
- (11). 不得將電焊用之電纜拖越水中或油中。
- (12). 電焊工作人員應避免身體觸及帶電之夾頭與焊條。
- (13). 在潮溼地點從事電焊工作時，應著絕緣良好之膠鞋或站在絕緣良好之處所，慎防發生感電事故。(電焊機加裝防電擊裝置)
- (14). 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以免短路使電焊機燒毀。
- (15). 不要將帶電的焊鉗放在潮溼的泥地上。
- (16). 焊接鉛鋅等有毒金屬時，應戴呼吸防毒口罩，以免發生鉛中毒傷害事故。
- (17). 切勿在不通風密閉小室內從事電焊，以免傷害工作者之健康。
- (18). 焊接密閉容器前，除先洗淨外應另開氣孔，以防容器內之氣體受熱膨脹，發生爆炸。
- (19). 不要在易燃易爆物料附近，從事電焊作業。
- (20). 工地主任應督導電氣技術人員定期檢查電焊線有無破損，電線接頭是否牢固，以免引起火警。

八、機電工作安全守則

1. 各項機械之安全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操作人員如發現該機械安全裝置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應即報告領班或監工人員。
2. 各項施工機械之皮帶護罩或護網不得為圖操作之方便而任意拆卸，如因注油、檢修等必須拆除者應於檢修，注油完畢後，立即裝上。
3. 施工機械器開動時，應警告在旁人員。
4. 施工機械於調整修理或清掃、注油檢查時，一定要先停車。
5. 切實執行保養工作，隨時保持機身清潔。
6. 施工機械設備運動部份，其動作範圍有超過設備位置面積時，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該運動部份中有無撞人可能並加以防範，來往人員不可接近在運動中之該類設備。
7. 禁止使用破布或棉紗擦拭機器運轉部份。
8. 不得用手、腳觸摸施工機器運轉部份。
9. 運轉施工機器不可超過其規定速度。
10. 電源開關之開閉應迅速、切實、安全。
11. 電源開關之開閉不得以濕手操作。
12. 被卸電氣插頭應拉插頭處。
13. 保險絲熔斷時嚴禁以銅線或鐵絲代替。
14. 設備如有漏電現象，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嚴禁擅自修理。
15. 操作電氣開關作用不可用大力或工具操作。
16. 勿在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力。
17. 電氣開關作用不正常或發熱時，應立即請合格電匠檢修。
18. 電氣開關箱內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19. 電氣開關箱門應隨時關緊。
20. 在電氣開關上，勿超頻接用電力。
21. 電氣開關保險絲蓋必須蓋緊。
22. 電氣設備受潮後，立刻停止使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3. 電動馬達發生不正常時，應立即斷電停用，並請合格電匠檢修。

24. 使用延長電線之電器，在使用前必須檢查電線絕緣是否良好。
25. 可攜帶之照明燈泡，應使用燈泡外圍加裝鐵絲護罩以防碰撞觸電。
26. 停電後即將設備電氣開關切斷，以防復電時發生意外。
27. 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 (1).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 (2). 禁止車輛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 (3). 除已採取警戒措施者外，禁止車輛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 (4). 駕駛員於每日開車前應檢查下列各部份機件：
 - (4-1). 輪胎、螺絲、螺帽、鋼圈有無鬆動、氣壓是否正常。
 - (4-2). 差速箱、變速箱、有無漏油。
 - (4-3). 前後鋼板有無折斷、騎馬螺絲有無鬆動、吊架、吊耳有無損壞。
 - (4-4). 大燈、剎車燈、方向指示燈、倒車燈是否正常、喇叭是否會響、雨刷是否能擺動。
 - (4-5). 冷卻水是否足夠，有無漏水。
 - (4-6). 機油是否指示壓力，燃料表指針指示油量是否足夠。
 - (4-7). 剎車是否靈活有效。
28.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安全守則：
 - (1).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
 - (2). 除乘座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 (3). 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的場所。
 - (4).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
 - (5). 不得使動力鏟、吊升荷物或鉗等供勞工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6). 不得使動力鏟或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 (7). 操作員離開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上，並將原動機熄火，安置剎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之措施。
 - (8). 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其剎車及離合器性能。

- (9). 作業前應決定統一指揮手勢。
- (10). 為檢修機械而昇上機臂等作業裝置時，為防止突然落下發生災害，此等裝置應以安全柱或木塊支撐。
- (11). 於有使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危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現場監工應事先調查作業場所地質，地形狀況，以決定使用機械之種類，行駛路線及作業方法，並整理工作場所以防該等機械之翻倒或翻落。
- (12). 營建機械裝卸時，應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為之，如使用道板應具有充分之長度、寬度及強度，並於適當之位置確實安置。

29. 起重升降機具作業安全守則：

- (1). 起重升降機作業時，不得超過標示之預定荷重。
- (2). 起重升降機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或升降車箱下方。
- (3). 各項安全及警報裝置應隨時檢點其功能，如有失效應即修復。
- (4). 作業時應依照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指揮人員之指揮手勢應明確一致。
- (5). 操作人員應確實瞭解機械之結構及性能，不可作不合理的運轉。
- (6). 吊舉作業未完成前操作及指揮人員不可離開工作位置。
- (7). 起重操作人員，應遵守製造廠所提供之吊桿仰角與載重量關係之規定。
- (8). 作業時勿粗暴運轉，應求慎穩圓滑。
- (9). 運轉中如發現有異常音響、振動、發熱、氣味等徵兆時，應加以檢視，求出原因並加整修。
- (10). 運轉中如遇停電或熄火時，應將控操手柄置於停止位置，並切斷開關。
- (11). 運轉中不可施行潤滑、注油、清掃等作業。
- (12). 吊舉作業時，應注意電線、電桿之位置是否可能引起碰撞。
- (13). 放置載荷時，應注意重心，地面或積堆之強度。

九、施工架搭設作業安全守則

1. 構築施工架時，現場監督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檢查材料有無缺陷。
 - (2). 檢查器具、工具、防護索、安全帽之性能。
 - (3). 決定作業方法，分配勞工作業，並監督作業狀況。
 - (4). 監視安全帽及防護索之使用狀況。
2. 構築施工架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現場領班應將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時間及範圍，順序等告知從事該作業勞工。
 - (2). 工地主任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構築、拆除或重組施工架之作業區域。
 - (3). 遭遇颱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而有導致危險之虞時，現場監工應令勞工停止作業。
 - (4). 固定或拆卸施工架材時，工地主任應負責督導設置寬度在 20cm 以上厚度 3.6cm 以上之施工架板，作業勞工並應配戴防護索。
 - (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時，應使用吊索、吊帶等，不得拋擲。
 - (6). 搭建或架設施工架所使用之材料，其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
3. 施工架之構築，應力求穩定，構築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 (1).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型架連接。
 - (2). 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3). 應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建築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不得超過 5.5m；水平方向不得超過 7.5m。
 - (4). 獨立之施工架，在該架最後拆除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之踏桁不得移動，並使之與橫檔或立柱紮牢。
 - (5).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管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 (6). 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等，禁止用來構築施工

架。

(7). 施工架如發現有損傷、腐蝕、鬆弛、脫落、滑動、下沉等情況時，應即修換或補強。

4. 於施工架上運送材料時，作業人員應注意下列規定事項：

(1). 於施工架上搬運材料時，應避免施工架發生猝然之振動。

(2). 施工架上不得堆置物件，以避免物件飛落或施工架荷重不均衡現象。

(3).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因振動而影響工作安全。

十、一般車輛駕駛作業安全守則

1.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2. 禁止車輛停放於有滑落之虞之斜坡。

3. 除已採取警戒措施外，禁止車輛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

4. 駕駛員於每日開車前，應檢查下列各部份機件：

(1). 輪胎、螺絲、螺帽、鋼圈有無鬆動、氣壓是否正常。

(2). 差速箱、變速箱、有無漏油。

(3). 前後鋼板有無折斷、騎馬螺絲有無鬆動、吊架、吊耳有無損壞。

(4). 大燈、剎車燈、方向指示燈、倒車燈是否正常、喇叭是否會響、雨刷是否能擺動。

(5). 冷卻水是否足夠，有無漏水。

(6). 機油錶是否指示壓力，燃料錶指針指示油量是否足夠。

(7). 剎車是否靈活有效。

十一、消防守則

1. 在「嚴禁煙火」區域從事電焊、氣焊、生火、燒火等工作時，應徵得工地主任之同意始得使用。

2.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3. 器材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4. 電器設備之發火，若非確信電源已切斷及附近無其他電器設備，不可

- 用水灌救，宜用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或砂撲滅之。
5. 煙頭應捻熄後丟入垃圾桶內。
 6. 每一位員工都須能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
 7. 火災發生時，應以最短時間內，應用現有的消防設備，立即展開救火。
 8. 在火災現場應先救火，財物次之，並盡力救人，但不要忽略自己的安全。
 9. 滅火器不得隨便移動，亦不得在其附近放置障礙物。
 10. 滅火機一經使用，應立即重新裝藥，並由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專人實施。
 11. 滅火器應經常檢查其出口是否堵塞，並由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專人實施。
 12. 滅火時應依下列火災種類而使用其合適之滅火器材：
 - (1). 甲類火災：由普通可燃材料如木材、紙張、衣服等引起之火災。
 - (2). 乙類火災：由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機油等引起之火災。
 - (3). 丙類火災：由電氣如馬達、變壓器等引起之火災。
 - (4). 丁類火災：混合火或特殊金屬引起之火災。
 13. 各種滅火器材之應用要則：
 - (1). 泡沫式滅水器：

用於甲、乙類火災，有效距離為三十至四十呎，使用時將滅火機倒轉，使噴出之泡沫灌到火燄，將著火物覆蓋，使與外界空氣隔絕而自熄。多具同時使用時，其效果更佳。
 - (2). 二氧化碳滅火器：

用於乙、丙類火災使用簡便，開凡而即可，有效距離為五至十呎，使用時宜接近火區，起初噴於火之周圍底部，而後重複來回噴附，以防死火復燃。
 - (3). 乾粉滅火器：

普通乾粉用於甲、乙類火災，多效乾粉適用於甲、乙、丙類火

災。使用方法簡便，將凡而打開即可，有效距離為十二至十四呎，救火時宜接近火區，噴於火燄之上（因乾粉要高溫始發揮其效能）使火燄窒熄但熄火後要在噴水降低其溫度。

(4). 消防水：

係利用幫浦抽水或用人工以水桶提水救火，其滅火作用為冷卻著火物，使低於著火點，用於甲、乙類火災中之可溶於水之易燃液體丁類火災中易燃氣體著火。由於水能導電，故不能用於丙類火災。

(5). 消防砂：

其滅火作用為使著火物與外界空氣隔絕，用於撲滅甲、乙類火災中之油類著火及丁類火災中之易燃金屬著火，尤其對於防止油類火燄散播頗具效果，但限於小型火災時使用。

十二、急救守則

1. 急救人員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
2. 傷者於救難災區，應迅速施救，並驅散四周無助於傷者之一切閒人，俾傷者在寧靜之氣氛下，可以祛除其精神上之恐懼。
3. 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領扣，俾使呼吸舒暢。
4. 檢查受傷部份，迅速設法止血。
5. 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時應先施行人工呼吸急救。
6. 不要任意移動傷者，並注意保暖。
7. 腹部受傷或神志不清之傷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8. 勿使傷者看到其受傷部位，以免傷者驚恐而傷勢轉劇。
9. 勿對傷者或旁觀者作傷勢之陳述，並儘量使傷者感覺舒適。
10. 急救人員須溫和、親切、謹慎、鎮靜、勇敢、敏捷、隨機應變而作迅速確實之急救處理。
11. 現場傷者急救原則：

- (1). 火中救人，營救者須先將自己衣褲浸濕，並以溼巾纏裹頭頸部，如營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熄，切勿慌張奔跑，如傷者衣服著

火而不能打滾時，應即取毛毯之類覆蓋使火熄滅。

- (2). 救護中毒傷者，如須進入有毒氣體充塞之處所，應配戴防毒面具，並使用安全索一端縛住營救者手臂，另一端由室外救護人員拉住，以防萬一中毒時可立即救出。
- (3). 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開關近身，可切斷電源，否則應以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隔開。
- (4). 救護捲入轉動機器之傷者，應先切斷電源，停止機器運轉，而後儘速將傷者移出。

12.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實施要則：

- (1). 使患者仰臥，用手指掏出患者嘴裡的異物，一隻手放在患者頸下，托起頸部，讓頭微向後仰。
- (2). 把患者的下巴向上扳。
- (3). 將嘴緊貼著患者張開的嘴，捏緊病人鼻孔，然後用力吹氣，讓他的胸部鼓起，如果患者是小孩，吹氣時應將嘴罩住他的鼻和嘴。
- (4). 將嘴移開，靜聽患者呼氣的聲音，然後繼續吹氣，如不見患者有氣呼，複查患者頭部或下巴的位置，並檢視其舌頭或別的東西是否阻礙了氣道，然後再試。
- (5). 如仍不能使患者換氣，便把患者的身體，弄成側姿勢，在他的背部胛骨當中猛拍幾下，讓硬在喉嚨中的東西吐出，如果是小孩，把他的頭垂置在救護者的手臂上或膝頭上，在他兩肩當中用力再拍，再把他的嘴拭淨。
- (6). 恢復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如果是成人，每五秒用力吹氣一次，如果是小孩，吹氣可較淺，每三秒一次，而後反複實施，切忌中途停止，直至患者清醒。
- (7). 儘速召請醫師或救護車。用毯子或上裝替患者墊蓋保暖。他復甦時，至少一小時不可讓他起身。

13. 止血法實施要則：

(1). 毛細管出血：用棉繃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2). 靜脈出血：

a. 用直接壓或棉繃帶壓蓋創口，如出血較多，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須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b. 令傷者靜臥抬高出血部份，鬆解緊身衣服。

c.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3). 動脈止血：止血時可用下列數法：

a. 強屈傷肢法：

僅用於肘關節及膝關節以下部位之肢體出血，其法以紗布墊子，置於肘窩，強屈其關節，並以繃帶緊縛之。

b. 直接加壓法：

以紗繃帶覆壓傷處止血，此法僅用於小量出血，亦有以手指壓於傷口者，但常無效，且易傳染故極少用。

c. 應用止血帶法：

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的任何物品，皆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須兩吋寬，俾可將壓力均勻分佈於較大面積，在止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用布包裹，以使壓力集中。

d. 指壓法：

以手指施壓力於動脈以控制出血，身體以各部份有甚多固定處所，動脈經過骨外而接近表皮，可以手指壓緊動脈於骨上，以阻斷血液流通。

14. 休克（昏厥）急救要則：

(1). 設法止血。

(2). 使患者仰臥適當位置，臉色蒼白者，頭部放低，潮紅者墊高。

(3). 解除頸胸部一切緊著之衣物。

(4). 在症狀未消除前，或繼續惡化時，切勿移動或運送。

- (5).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 (6). 胸部開放性傷口，儘速封閉。
- (7). 急速請醫生至現場急救。

15. 創口急救要則：

- (1). 利用有效止血，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呼吸停止者，先行人工呼吸。
- (2). 保暖，供給新鮮空氣。
- (3). 剪除受傷部位周圍之衣服。
- (4). 禁止以不清潔物或手指接觸傷口。
- (5). 勿濫取傷口之異物，倘傷口表面，佔有污穢泥沙等，而易取出者，可用消毒鑷子取出，否則以不取出為佳。
- (6). 給止痛藥使傷者安靜。
- (7). 儘速請醫生治療。

16. 灼傷急救要則：

- (1). 有休克症狀者，先處理休克。
- (2). 切勿用任何不潔物刺破水泡。
- (3). 勿於傷處任意塗抹油脂、油膏、或其他藥物。
- (4). 受傷情形不論輕重，均應請醫生治療。

17. 觸電急救要則：

- (1).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定電源切斷前，決不可赤手觸拉傷者。
- (2).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速行人工呼吸。
- (3).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4).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知覺時，可給予少量咖啡等興奮劑。

18. 中毒急救要則：

- (1). 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膊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放大。

(2). 急救者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19. 眼傷急救要則：

- (1). 用大量水沖洗。
- (2). 如因酸液受傷，可用 2% 硼酸水洗滌。
- (3). 如矽類受傷，則用 3% 小蘇打水液洗滌。
- (4). 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砂布罩覆後救醫。

20. 骨折急救要則：

(1). 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2).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3). 脊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瞭，應使傷者仰臥平躺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柱骨折則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務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覆。

(4). 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發生，並趕緊送醫院醫治。

十三、安全管理

1. 各級主管人員，應就其所職掌範圍擔負執行事業主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本公司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執行下列事項：

- A.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B. 規畫、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C.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D. 規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E. 規畫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F.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G. 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H.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I. 安全衛生日誌與自動檢查表填報與查核。
3. 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其所經營之設施，應督責有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定期實施檢點及一般檢查。
 4. 各級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督導員工於作業時按規定用各種由公司提供之人體防護具。
 5. 工作人員均應聽從各級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關安全工作方法之教導。
 6. 員工對於公司為提高安全衛生目的，所實施之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演習等，凡經指派之員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加。
 7. 對於公司各項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全體員工均應確實遵守。

十四、衛生守則

1. 日常生活起居與工作、休息、運動、娛樂要有適當調和以維護身心健康。
2. 儀容衣著，工作環境須時時保持整齊清潔。
3. 工作時應著工作服。
4. 不得隨地吐痰。
5. 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不得隨意拋棄，應棄於垃圾箱或指定場所。
6. 公司發給之各種人體防護具，應按規定配戴。
7. 員工應依規定定期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8. 工地現場各部份均須保持清潔。
9. 工作場所不得堆積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垃圾、污垢或碎屑。
10. 飲水處及各種盛水器應保持清潔。
11. 臨時廁所應每日清洗，時常保持清潔。

十五、吊掛揚重管理守則

1. 參加工地吊掛講習、演練；每日參加工具箱會議，依工程師指示，進行各項前置安全作業(含堆置地強度確認)，並確認安全裝置正常後才開始作業。
2. 維持起重機於最佳狀態。
3. 每日自動檢查表及點檢表之填寫及回報。
4. 配合吊掛手，依程序、準則及守則，安全地進行各式吊掛。(含禁止人員進入作業區領空)
5. 吊掛作業中發現有安全疑慮時，應隨時回報上級，未確認解決前，應暫停作業。
6. 填寫塔吊工作日誌，記載機具狀況、堪用狀況、吊掛安全品質等。
7. 吊掛手為操作手最重要的伙伴，且最容易發生意外而傷亡，應特別注意。
8. 吊掛手主導吊掛物控制，使之不掉落、飛落、滑落、變形、傷面、振動、傾斜、旋轉…等。

十六、發電機感電防護守則

1. 明確劃定標示電氣危險場所，禁止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
2. 帶電部分有接觸之虞時，應設護圍或絕緣被覆(罩)。
3. 防止設備及線路遭受外來因素破壞其絕緣性能。
4. 加強絕緣效果：設備採用二重絕緣，或穿戴絕緣用防護具。
5. 設備裝置之非帶電金屬外殼應施行設備接地。
6. 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7. 開關之開閉應迅速確實。
8. 對設備及線路應實施自動檢查。

十七、附則

1.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工作守則業經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備查完成。
※公告實施

貳、防颱防洪

一、前言：

- (一) 颱風是一種出現於西太平洋熱帶海面上的劇烈大氣擾動現象，因溫度上升使水氣蒸發，地球兩半球信風的匯合和地球自轉的影響，造成周圍空氣流入低氣壓區使得氣流上升而循一定的方向迴旋，其強度夠強後，就成一移動性的熱帶氣旋，即我們所稱的颱風。
- (二) 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的邊緣，四面環海，恰巧是颱風發生最頻繁的地區。且在每年的六月及十月間更是本省颱風發生最頻繁的季節在颱風發生季節裡，因人類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人們得疏忽，未做好防颱準備工作，使得颱風來襲時因強風造成物體倒塌、暴風雨使得洪水氾濫，造成莫大的財務災害，甚至生命傷亡，這是我們大家不能不慎防的。
- (三) 營建業本身就是一種由無到有或者由大到小的建設工作，先天的工作性質，即須在各種自然的環境下施工，因此在施工過程即須注意到其施工品質，使其所使用的機具、材料都能注意到其安全性，其所建設的所有工程都能做防颱、防洪等各種安全措施，以保障人命、財產的安全。

二、目的：

為使颱風來襲時其所夾帶而來的強風、豪雨、洪水及所引發的物體倒塌、停電和可能因電器引起之火災等災害能在事先即予作好各項防範準備，甚至在災害發生後能立即展開搶救及復原工作，使災害的損失降至最低。。

三、適用範圍：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之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了解防颱防災防洪的重要性，並參與各編組及各項教育訓練。風是一種出現於西太平洋熱帶海面上的劇烈大氣擾動現象，因溫度上升使水氣蒸發，地球兩半球信風的匯合和地球自轉的影響，造成周圍空氣流入低氣壓區使得氣流上升而循一定的方向迴旋，其強度夠強後，就成一移動性的熱帶氣旋，即我們所稱的颱風。

四、實施辦法：

(一) 平時預防工作：

1. 工程進行時，須按照其標準的施工程序施工。
2. 密切注意天氣概況及颱風動態，以期事先防範。
3. 事先救災編組，定期演練以增加救災技巧。(圖 17-1)

(二)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採取措施：

1. 防災小組進入戒備狀態。
2. 日夜值班人員。
3. 與氣象預報台保持密切聯繫。
4. 注意颱風動態及檢查防颱防洪措施。

(三)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所採取措施：

1. 災人員進入戒備狀態。
2. 夜輪值人員，並將值班表及連絡方式送交監造單位及安衛組備查。
3. 各協力廠商做好防颱準備，並對各項設備做好安全措施。
4. 與氣象預報台保持密切聯絡。
5. 注意颱風動態及檢查防颱防洪措施。
6. 機具、材料設備已做好安全措施後，不必要之人員應及早撤離現場。

(四)颱風來前之準備：

1. 颱風來臨前，派員至工區內做好各項機具之安全防護措施及撤離至高地，施工架、支撐、電器設備等各項設施是否牢靠、安全，高掛的帆布、看板等，在颱風來前襲應先行拆除。
2. 檢視工作場所附近水溝及排水道是否有因施工廢土、廢料阻塞，
3. 在平均風速達七級或最大陣風達時速十一級以上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作業以策安全。
4. 颱風來襲時各項救災機具、人員均應就定位隨時待命完畢。
5. 電器設備損害時，破舊者應予以拆除或修護，勿使搖晃、纏繞，必要時應予以斷電。

(五)災後之復原及救援工作：

1. 颱風過後有損害之物件應立即搶修，勿使引起第二次災害。

2. 有人受災時，應循緊急事故救援處理辦法之程序通報救災。

3. 緊急事故意外之聯絡應迅速而有效的實施。

(六) 陸上、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所採取措施：

1. 通知防災小組解除戒備狀態。

2. 通知各承包商解除警報，並做好善後措施。

3. 警報解除後派員至工區內調查各項設備損失情形

4. 災害復原後檢討此次損失及各項未能及時做到之安全維護。

5. 檢討防災小組對這各項安全措施及處理事件之應變能力是否有待加強。

表 17-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承攬廠商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6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等防救災文件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1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		

	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p>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p> <p>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 業整合內政部「TGOS 圖台」(http://tgos.nat.gov.tw) 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 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 (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p> <p>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p>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七)成立工地防颱、防洪、救災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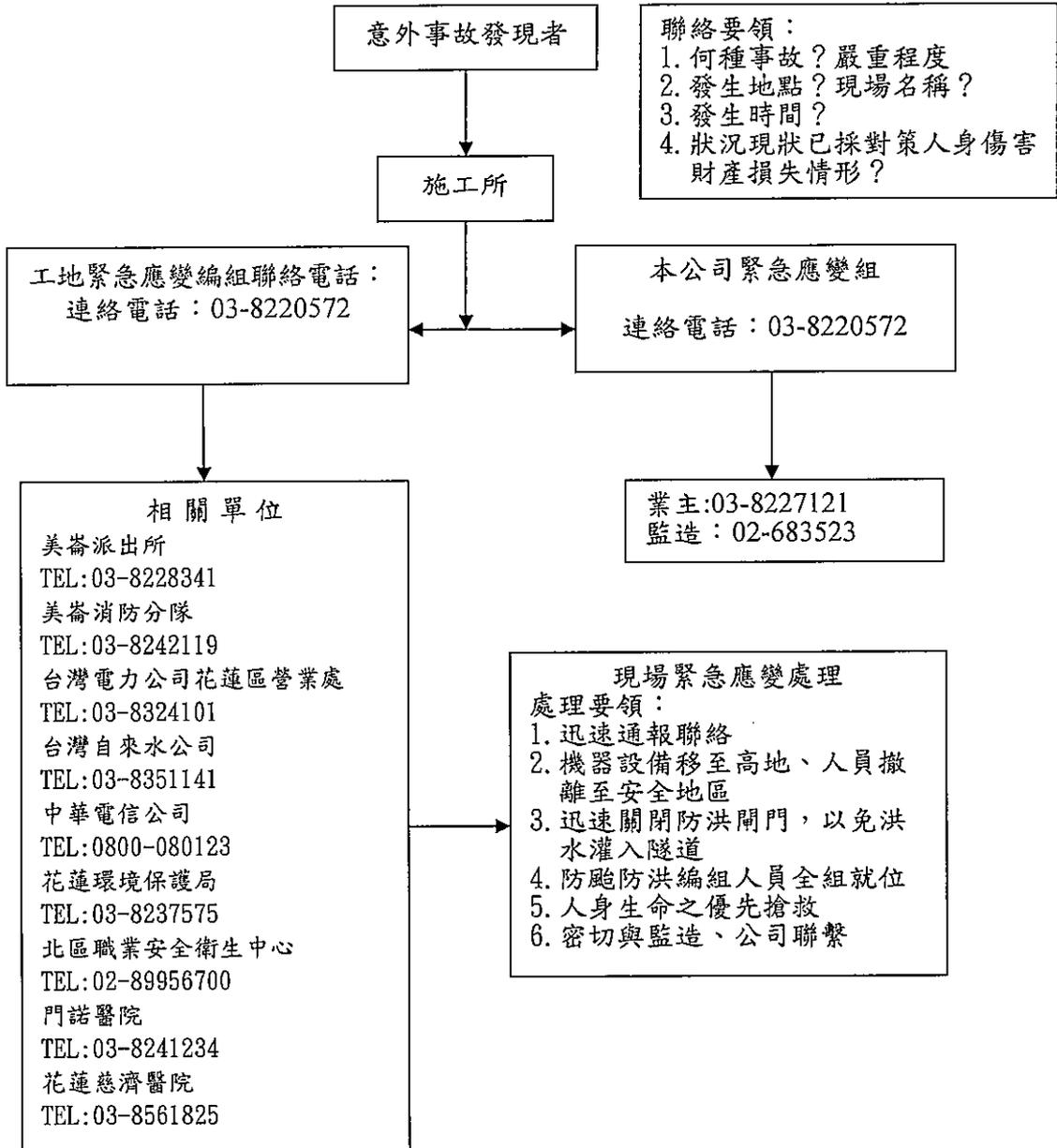


圖 17-1 工地防颱、防洪救援任務編組

第十八章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一、 墜落災害防止措施

- (一) 提供安全帶、安全帽，並要求勞工確實佩帶。
- (二) 裝設安全母索、安全網。
- (三) 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工區內。
- (四) 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 (五) 工地保持整潔，避免工作人員絆倒。

二、 防止自開口部墜落

為防止作業人員自建築物地板、壁面之開口部分、豎坑、傾斜在40度以上之斜坑或坑井等坑口之開口部分，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以下於本節簡稱「開口部分」。）開口部分之周邊，從事材料、土石等吊昇或從事其他作業及於其週邊通行時，發生墜落災害而訂定。

(一)防護設備之設置

對於開口部分應設置左列具充分強度之防護設備。設置扶手者，應備有必要之中欄杆及腳趾板。

1. 距離地面高度在75公分以上之柵欄、圍籬或扶手。
2. 覆蓋。

(二)防護設備之檢點

應訂定檢點週期，對於開口部分之防護設備實施檢點，認有異常時應即補強或補修。

(三)照明

對於作業者無法從事安全作業及安全通行處所、開口部分及其週邊，應採用適當之照明設備提供照明。

(四)開口部分之標示

於從事開口部分防護設備之拆除作業時，應設置「注意！開口部分使用中」等標示。

(五)使用安全帶

對於下列作業時，應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

1. 開口部分防護設備之安裝作業。
2. 開口部分防護設備之拆除作業。
3. 於開口部分防護設備被拆除處之作業。

(六)作業指揮人員

對於前條之作業，為防止危害應於事前選任該作業之作業指揮人員，並於該指揮人員之直接監督指揮下從事作業。前項作業指揮人員應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1. 每日作業前，確認繫掛安全帶之設備（錨栓、掛鉤等）無異常。
2. 確認作業人員正確使用安全帶。
3. 拆除開口部分防護設備從事作業，於作業終了或休息時，確認防護設備已回復既有之安全狀態。

三、防止自施工架墜落

為防止作業人員於獨立式施工架（雙排式施工架）、單側式施工架（單排式施工架）、懸吊式施工架、外伸式施工架、合梯等施工架（施工架使用 CNS4750），以及設於該等施工架之工作台、斜棧橋、平台等，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從事作業或做通道使用等發生墜落而訂定。但第十三條之規定，於高度未滿二公尺者亦適用。

(一) 扶手—護欄

對於施工架設置之扶手，應依下列規定：

1. 具足夠強度之構造。
2. 材料不能有顯著損傷、腐蝕等。

3. 距離地板之高度在 75 公分以上。

4. 設置必要之中欄杆、腳趾板等。

(二) 與建築物間之通行設備

對於設在施工架與建築物間之通行處所，應於該處設下列規定之工作台（跳板）及扶手。

1. 工作台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且板料間之隙縫在 3 公分以下者。

2. 工作台之材料為木板（除合板外，以下本款均同。）者，其厚度要有 3.5 公分以上，且不得有裂縫、蟲蛀、木節、腐朽等強度上顯著的缺陷；如為木板以外之材料者，要具有木板材料之強度與同等以上之強度。

3. 扶手依下列之規定：

(1) 具足夠強度之構造。

(2) 材料不能有顯著損壞、腐蝕等。

(3) 距離工作台地板之高度在 75 公分。

(4) 設置必要之中欄杆、腳趾板等。

(三) 扶手之檢點

應訂定檢點週期，對於施工架上之工作台、護欄（扶手）及施工架與建築物間之通行設備之狀態實施檢點，認有異常時應即補強或補修。

(四) 安全帶之使用

於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或張掛安全網。

1. 於簡易懸吊式施工架作業。

2. 於單側式施工架作業。

3. 於施工架從事拆除扶手之作業。

4. 於施工架設置扶手顯有困難之作業。

(五) 標示最大積載荷重

對於施工架，應標示工作台之最大積載荷重及主要積載材料之種類與其最大數量；為防止工作台之損壞折斷，於工作台堆放物料時，應依下規定：

1. 不能集中荷重方式堆放。
2. 不能施以急劇之碰撞、衝擊。

(六) 禁止使用非通行設備

應要求作業人員遵守下列有關施工架之規定事項：

1. 除施工架（不含單側式施工架。以下於本款均同。）之組立、變更、解體等外，不得經由施工架之立柱、橫檔、踏腳椅等攀爬上下。
2. 除受指示者外，不得拆除施工架之任一構材。

(七) 作業指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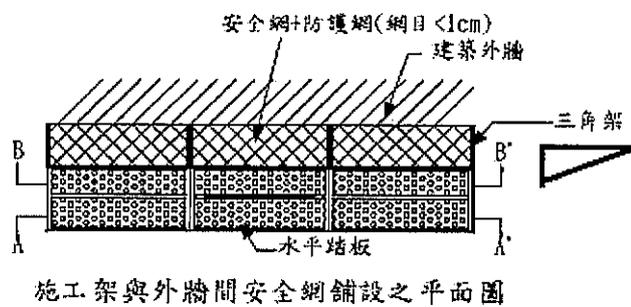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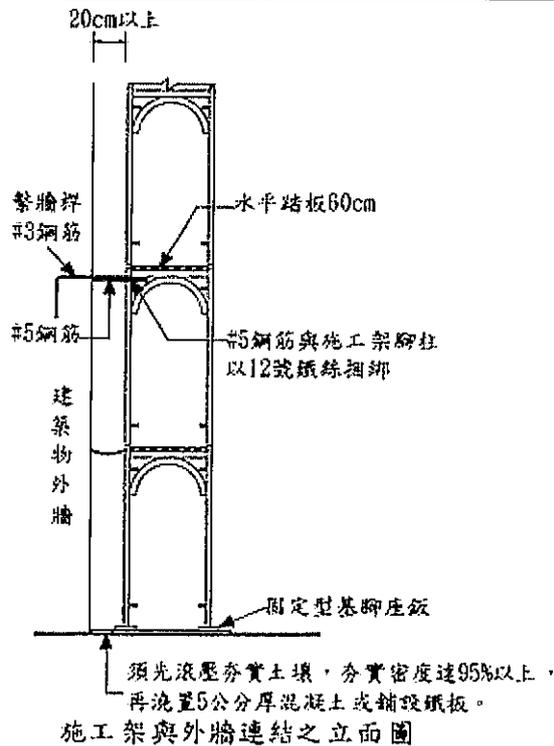
為防止於施工架從事作業之危害，應於事前選任作業指揮人員，並於該指揮人員之直接監督指揮下從事作業。前項作業指揮人員應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1. 每日作業前，確認工作臺材料、扶手、壁拉桿（繫牆桿）等安裝狀態無異常。
2. 確認繫掛安全帶之設備（錨栓、母索）等無異常。
3. 確認作業人員正確使用安全帶。
4. 確認作業人員正確穿戴安全帽及安全鞋等。
5. 確認施工架上之物品整齊正確堆放，以防止材料、工具等自施工架飛落。
6. 確認堆置工作臺之物品；其重量未超過所標示之最大積載荷重。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第 45 條
 (施工架與外牆連結示意圖)

(45-3-2)

對應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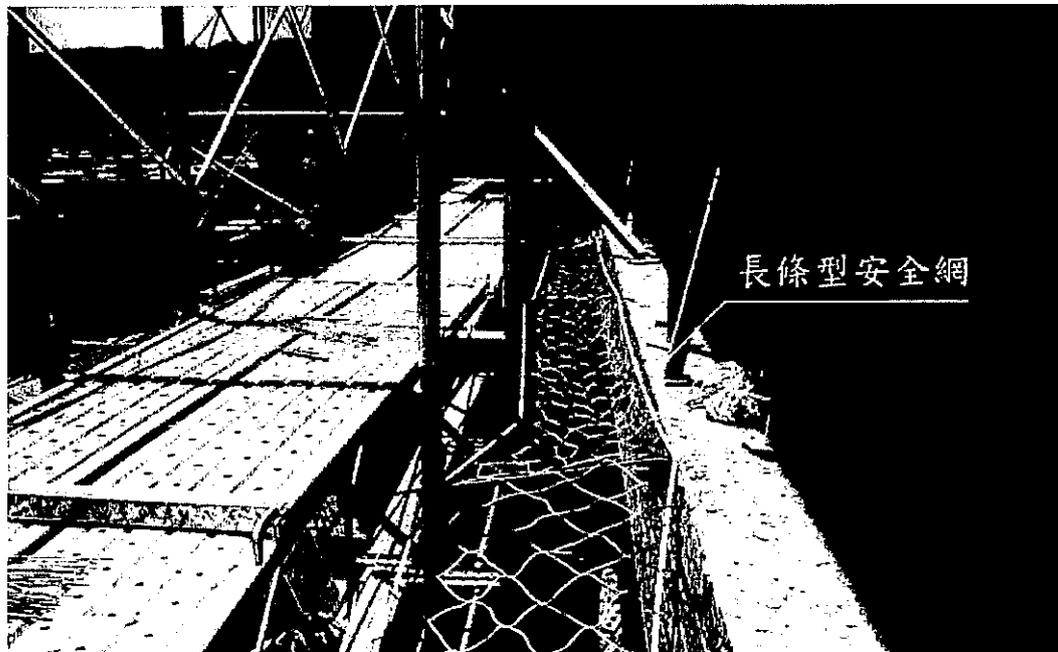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時，如開口大於 20 公尺應設置長條型安全網，以防勞工墜落。
- 二、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0 公尺。

外牆作業時，施工架與構造物間使用三角架鋪設補助板料或長條形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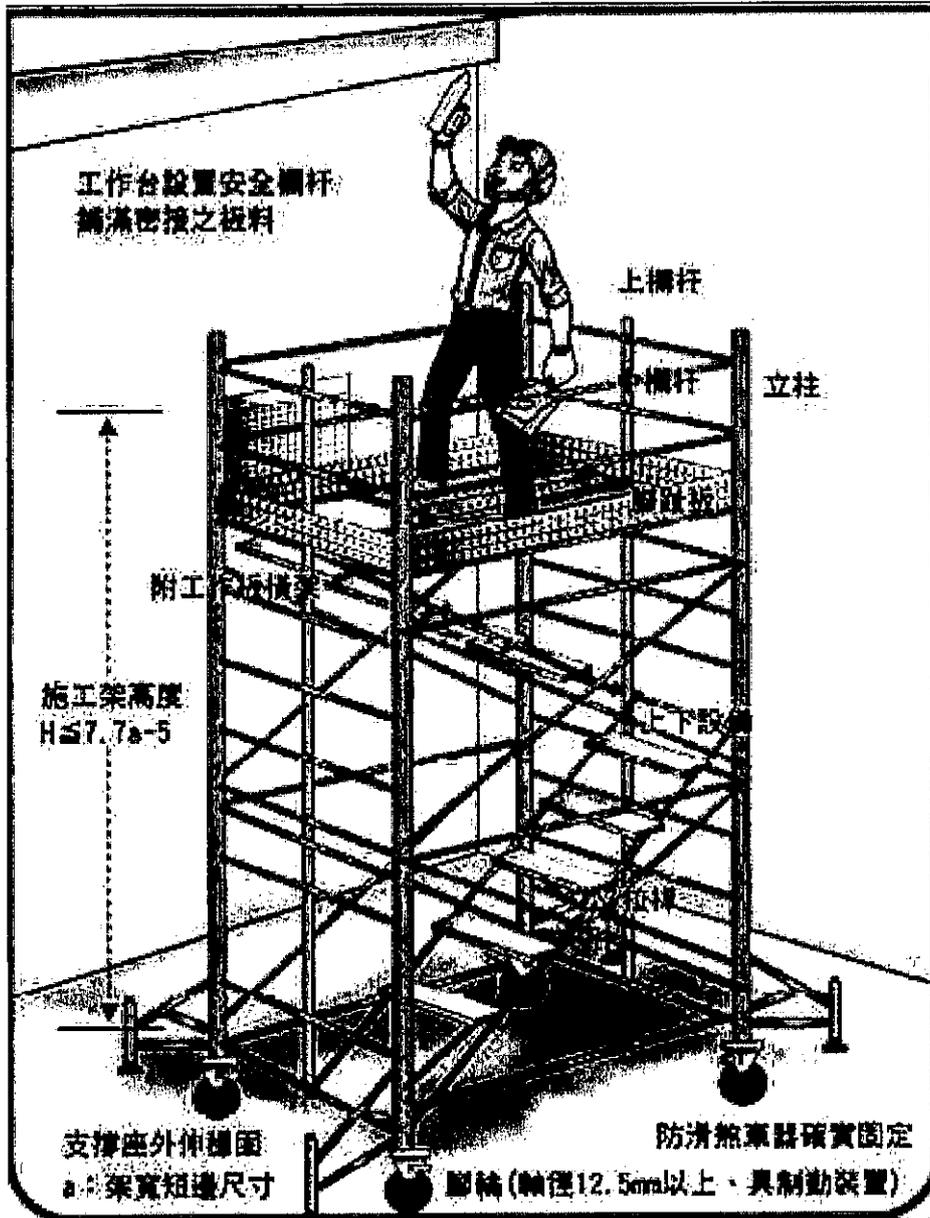
施工架與構造物間張掛長條型安全網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第 39 條
(具煞車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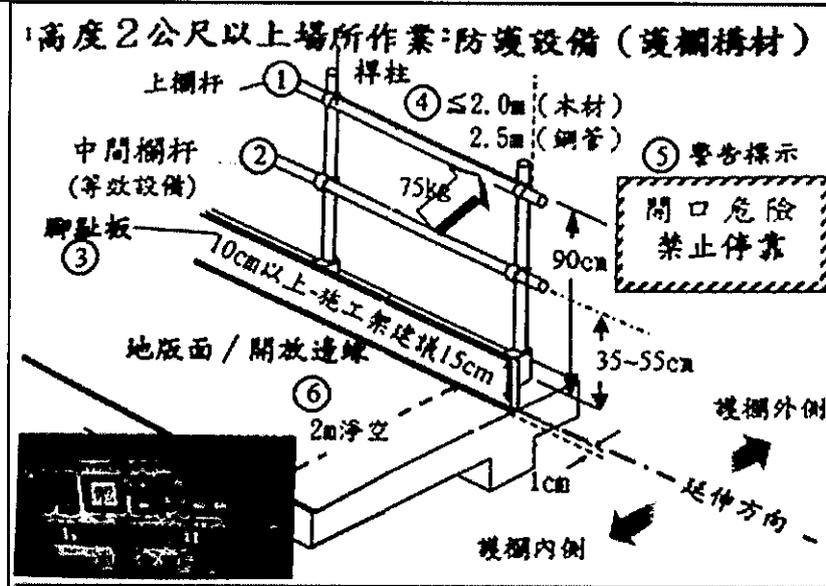
(39-1)

<p>對應圖說</p>	
<p>檢查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工架工作台在 2 公尺以上時，工作平台應滿鋪且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護欄。 二、活動撐座應打開。 三、施工架應設置上下設備。 四、各構件（交叉拉桿、門型架對接處）連結應有金屬配件鎖固。 五、移動式施工架應設置煞車腳輪，勞工於架上作業時應將腳輪煞車。 六、構架方式應依國家標準之規定辦理。



護欄設置之規定

-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
- 二、以木材構成者，其規格如下：
 - (一) 上欄杆應平整，且其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
 - (二) 中欄杆斷面應在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
 - (三) 腳趾板高度應在十公分以上，厚度在一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 (四) 杆柱斷面應在三十平方公分以上，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公尺。
-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 四、採用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材料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六、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 七、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但護欄高度超過堆放之物料、設備、梯、凳及車輛機械之最高部達九十公分以上，或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 八、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二)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
 - (三)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
 - (四)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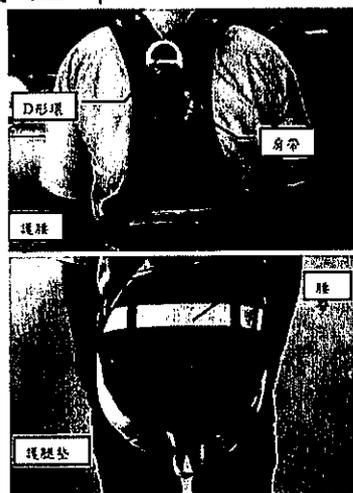


安全帶及安全母索之使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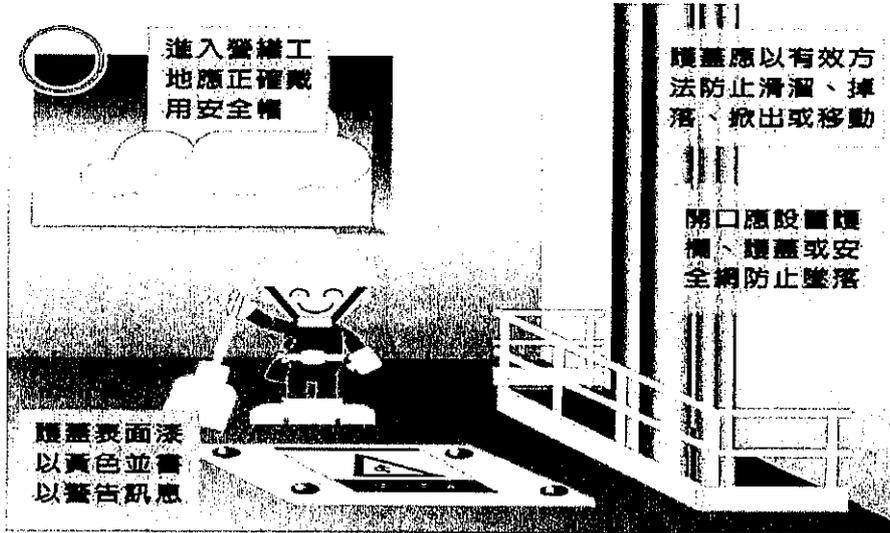
-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 二、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 三、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
- 四、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五、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
- 七、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者，不在此限。
- 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三點八公尺，相鄰二錨錠點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十公尺者，以十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錨錠點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 (二) 錨錠點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錨錠點間或母索錨錠點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 (三) 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背負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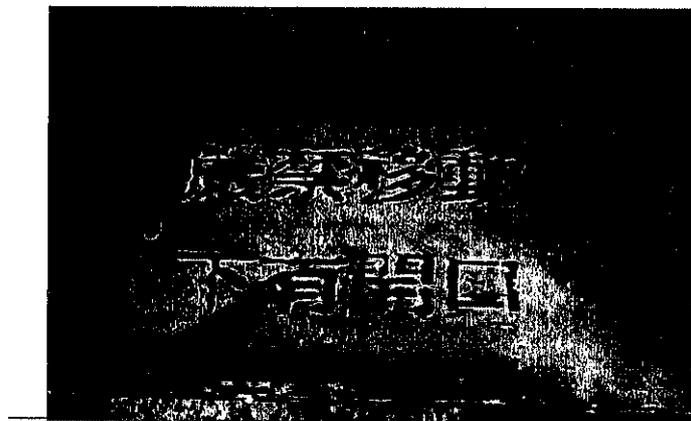
- 高處作業用之安全帶主要可分為背負式安全帶及繫身型安全帶，其材質及強度選用均需符合國家標準。
- 背負式安全帶（降落傘式、全身式）：(CNS14253) 高處、高架、局限空間、施工架、管架斜坡作業專用應追加腰部護墊，雙腿護墊，3D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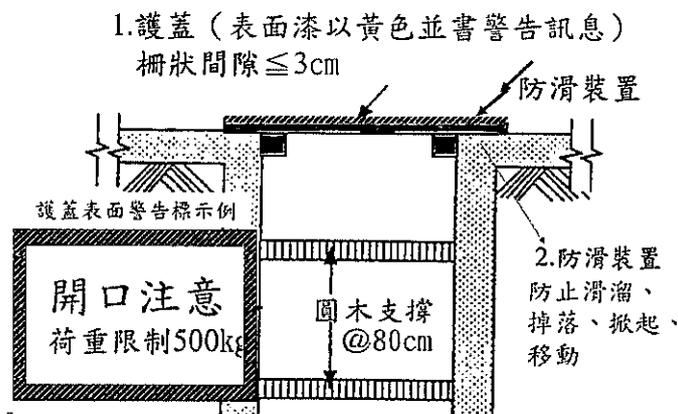
臨時性開口安全措施



地面開口設置護蓋漆黃色並書警告訊息



臨時性開口部分應設置足夠強度護蓋



樓梯開口護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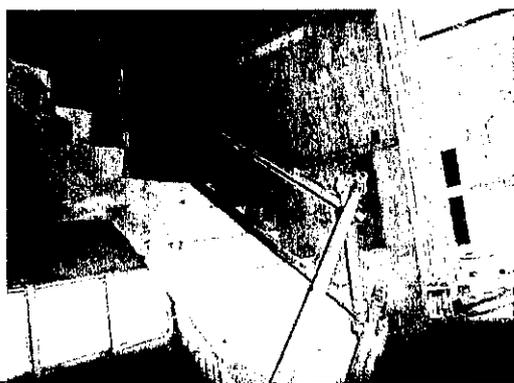
為防止工作人員於開口處作業時發生墜落，施工人員應確實遵守樓梯開口安全規範：

1. 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2. 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八公分，杆柱間距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 如以其他材料，其他型式構築者，應具同等以上之強度。
4. 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5. 除必須之進出口外，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
6. 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地板，嚴禁堆放任何物料、設備。
7. 樓梯拆模完成後，施作欄杆H=90cm 鍍鋅鋼管及萬向接頭固定，且需設上、中欄杆及桿柱。
8. 樓梯磁磚施作拆除護欄前，應設置垂直安全網防護。
9. 樓梯設置足夠照明設備。

樓梯間設置臨時扶手、階梯止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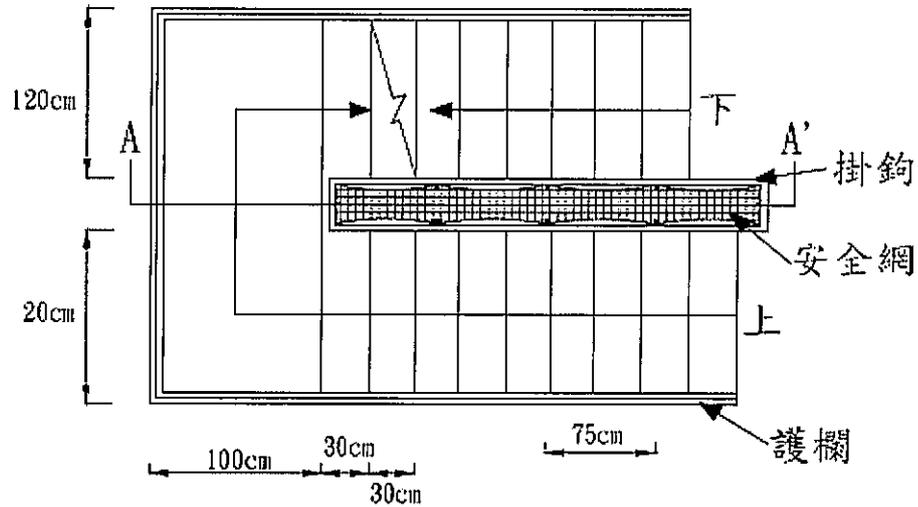
階梯開口部分已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章 工作場所第 19 條
(樓梯部份-平面圖)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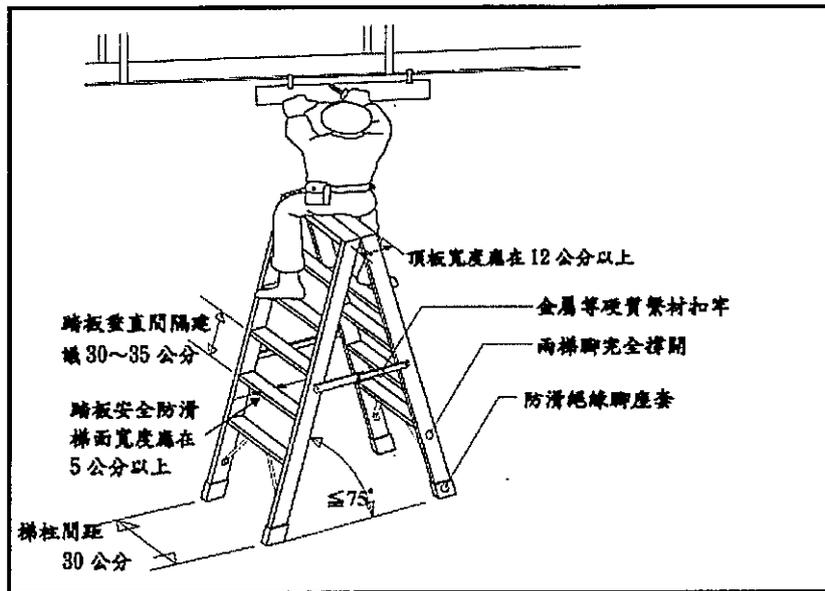
對應圖說



護欄及安全網平面位置圖

檢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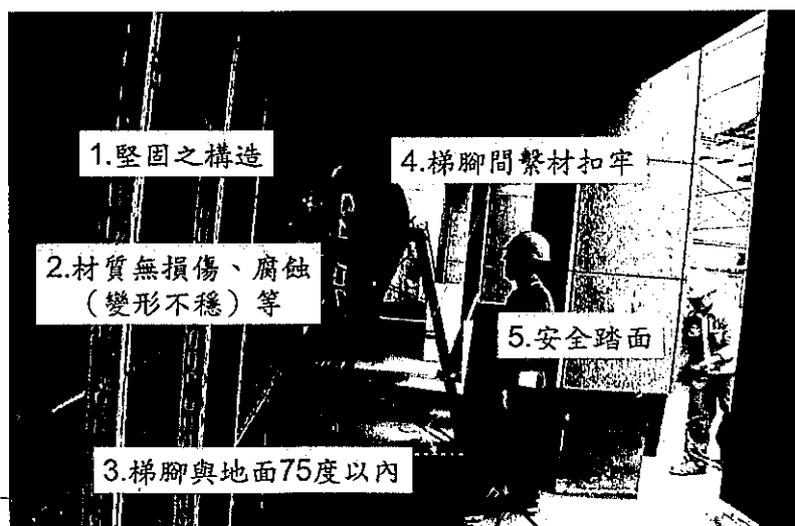
- 一、張掛之安全網應符合 CNS 14252 Z2115 之規定。
- 二、安全網張掛之結點間距應小於 75cm。
- 三、安全網上須保持無異物，如有應即清除。
- 四、護欄需設置上、中欄杆及腳趾板。



說明：

1.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2. 合梯適用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應有安全防滑梯面之踏板。
3. 梯柱間距最小淨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4. 合梯兩梯腳完全撐開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4:1 之比)以內。
5. 合梯在全開時踏板之垂直間隔建議為 30 公分~35 公分，踏板安全防滑梯面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合梯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
6. 使用木板、鐵管等材料製成之合梯，因無安全之防滑梯面，兩梯腳間又常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易發生傾倒，故不可採用此類型合梯。
7.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上作業，以避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8. 作業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規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使用合格之合梯作業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高空作業於工作地面周圍適當距離應設置交通錐、閃光燈、懸掛警示帶或其他明顯之警示措施，且現場須安排監督人員負責指揮協調及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附表 14 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應各增列三小時。
- 三、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四、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五、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勞工間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六、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七、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八、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並將安全帶鉤掛於工作台之安全母索或錨定點上。
- 九、於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十、不可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吊掛作業；作業人員若需攜帶輔助工具，則應將工具裝箱並將工具箱固定於工作台，且須注意工具箱與人員之總重量不可超過高空工作車的載重限制，尤其是進行拆卸作業時，更須特別留意拆卸物品是否有造成工作台超載之虞。
- 十一、操作桿及緊急制動裝置周圍必須淨空，以免妨礙操作而造成危險。
- 十二、不可將雙手過度伸出工作台外以免重心不穩而發生危險，更不可攀附在工作台外作業，並禁止在工作台上加設梯子或木板等意圖增加作業高度。
- 十三、其他事項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場區作業安全。

副本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12/6 收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

承辦人：林麗娟

電話：(02)22523299 分機508

傳真：(02)22523770

電子信箱：ao7923@ntpc.gov.tw



220083

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2段60號

受文者：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忠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檢營字第1124688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27日勞職北4字第1120015866號函暨旨揭公司112年11月20日（112）巨圖字第2203-112001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事業單位欲報備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指定工作場所」，該地點位於花蓮縣，其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應屬大署權責，爰將旨案移請卓處。
- 三、檢附旨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資料1份。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忠信）

處長 林澤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解、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1筆

S112000761	1121213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	1120117570	112120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附件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第 一 類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 業 主	法 人 事 業 (名 稱)		巨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 法 人 事 業 名 稱 及 (或 姓 名)							
	事 業 經 營 負 責 人	法 人 事 業	代 表 人	職 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黃 忠 信				
			或 其 代 理 人	職 稱 :	姓 名 :				
	非 法 人 事 業	事 業 主	姓 名 :						
			或 其 代 理 人	職 稱 :	姓 名 :				
地 址						電 話			
勞 工 人 數		男 80 人 , 女 20 人 , 未 滿 十 八 歲 人 。 (計 100 人)							
承 攬 人 (含 再 承 攬 人) 勞 工 人 數		男 人 , 女 人 , 未 滿 十 八 歲 人 。 (計 人)							
事 業 單 位 組 織 系 統 圖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單 位		1. 單 位 名 稱 : 巨 全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主 管 姓 名 : 王 靜 蕙 職 稱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具 資 格 者 , 請 填 具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 欄 位)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級 專 責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級 非 專 責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一 級 4. 管 理 績 效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認 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 檢 具 公 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人 員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 料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及 文 號)	是 否 專 職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業 務 主 管								
	職 業 安 全 管 理 師								
	職 業 衛 生 管 理 師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王 靜 蕙	女	E220788173	222-0014932	是			
營 造 業 甲 種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鄭 明 海	男	A127753850	110N0240020119	是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請備查。

此 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負責人:

簽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